

股票代號：1789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ScinoPharm Taiwan, Ltd.

民國 105 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30 日 刊 印

查詢本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scinopharm.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遴選待補

職 稱：遴選待補

電子郵件信箱：遴選待補

電 話：(06)505-2888

代理發言人：林智慧

職 稱：財務處處長

電子郵件信箱：Carrie.Lin@scinopharm.com

電 話：(06)505-2888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及工廠地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台南市善化區南科八路 1 號

總公司及工廠電話：(06)505-2888

分公司地址及電話：無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地下 1 樓

網址：<http://www.pscnet.com.tw>

電話：(02)2746-379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林永智、李明憲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南市林森路一段 395 號 12 樓

網址：<http://www.pwc.tw>

電話：(06)234-3111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http://www.scinopharm.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8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58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58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 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58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 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9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62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 投資事業之持股數與綜合持股比例	69
肆、募資情形	70
一、資本及股份	7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74
三、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或受讓 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	75
四、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77
伍、營運概況	78
一、業務內容	7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94
三、人力資源	107
四、環保支出資訊	107
五、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111
六、勞資關係	114
七、重要契約	116

陸、財務概況	11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1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2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3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3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3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 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36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37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137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138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14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4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 計劃	141
六、風險事項分析與評估	142
七、其他重要事項	147
捌、特別記載事項	148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4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5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5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57
五、其他揭露事項	158

民國 105 年是台灣神隆再創佳績的一年。面對全球藥業環境的諸多挑戰，學名藥市場持續降價壓力大，合併風潮造成市場集中度提升，產業環境越加嚴峻。神隆在轉型之路上表現穩健，藉由鞏固在癌症原料藥產品的領先地位及運用彈性的行銷策略，營收及獲利皆較前年均有成長表現。

民國 105 年度全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40.31 億元，較前一年度的 39.55 億元約成長 2%；稅後合併淨利益為新台幣 6.59 億元，較前一年度的 6.35 億元約成長 4%。

至去年底為止，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6 億元，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0.87 元。股東權益 102 億元，佔總資產 128 億元約 80%，長期資金為固定資產的 2.1 倍，流動比例為 3.9 倍，財務結構穩健，且由於神隆專精於高活性、技術門檻高的產品，並以癌症用針劑原料藥為主，平均毛利率仍維持在四成五左右，獲利能力優異。

深化競爭優勢 持續成長動能

綜觀公司去年整體表現，主要業績來源的學名藥用原料藥營收增加，其中抗癌產品 Gemcitabine 以較靈活的銷售策略切入市場，市占率及毛利皆明顯提升；而用於卵巢癌及乳癌的 Paclitaxel 去年出貨也增加；另受惠客戶產品上市需備貨，抗 B 型肝炎用的原料藥 Entecavir 及漸凍人用藥 Riluzole 銷售增溫，帶動營收攀升。在新藥委託研發(CRO)方面，由於客戶多項臨床三期的用藥進展順利，市場前景看好，出貨量放大使得營收倍增。但新藥委託製造業務(CMO)因客戶的抗憂鬱及減肥用藥銷售不如預期，造成營收銳減。然而在上述其他利多因素加持之下，公司去年的新藥代客服務業績仍呈現穩定成長。

在獲利方面也較前年增加，整體毛利率成長至 45%。主要係因產品組合及客戶組合改變，其中以抗癌產品及部分高毛利新藥代工產品貢獻較高，而抗癌原料藥 Gemcitabine 策略性搶攻市場，以致量大毛利率提升，貢獻度增加。公司仍將持續透過優化製程、控管費用及提升管理效率，維持穩健獲利。

以研發驅動未來 持續追求創新

創新是企業永續經營的活化劑，研究能力一向是神隆十分重視的營運根基。目前產品組合中有 72 項供學名藥用之原料藥，25 項已上市，其餘待專利到期後陸續上市。為擴大長期競爭優勢，公司在建立自有技術上也累積豐碩成果，105 年度總共申請 63 項保護產品製程或晶型的專利案，至去年底為止，神隆已有 59 項發明在世界各地取得 314 項專利，自主開發多樣化的智慧財產權已成為神隆競爭的利器。

神隆產品仍以抗癌藥物為大宗，去年度三大主要產品包括用於卵巢癌、肺癌、乳癌的用藥 Paclitaxel；治療大腸直腸癌的 Irinotecan 及小細胞肺癌及乳癌的 Gemcitabine，全球市佔率皆居於領先地位。抗癌領域的深厚研發實力也顯現在藥證申請上，目前全球共取得 753 項藥物主檔案(DMF)，屬於美國的 DMF 則有 53 項，其中有高達 32 項為抗癌產品，數量為全球獨立原料藥公司之冠。

加速轉型之路 積極開發中國及日本市場

神隆運用策略聯盟的模式切入高附加價值的創新產品，成功地延伸至學名藥製劑領域。與美國藥廠賽進公司共同開發之抗癌產品及自行研發的 Fondaparinux 兩項產品，已於美國提出上市申請並等候核准之外，另也佈局 11 項共同開發及分潤的製劑產品合作案。此外並鎖定多項利基型針劑產品，積極與國際大廠洽談歐美市場的獨家銷售權。

公司投資興建符合國際 GMP 水準的針劑廠，預計第一條生產線可於今年完成機台儀器的確效，著手試產註冊批次。這座針劑廠將整合神隆前導科技及與全程無菌生產，提供客戶由原料藥至針劑的垂直整合代工服務。

神隆位於中國江蘇的常熟廠已逐步貢獻營收，除了慎選新藥代客研製的臨床二至三期產品，另外也尋求短期專利到期且量大的學名藥原料藥和中間體，以提高產能利用率，同時積極建立下游製劑夥伴，共同開發註冊，共享中國市場利潤。另一個焦點是高潛力市場日本，該市場每年營收逐步成長，目前日本前十大藥廠有六家是我們的客戶。隨著市場集中度越來越高，我們將與當地學名藥公司進行更有彈性的合作模式，降低代理成本，擴大產品組合，使營收及獲利提升。

戮力成為產業標竿 品質服務深獲肯定

台灣神隆深耕製藥領域多年，成功建立起全球抗癌原料藥領導廠商的地位。由於著重自有產品與專利製程的開發，並嚴格遵守國際 cGMP 製造規範，奠定其原料藥產品高品質之國際形象。去年順利通過歐洲醫藥品品質審查委員會(EDQM)及德國官方藥事主管機構的查廠。由於近年來歐盟不斷加強藥事法規及檢核的力道，能順利通過這兩次官方現場檢查，象徵著公司生產品質管制體系再次得到歐盟藥監單位的充分肯定，為公司進一步進軍歐盟市場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此外，由台灣證券交易所舉辦的公司治理評鑑，神隆連續兩屆榮獲優良公司的殊榮，同時也是名列前百分之五的上市公司中唯一的生技公司。而公司響應由南科管理局推動的「南科健康職場自主管理輔導及評鑑」計畫，因成果表現優異獲選為 105 年度推動健康職場績優單位，肯定我們落實職場員工健康的努力。年底還三度通過財政部關稅總局優質企業(AEO)認證，各項佳績象徵著公司戮力追求卓越的信念及努力。

持續培植動能 佈局再啟新頁

十餘年走來，神隆勇於創新，堅持品質，以長期累積的實力與努力，奠定今日堅雄厚實的國際藥廠格局與抗癌原料藥供應領先的地位。我們將以最大的努力與明確的目標，信心滿滿的繼續挺進，突破挑戰。

公司將持續優化已量產的學名藥用原料藥，維持前五大已上市產品的市占率及獲利，以強化原料藥的整體發展與投資回報。在代客研製新藥業務方面，耕耘多年的多項專案已陸續漸露曙光，許多客戶的產品已進入臨床三期或申請上市的階段，如期順利上市後，將可望帶來強勁的成長契機；而未來產品選擇上將以新作用機制的小分子抗癌標靶藥物及中樞神經用藥為主，對於利基型針劑產品，也可擴大提供新藥客戶從原料藥到針劑整合性的服務。

公司也將善用策略聯盟方式開發製劑業務，與國際夥伴共同決定未來產品組合，彼此分擔成本與共享利潤，以切入高附加價值的產品市場，加速神隆跨足製劑領域的步伐。待針劑廠逐步啟用之後，將可更加提升公司的產業鏈價值及長期競爭力。

我們相信藉由同仁們的努力及股東大眾的持續支持，神隆必能繼續厚植經營的基礎，掌握全球藥業市場需求之契機，以穩健的步伐擴大經營規模，提升獲利能力，以回饋股東、客戶與同仁。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6 年 11 月 11 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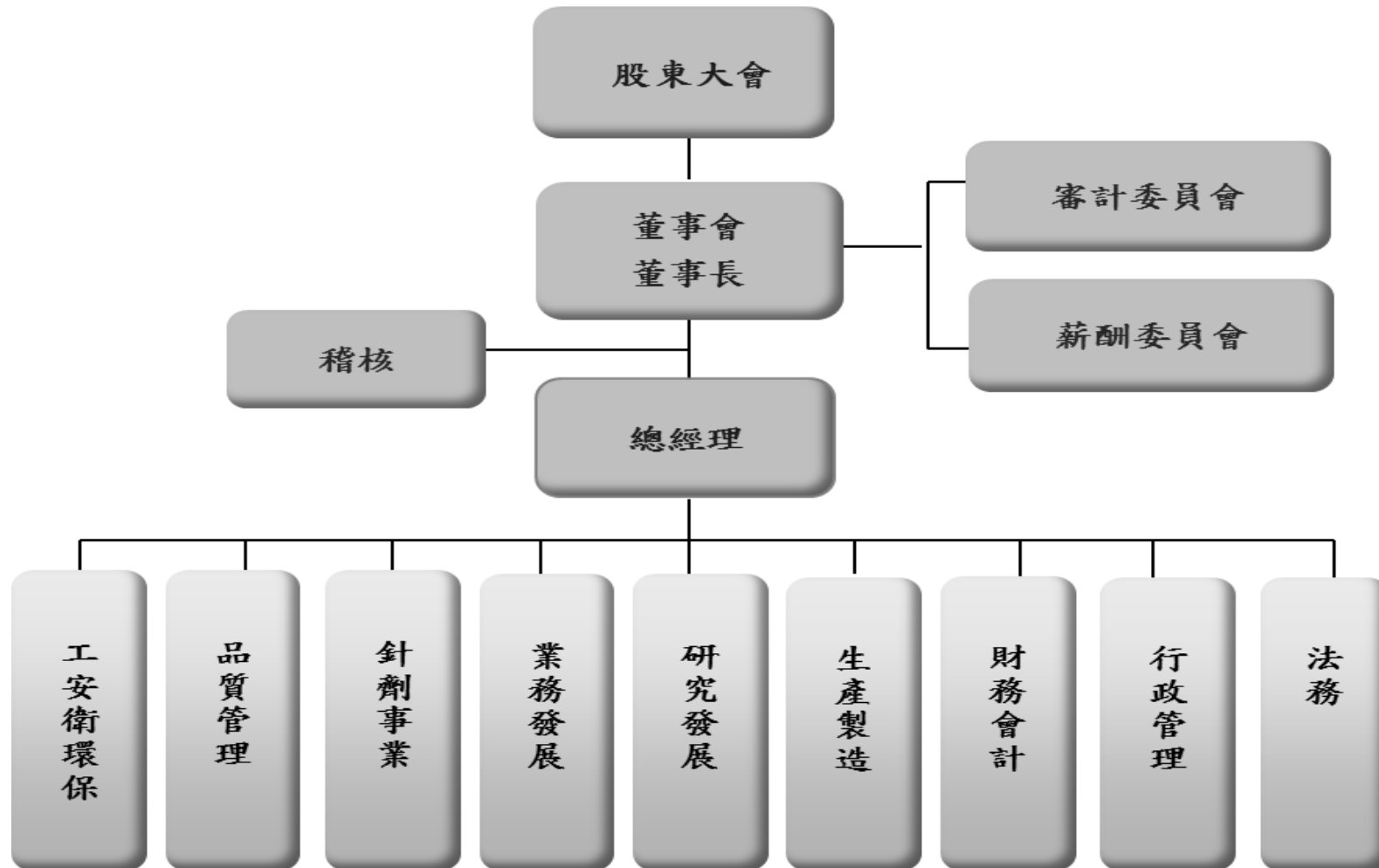
- 民國 86 年 11 月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設立出資額為 6.75 億。
- 民國 87 年 05 月 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FDA)審核建廠設計及確效計劃。
南科現址舉行動土典禮。
- 民國 87 年 07 月 開始租借實驗室。
- 民國 87 年 12 月 完成增資，資本額由 6.75 億增加至 18.9 億。
- 民國 88 年 10 月 遷入南科現址，開始使用實驗室及辦公室。
完成增資，資本額由 18.9 億增加至 27 億。
- 民國 89 年 01 月 公斤級生產廠(Kilo Lab)開始啟用。
- 民國 89 年 03 月 第一批次藥品優良製造規範(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s, GMP)產品運交顧客。
- 民國 89 年 04 月 轉投資新疆統神科技有限公司設立。
- 民國 89 年 05 月 先導廠(Pilot Plant)開始啟用。
- 民國 89 年 11 月 迷你廠(Mini Plant)開始啟用。
- 民國 90 年 01 月 送交 FDA 第 1 個原料藥品查驗技術資料檔(Drug Master File, DMF)。
- 民國 90 年 02 月 轉投資神隆(昆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設立。
- 民國 90 年 05 月 顧客送交 FDA 第 1 個使用本公司活性原料藥(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 API)產品之學名藥申請(Abbreviated New Drug Application, ANDA)。
轉投資神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設立。
- 民國 90 年 06 月 小批量生產廠(SMU)開始啟用。
- 民國 90 年 10 月 順利通過美國 FDA 第一次全面查廠
- 民國 91 年 02 月 完成增資，資本額由 27 億增加至 37 億。
- 民國 91 年 04 月 生產大樓第一條生產線 Bay2 完成確效作業。
- 民國 91 年 10 月 生產大樓生產線 Bay1 及生產線 Bay3 完成設備安裝。
- 民國 91 年 11 月 生產大樓落成典禮。
- 民國 92 年 02 月 轉投資雲南紫雲統神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設立。
- 民國 92 年 07 月 完成增資，資本額由 37 億增加至 42 億。
- 民國 93 年 04 月 完成增資，資本額由 42 億增加至 47 億。
- 民國 93 年 10 月 完成增資，資本額由 47 億增加至 48.6 億。
- 民國 94 年 08 月 順利通過美國 FDA 第二次查廠
- 民國 94 年 12 月 完成增資，資本額由 48.6 億增加至 55.1 億。
- 民國 96 年 01 月 轉投資漢峰生肽生物醫藥(上海)有限公司設立。
- 民國 96 年 05 月 生產線擴建完成，包括公斤二廠(Kilo II)及先期實驗藥物製備二廠(ESP II)。
- 民國 96 年 10 月 順利通過澳洲藥物管理局(TGA)查廠。
- 民國 97 年 05 月 品質實驗室大樓興建工程動土。
- 民國 97 年 06 月 併購子公司神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97 年 06 月 順利通過歐盟會員國匈牙利國家藥事局(NIP)查廠。
- 民國 97 年 06 月 順利通過日本醫藥品醫療機器總合機構(PMDA)查廠。
- 民國 97 年 09 月 順利通過韓國食品藥物管理局(KFDA)查廠。

- 民國 97 年 10 月 順利通過美國 FDA 第三度查廠。
- 民國 97 年 12 月 品質實驗室大樓落成啟用。
- 民國 97 年 12 月 營收突破美金 1 億元大關。
- 民國 98 年 08 月 轉投資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設立。
- 民國 99 年 06 月 轉投資新疆統神科技有限公司清算。
- 民國 99 年 08 月 與美國天福生醫及潤泰集團簽署投資合作協議，共同開發生物相似藥(Biosimilars)。
- 民國 99 年 09 月 股票公開發行。
- 民國 99 年 11 月 為我國生技製藥公司中首家通過財政部關稅總局之優質企業(AEO)認證
- 民國 100 年 06 月 轉投資漢峰生肽生物醫藥(上海)有限公司清算。
- 民國 100 年 07 月 Peptide 二廠落成啟用。
- 民國 100 年 09 月 轉投資雲南紫雲統神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清算。
- 民國 100 年 09 月 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股票代碼 1789。
- 民國 100 年 11 月 轉投資上海神隆生化科技有限公司設立。
- 民國 101 年 08 月 順利通過美國 FDA 第四次查廠。
- 民國 101 年 08 月 成立研發團隊跨入針劑製劑開發領域
- 民國 101 年 11 月 獲選為摩根史坦利台灣指數成分股(MSCI Taiwan)，為國內首家入選的生技上市公司。
- 民國 101 年 12 月 生產線 Bay4 及生產線 Bay5 陸續加入生產行列。
- 民國 101 年 12 月 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取得藥品生產許可證。
- 民國 101 年 12 月 送交美國 FDA 第 1 個由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生產之 DMF。
- 民國 102 年 08 月 順利通過歐洲藥物管理局(EMA)第一度查廠
- 民國 102 年 12 月 二度通過財政部關稅總局之優質企業(AEO)認證。
- 民國 102 年 12 月 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全廠完工，落成啟用。
- 民國 103 年 07 月 榮獲證交所第十一屆上市上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 A++ 等級
- 民國 103 年 08 月 順利通過歐洲藥物管理局(EMA)第二度查廠
- 民國 103 年 10 月 榮獲權威金融雜誌《機構投資人》評選為亞洲最受尊崇企業之一，為台灣唯一入選的生技製藥公司。
- 民國 104 年 03 月 順利通過美國 FDA 第五度查廠。
- 民國 104 年 04 月 連續兩年榮獲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A++ 等級。
- 民國 104 年 06 月 榮獲經濟部第四屆國家產業創新獎「民生福祉領域」績優創新企業獎。
- 民國 104 年 08 月 榮獲「天下 CSR 企業公民獎」之「CSR 100 強」之列。
- 民國 104 年 10 月 神隆醫藥(常熟)順利通過美國 FDA 查廠。
- 民國 105 年 06 月 連續兩屆榮獲上市櫃公司「公司治理評鑑」排名前 5% 之績優企業，也是唯一獲得該殊榮的生技公司。
- 民國 105 年 07 月 榮獲 Frost & Sullivan 台灣地區年度最佳原料藥製造商。
- 民國 105 年 10 月 順利通過歐洲醫藥品品質審查委員會(EDQM)的查廠。
- 民國 105 年 11 月 獲頒南科健康職場績優楷模獎。
- 民國 105 年 12 月 三度通過財政部關稅總局優質企業(AEO)認證。
- 民國 106 年 02 月 順利通過美國 FDA 第六度查廠。
- 民國 106 年 04 月 截至 106 年 4 月，已於美國 FDA 註冊 53 個 DMF，全球註冊共 759 個 DMF。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圖



（二）組織功能介紹

研究發展

- 學名藥用之產品製程研發及原料藥前端技術、平台技術研究開發
- 新藥產品開發案之規劃執行、外部技術引進或合作開發等分析評估
- 分析方法、規格之發展建立

生產製造

- 生產排程規劃、執行、管理
- 產品成本分析評估及降低成本之協調事宜
- 製程建立及支援生產工廠
- 生產相關物料之運輸、報關、保稅、盤點
- 機械及製程設備之定期保養維修
- 工業安全、衛生、環保工作之規劃、督導、執行

業務發展

- 本公司各項產品之銷售與市場、業務推廣
- 代客研發生產業務之評估篩選、推廣及合約之洽商
- 國內外註冊申請及其他有關行銷、藥事法規及技術服務事項
- 開發策略合作聯盟案及新事業合作模式，及策略合作聯盟案之執行管理

針劑事業

- 製劑、胜肽與新藥等產品之研發、委外合作事項
- 針劑無菌環境檢測及定期監控、針劑產品之測試
- 產品、原料、賦型劑及包材規格建立及維護
- 針劑產品品保文件之審核、放行

品質管理

- GMP 制度之建立及維護
- 原物料及原料藥規格與分析方法建立、抽驗分析、品質管制
- GMP 產品之審核放行
- 執行內部及對外 GMP 稽核與問題解決、GMP 訓練事項

財務會計

- 掌理財務會計業務之規劃辦理、財務策略與分析
- 企業發言人，負責與投資人、資本市場間之溝通及關係維繫

法務

- 合約審查，法務管理
- 專利分析與申請，其他有關智慧財產權及法務相關事項

稽核

- 內部控制風險監督與遵循管理之獨立評估

工安衛環保

- 工業安全衛生環保工作規劃及執行
- 相關業務之循規管理

行政管理

- 負責人力資源、訓練發展相關業務之規劃辦理
- 總務行政管理、採購作業執行管理
- 公共關係業務及對外新聞發佈
- 網路、資訊保密及安全之管理維護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性 別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註 1)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 名	關係
董事 長	統一企業(股)公司	中華民國	—	104.06.23	3 年	86.10.16	266,671,029	37.94%	288,431,384	37.94%	-	-	-	-	-	-	-	-	-
	統一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鄭高輝	中華民國	男	104.06.23	3 年	101.06.13	1,671,072	0.24%	1,807,430	0.24%	-	-	-	-	學歷：台南高商 經歷：臺南紡織(股)公司董事長、 總經理	註 2	-	-	-
董事	統一企業(股)公司	中華民國	—	104.06.23	3 年	86.10.16	266,671,029	37.94%	288,431,384	37.94%	-	-	-	-	-	-	-	-	-
	統一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羅智先	中華民國	男	104.06.23	3 年	99.07.06	-	-	-	-	-	-	-	-	學歷：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 企研所碩士 經歷：統一企業(股)公司執行副總	註 2	董事	高秀玲	配偶
	統一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蘇崇銘	中華民國	男	104.06.23	3 年	99.07.06	-	-	-	-	-	-	-	-	學歷：美國愛荷華大學企研所碩士 經歷：統一企業(股)公司財務長/副 總經理、統一國際開發(股) 公司總經理、統一生命科技 (股)公司總經理	註 2	-	-	-
	統一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蔡坤樹	中華民國	男	104.06.23	3 年	104.06.23	4,160	0.00%	4,499	0.00%	-	-	-	-	學歷：美國明尼蘇達大學食品科技 碩士 經歷：統健實業(股)公司董事、台灣 乳酸菌學會理事、台灣茶協會 監事、標準檢驗局食品國家標 準(CNS)技術委員會委員、經 濟部學界科專審議委員、台灣 食品科技學會理事	註 2	-	-	-
	統一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琮斌	中華民國	男	104.06.23	3 年	104.06.23	-	-	-	-	-	-	-	-	學歷：中原大學會計學系 經歷：統一企業(股)公司財務企劃 部經理(會計主管)	註 2	-	-	-
	統一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勇發	中華民國	男	104.06.23	3 年	104.06.23	6,375	0.00%	6,895	0.00%	762	0.00%	-	-	學歷：美國韋恩州立大學化學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化學研究所碩 士、東海大學化學系 經歷：本公司研究發展中心資深副 總經理暨研發長、東海大學 化學系兼任副教授、中油煉 製研究所專案經理	註 2	處長	李彩嫻	配偶

職 稱	姓 名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性 別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註 1)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 名	關係
董事	高權投資(股)公司	中華民國	—	104.06.23	3 年	91.06.13	13,186,248	1.88%	14,262,244	1.88%	-	-	-	-	-	-	-	-	-
	高權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高秀玲	中華民國	女	104.06.23	3 年	99.07.05	-	-	-	-	-	-	-	-	學歷：Marymount Colleges U.S.A 經歷：高權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及 總 經理	註 2	董事	羅智先	配偶
董事	臺南紡織(股)公司	中華民國	—	104.06.23	3 年	86.10.16	20,985,578	2.99%	22,698,001	2.99%	-	-	-	-	-	-	-	-	-
	臺南紡織(股)公司 代表人：侯博明	中華民國	男	105.11.10	3 年	105.11.10	-	-	-	-	-	-	-	-	學歷：文化大學 經歷：臺南紡織(股)公司副董事長 兼總經理	註 2	-	-	-
董事	統一國際開發(股) 公司	中華民國	—	104.06.23	3 年	99.07.06	25,490,569	3.63%	27,570,598	3.63%	-	-	-	-	-	-	-	-	-
	統一國際開發(股) 公司 代表人：施秋茹	中華民國	女	104.06.23	3 年	99.07.06	-	-	-	-	-	-	-	-	學歷：夏威夷大學經濟所碩士 經歷：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副總 經理、統成生物系統(股)公司 企業發展部協理、統一生命科 技(股)公司投資部協理	註 2	-	-	-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 基金管理會	中華民國	—	104.06.23	3 年	86.10.16	97,379,785	13.85%	105,325,975	13.85%	-	-	-	-	-	-	-	-	-
	行政院國家發展 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簡伯武	中華民國	男	104.06.23	3 年	91.06.13	71,171	0.02%	76,977	0.01%	-	-	-	-	學歷：美國德州大學藥理學博士 經歷：國立成功大學生物科學與科技 學院院長、國立成功大學藥理 研究所所長、醫學院副院長、 國立成功大學講座教授、教育 部國家講座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 醫學院藥理學 研究所教授、智學 生技製藥(股)公司 董事-國發基金法 人代表	-	-	-
	行政院國家發展 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張明熙	中華民國	女	104.06.23	3 年	104.06.23	-	-	-	-	-	-	-	-	學歷：美國德州大學西南醫學院免 疫學博士 經歷：成功大學生化所講座教授、 成功大學藥學生物科技研究 所所長、成功大學生化所所 長、成功大學抗體新藥中心 主任、奇美醫學中心顧問、 賽亞生技公司顧問、美國 Biosource International, 研發 總監、美國 Amgen Inc. 新藥 研發研究員、美國 Genentech Inc. 博士後研究員	國立成功大學 醫學院生化所 講座教授、成功 大學抗體新藥 研究中心主任	-	-	-

職 稱	姓 名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性 別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註 1)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台灣糖業(股)公司	中華民國	—	104.06.23	3 年	101.06.13	28,965,248	4.12%	31,328,811	4.12%	-	-	-	-	-	-	-	-	-
	台灣糖業(股)公司 代表人：王國禧	中華民國	男	105.01.11	3 年	105.01.11	-	-	-	-	-	-	-	-	學歷：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研究所博士 經歷：台灣糖業（股）公司組長、副 執行長、副執行長兼任代理執 行長、所長兼任代理執行長、 所長	台灣糖業(股)公司 副總經理、太景 醫藥研發控股(股) 公司董事			
獨立 董事	田蔚城	中華民國	男	104.06.23	3 年	100.04.27	90,804	0.01%	98,213	0.01%	-	-	-	-	學歷：美國肯塔基大學理學碩士、 哲學博士 經歷：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執行長、 國家衛生研究院董事會選任 董事、行政院國科會生物處 處長、國立陽明醫學院微生 物及免疫學研究所教授、 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 中心顧問、保生製藥(股)公司 發起人與常務董事、普生 製藥(股)公司董事長、健亞 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中國 石油公司董事、明生生物 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智學 生技製藥(股)公司董事	國 立 陽 明 醫 學 大 學 生 命 科 學 系 兼任教授、中華 民國生物產業發 展協會榮譽理 事、富享生物科技 (股)公司法人董 事代表人、再生緣 生物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汎球生物藥劑研 發(股)公司法人董 事代表人、台北市 生物產業協會榮 譽理事長	-	-	-
獨立 董事	蘇益仁	中華民國	男	104.06.23	3 年	99.12.09	-	-	-	-	1,124	0.00%	-	-	學歷：台大醫學院病理研究所博士 經歷：國家衛生研究院特聘研究員 兼感染症與疫苗研究所所 長、疾病管制局局長、英國 伯明罕大學癌症研究部研究 員、美國哈佛大學 Beth Israel Hospital 客座助教授、美國西 雅圖華盛頓大學血液病理研 究員、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 附設醫院副院長、國立成功 大學醫學院醫學系病理學科 專任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醫 學院醫學系病理 學科兼任教授及 特約專家醫師、南 臺科技大學專任 講座教授、紅蝦港 生技文化有限公 司董事、財團法人 恩主公醫院董事	-	-	-
獨立 董事	何威德	中華民國	男	104.06.23	3 年	101.06.13	-	-	-	-	-	-	-	-	學歷：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研究所博士 經歷：致遠(現為安永)會計師事務 所審計副組長、南臺科技大 會計資訊系專任講師	南臺科技大學會 計資訊系專任助 理教授	-	-	-

註 1：此為截至 106 年 4 月 29 日之持有股份及持股比例。

註 2：請詳次頁。

註2：各董事、監察人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姓名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鄭高輝	董 事 長：南紡流通事業(股)公司、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明大企業(股)公司、南臺科技大學、東豐企業(股)公司、誠實投資控股(股)公司、時代國際(股)公司、太子物業管理顧問(股)公司、太子實業(股)公司、太子地產(股)公司 董 事：九福投資(股)公司、統一企業(股)公司、統一開發(股)公司、統正開發(股)公司、統一資產管理(股)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元生工業(股)公司
羅智先	董 事 長：統一企業(股)公司、統一超商(股)公司、統健實業(股)公司、統一實業(股)公司、大統益(股)公司、凱友投資(股)公司、統奕包裝(股)公司、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統昶行銷(股)公司、統一數網(股)公司、統一夢公園生活事業(股)公司、統一友友旅行社(股)公司、凱南投資(股)公司、統一時代(股)公司、統宇投資(股)公司、統一置業(股)公司、Uni-President (Vietnam) Co., Ltd.、Uni-President (Thailand) Ltd.、Uni-President (Philippines) Corp.、張家港統清食品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健力寶貿易有限公司、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統一企業(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統仁實業(股)公司、北京統一食品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統清(股)公司、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時代國際飯店(股)公司 董 事：統一棒球隊(股)公司、南聯國際貿易(股)公司、統樂開發事業(股)公司、統上開發建設(股)公司、捷盟行銷(股)公司、家福(股)公司、統正開發(股)公司、南紡流通事業(股)公司、統一星巴克(股)公司、統一生機開發(股)公司、坤基創業投資(股)公司、統義玻璃工業(股)公司、光泉牧場(股)公司、光泉食品(股)公司、統一開發(股)公司、德記洋行(股)公司、維力食品工業(股)公司、明大企業(股)公司、耕頂興業(股)公司、誠實投資控股(股)公司、太子物業管理顧問(股)公司、太子實業(股)公司、太子地產(股)公司、上海統夢商貿有限公司、高權投資(股)公司、統一超商維京控股有限公司、統一超商閩閩島控股有限公司、統一咖啡開曼控股有限公司、上海統一星巴克咖啡有限公司、Cayman President Holdings Ltd.、Kai Yu (BVI) Investment Co., Ltd.、President Packaging Holdings Ltd.、Uni-President Southeast Asia Holdings Ltd.、PT. ABC President Indonesia、President Energy Development (Cayman Islands) Ltd.、Uni-President Asia Holdings Ltd.、統一企業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煙台統利飲料工業有限公司、北京統一飲品有限公司、武漢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昆山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昆明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成都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新疆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統一企業(昆山)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統一企業飲料食品有限公司、上海統一企業飲料食品有限公司、廣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瀋陽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哈爾濱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合肥統一企業有限公司、福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南昌統一企業有限公司、鄭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長沙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湛江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南寧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泰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重慶統一企業有限公司、長春統一企業有限公司、石家莊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海南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濟南統一企業有限公司、白銀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徐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貴陽統一企業有限公司、阿克蘇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杭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河南統一企業有限公司、陝西統一企業有限公司、上海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寧夏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內蒙古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山西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天津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江蘇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湖南統一企業有限公司、統一商貿(昆山)有限公司、統一商貿(湖北)有限公司、統一(上海)商貿有限公司、長白山統一企業(吉林)礦泉水有限公司、婺源統一企業礦泉水有限公司、巴馬統一礦泉水有限公司、武穴統一企業礦泉水有限公司、呼圖壁統一企業番茄製品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統一寶麗時代實業有限公司、上海統一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統一企業(昆山)置業開發有限公司、皇茗資本有限公司、皇茗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總 經 理：統一數網(股)公司

姓名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高秀玲	董 事 長：高權投資(股)公司、統一佳佳(股)公司、統一百華(股)公司、統一藥品(股)公司、統正開發(股)公司、統一生活事業(股)公司、統一午茶風光(股)公司。 董 事：統一企業(股)公司、統一超商(股)公司、統一實業(股)公司、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時代國際飯店(股)公司、統一星巴克(股)公司、統一開發(股)公司、南紡流通事業(股)公司、統一(上海)保健品商貿有限公司。 總 經 理：高權投資(股)公司。
蘇崇銘	董 事 長：統一開發(股)公司、統一生命科技(股)公司、AndroSciences Corp. 董 事：統一超商(股)公司、凱友投資(股)公司、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統正開發(股)公司、南紡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東京(股)公司、統一東京小客車租賃(股)公司、統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統盛(蘇州)汽車租賃有限公司、凱南投資(股)公司、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統宇投資(股)公司、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置業(股)公司、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統一企業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翔鷺實業有限公司、東鼎液化瓦斯興業(股)公司、觀塘工業專用港(股)公司、Tanvex Biologics, Inc.、President Life Sciences Cayman Co., Ltd.、President (BV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td.、President Energy Development (Cayman Islands) Ltd. 獨立董事：神腦國際企業(股)公司 監 察 人：家福(股)公司、統一數網(股)公司、統一企業(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總 經 理：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統一生命科技(股)公司、統一置業(股)公司
蔡坤樹	董 事 長：統一聖納多堡(股)公司 董 事：統仁藥品(股)公司
吳琮斌	董 事 長：統一資產管理(股)公司 董 事：President International Trade & Investment Corp.、統一超商(股)公司、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太子地產(股)公司、時代國際飯店(股)公司、統仁藥品(股)公司、光泉牧場(股)公司、光泉食品(股)公司、統宇投資(股)公司、統一企業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監 察 人：統一棒球隊(股)公司、統樂開發事業(股)公司、統上開發建設(股)公司、統萬(股)公司、凱友投資(股)公司、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統一置業(股)公司、凱南投資(股)公司、德記洋行(股)公司、統萬珍極食品有限公司
陳勇發	董 事：SPT International, Ltd.、ScinoPharm Singapore Pte Ltd.、神隆(昆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上海神隆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總 經 理：神隆(昆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侯博明	董 事 長：臺南紡織(股)公司、南紡建設(股)公司、臺南紡織(越南)有限公司、南紡國際(開曼)投資公司、太子龍責任有限公司、育鵬投資(股)公司、臺南紡織文教基金會 副董事長：南紡流通事業(股)公司 常務董事：南帝化學工業(股)公司 董 事：南紡開發(股)公司、南紡開曼公司、南邦國際開發(股)公司、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統一企業(股)公司、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耕頂興業(股)公司、明大企業(股)公司、安源資訊(股)公司、統一地產(美國)投資開發公司、統樂開發(股)公司
施秋茹	董 事：康那香企業(股)公司、興能高科技(股)公司、統一生命科技(股)公司、Outlook Investment Pte Ltd.、英屬開曼群島商新源管理顧問(股)公司、有聯生技(股)公司、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東鼎液化瓦斯興業(股)公司、漢芝電子(股)公司董事、觀塘工業專用港(股)公司 副總經理：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5 年 12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
統一企業(股)公司	高權投資(股)公司(4.79%)、匯豐(台灣)託管法國巴黎新加坡分行投資戶(3.20%)、大通託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3.05%)、侯博明(2.60%)、侯博裕(2.27%)、花旗台灣銀行託管新加坡政府基金專戶(2.24%)、高秀玲(1.64%)、劉秀忍(1.55%)、大通託管 T 羅派斯新興市場股票基金(1.43%)、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1.32%)
台灣糖業(股)公司	經濟部(86.14%)、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9.92%)、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0.75%)、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0.41%)、臺灣銀行(股)公司(0.36%)、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0.30%)、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0.14%)、中央投資(股)公司(0.14%)、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0.13%)、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0.08%)、合作金庫銀行(股)公司(0.08%)
統一國際(股)公司	統一企業(股)公司(69.37%)、臺南紡織(股)公司(9.00%)、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6.63%)、統一超商(股)公司(3.33%)、統一實業(股)公司(3.33%)、南紡建設(股)公司(3.00%)、高權投資(股)公司(1.87%)、南帝化學工業(股)公司(0.67%)、南聯國際貿易(股)公司(0.67%)
臺南紡織(股)公司	侯博裕(6.255%)、侯博明(6.223%)、侯博義(6.156%)、新永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639%)、新復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4.200%)、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634%)、侯陳碧華(1.572%)、莊英志(1.524%)、莊英男(1.471%)、侯吉星(1.090%)
高權投資(股)公司	高秀玲(61.60%)、羅智先(20.12%)、高賴環(13.40%)、高翰迪(1.63%)、高茲伊(1.20%)、羅席愛(1.08%)、高清愿(0.97%)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5 年 12 月 31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經濟部	政府單位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政府單位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22.55%)、財政部(12.19%)、龍巖(股)公司(3.92%)、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2.75%)、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2.75%)、成昌投資(股)公司(1.74%)、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0.98%)、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0.98%)、永三企業(股)公司(0.93%)、臺灣菸酒(股)公司(0.92%)
臺灣銀行(股)公司	台灣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臺灣銀行(股)公司(17.22%)、華南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兆豐金控(12.01%)、建銘投資(股)公司(2.64%)、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2.43%)、財政部(2.21%)、林陳海(1.88%)、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1.24%)、施純津(1.04%)、美商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1.02%)、中華工程(股)公司(0.996%)

法 人 名 稱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中央投資(股)公司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1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	財政部(100%)
合作金庫銀行(股)公司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	統一企業(股)公司(10.03%)、泰伯投資(股)公司(5.16%)、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4.66%)、南紡建設(股)公司(3.65%)、高權投資(股)公司(2.97%)、吳曾昭美(2.40%)、九福投資(股)公司(1.73%)、新永興投資(股)公司(1.63%)、承隆投資(股)公司(1.59%)、三新紡織(股)公司(1.42%)
統一超商(股)公司	統一企業(股)公司(45.40%)、匯豐託管馬修太平洋老虎基金投資專戶(2.07%)、德銀託管蘇格蘭皇家 FS 太平洋領導投資專戶(1.86%)、中國信託受統一超商員工福儲綜合信託專戶(1.76%)、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基金專戶(1.51%)、新制勞工退休基金(1.32%)、勞工保險基金(1.12%)、大通銀行託管歐洲太平洋成長基金專戶(0.92%)、大通託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0.87%)、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0.86%)
統一實業(股)公司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45.55%)、日商豐田通商株式會社(5.61%)、茂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85%)、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81%)、日商 J F E 鋼鐵株式會社(1.71%)、凱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67%)、高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9%)、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0.94%)、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全權委託永豐投信(0.94%)、鄭道恩(0.84%)
南紡建設(股)公司	臺南紡織(股)公司(99.99%)、侯雨利(0.01%)
南帝化學工業(股)公司	台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21.43%)、南紡建設(股)公司(5.56%)、九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87%)、鄭高輝(2.92%)、大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71%)、鴻漢企業有限公司(2.18%)、新和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00%)、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1.54%)、侯信良(1.47%)、三新紡織(股)公司(1.41%)
南聯國際貿易(股)公司	統一企業(股)公司(99.99%)、凱友投資(股)公司(0.00%)
新永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侯博義(31.09%)、侯博裕(32.09%)、侯博明(31.93%)、侯陳碧華(1.42%)
新復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侯博義(23.00%)、侯博裕(24.00%)、侯博明(24.00%)、侯陳碧華(9.00%)、侯蘇錦倩(2.00%)、新永興投資(股)公司(14.00%)
富邦人壽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2.董事或監察人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並符合下列情事

106 年 4 月 30 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統一企業(股)公司代表人： 鄭高輝			✓				✓	✓				✓	✓		0
統一企業(股)公司代表人： 羅智先			✓				✓						✓		0
統一企業(股)公司代表人： 蘇崇銘		✓	✓				✓	✓				✓	✓		1
統一企業(股)公司代表人： 蔡坤樹			✓				✓	✓				✓	✓		0
統一企業(股)公司代表人： 吳琮斌			✓				✓	✓				✓	✓		0
統一企業(股)公司代表人： 陳勇發	✓		✓				✓	✓				✓	✓		0
高權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高秀玲			✓	✓			✓						✓		0
臺南紡織(股)公司代表人： 侯博明			✓				✓	✓				✓	✓		0
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施秋茹			✓				✓	✓		✓	✓	✓	✓		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管理會代表人：張明熙	✓		✓	✓			✓	✓	✓	✓	✓	✓	✓		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管理會代表人：簡伯武	✓		✓	✓			✓	✓	✓	✓	✓	✓	✓		0
台灣糖業(股)公司 代表人：王國禧			✓				✓	✓				✓	✓		0
田蔚城	✓		✓	✓	✓	✓	✓	✓	✓	✓	✓	✓	✓	✓	0
蘇益仁	✓	✓	✓	✓	✓	✓	✓	✓	✓	✓	✓	✓	✓	✓	0
何威德	✓	✓	✓	✓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5年12月31日；單位：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註1)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策略長	中華民國	鄭高輝	男	105.01.01	1,807,430	0.238%	-	-	-	-	學歷：台南高商 經歷：臺南紡織(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董事長：南紡流通事業(股)公司、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明大企業(股)公司、南臺科技大學、東豐企業(股)公司、誠實投資控股(股)公司、時代國際(股)公司、太子物業管理顧問(股)公司、太子實業(股)公司、太子地產(股)公司 董事：九福投資(股)公司、統一企業(股)公司、統一開發(股)公司、統一開發(股)公司、統一資產管理(股)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元生工業(股)公司	-	-	-
總經理 兼研發長	中華民國	陳勇發	男	92.09.01	6,895	0.001%	762	0.000%	-	-	學歷：美國韋恩州立大學化學博士、國立台灣大學化學研究所碩士、東海大學化學系 經歷：本公司研究發展中心資深副總經理暨研發長、東海大學化學系兼任副教授、中油煉製研究所專案經理	SPT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 ScinoPharm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神隆(昆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暨總經理、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神隆生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處長	李彩嫻	配偶
業務發展中心 副總經理 暨營運策略長	中華民國	林靜雯	女	99.06.01	102,519	0.013%	32,224	0.004%	-	-	學歷：香港理工大學化學博士 經歷：本公司研究員及市場行銷資深經理、行銷處長	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神隆生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監察人 財團法人中興科技文教基金會董事	-	-	-
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鄭國喜	男	96.08.23	11,778	0.002%	-	-	-	-	學歷：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環境衛生科學博士 經歷：國喬石油化學(股)公司環安組長、本公司環安公用維修經理及生產中心資深處長、生產製造中心副總經理	SPT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神隆(昆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董事暨總經理、上海神隆生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	-	-
生產製造中心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志芳	男	96.08.23	-	-	-	-	-	-	學歷：國立成功大學化工碩士 經歷：台灣石化合成、東展公司主任、本公司先導廠主任、本公司生產中心資深經理、生產中心處長、生產製造中心資深處長	無	-	-	-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註 1)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行政管理中心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顏宗榮	男	103.07.01	-	-	-	-	-	-	學歷：逢甲大學會計系 經歷：統一企業會計部助理經理、統一百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統一高島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香港統一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無	-	-	-
針劑事業處 資深處長	中 華 民 國	張俐巧 (註 2)	女	96.11.19	8	0.000%	-	-	-	-	學歷：國立台灣大學化學博士 經歷：本公司分析研究員、品管主任、分析研發資深經理、製劑開發暨胜肽產品開發處資深處長	無	-	-	-
研究發展中心 資深處長	中 華 民 國	洪玉芬	女	99.09.15	103,072	0.014%	-	-	-	-	學歷：美國 Stanford 大學化學博士 經歷：美國羅氏公司研究員，本公司資深研究員，研發經理、資深經理、研發管理處處長	無	-	-	-
廠務處 資深處長	中 華 民 國	劉金陵	男	96.11.01	-	-	-	-	-	-	學歷：國立清華大學化工碩士 經歷：東展石化公司副廠長、本公司製程技術處資深處長	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 監事	-	-	-
財務處處長	中 華 民 國	林智慧	女	99.06.01	-	-	-	-	-	-	學歷：中原大學會計學系、成功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管理碩士 經歷：艾美特(開曼)國際財會部經理。 本公司會計經理、會計資深經理。	ScinoPharm Singapore Pte Ltd.董事、SPT International, Ltd.董事、神隆(昆山)生化 科技有限公司監事、神隆醫 藥(常熟)有限公司監事、上海 神隆生化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	-	-
採購暨資訊 技術處處長	中 華 民 國	周朝安	男	99.07.16	6,419	0.001%	-	-	-	-	學歷：中國文化大學經濟系 經歷：東元電機課專員、王安電腦協理、鴻海中央資訊經理、歐磊科技副總、本公司物料管理暨資訊技術處處長	無	-	-	-
人力資源暨 行政處處長	中 華 民 國	汪小鶯	女	98.09.01	132	0.000%	-	-	-	-	學歷：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電子傳播碩士 經歷：工研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及南山人壽管理師、新世紀資通副理、本公司公共關係處經理	無	-	-	-
神隆醫藥(常 熟)有限公司 研發中心 資深處長	中 華 民 國	郭隆皇 (註 3)	男	99.09.15	-	-	-	-	-	-	學歷：美國 Pittsburgh 大學化學博士 經歷：美國 Ohio State 大學化學博士後研究、興農公司合成研究所所長、生達公司合成部經理，本公司製程研發資深經理	無	-	-	-
製程技術處 處長	中 華 民 國	連凌霄 (註 4)	男	100.01.03	-	-	-	-	-	-	學歷：成功大學化工系學士及碩士 經歷：台灣花王公司研究員、日月光半導體品保工程師，本公司研究員，製程研發經理、資深經理、製程技術資深經理	無	-	-	-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就 任 日 期	持有股份 (註 1)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藥事法規暨技術服務處處長	中華民國	張綠千	女	101.05.01	-	-	-	-	-	-	學歷：美國愛荷華大學藥學博士 經歷：美國 Gene Lab、Scios 公司研究員、本公司分析研發主任研究員、品保資深專員、藥事法規經理及資深經理	無	-	-	-
針劑廠廠長	中華民國	張南生	男	101.11.07	85,766	0.011%	-	-	-	-	學歷：美國 Texas A&M 大學化工博士 經歷：工研院化工所研究員、生達製藥主任研究員、澳洲 Jurox Pty 化學工程師、本公司市場研究經理及資深經理、產品暨市場研究處處長	無	-	-	-
生產暨物料管理處處長	中華民國	李彩嫻	女	104.08.04	762	0.000%	6,895	0.001%	-	-	學歷：台灣大學化學系、美國堪薩斯州立大學化學碩士、美國韋恩州立大學化學博士 經歷：美國 Diversified Chemical Technologies 公司實驗室助理主任、中油煉製研究所企劃組課長、本公司生產規劃產品企劃經理、生產管理資深經理、生產暨物料管理資深經理	無	總經理兼研發長	陳勇發	配偶
新藥開發處處長	美國	許力克 Erick Co (註 5)	男	104.02.01	-	-	-	-	-	-	學歷：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UCLA)有機化學博士、美國加州理工學院(CIT)化學系畢 經歷：Senior Scientist, Exelixis Inc.、Senior Scientist, Takeda San Diego Inc.、Project Manager/Chief Scientist, Nitto Denko Technical Corporation、本公司新藥開發處經理	無	-	-	-
稽核室處長	中華民國	林順陽	男	104.08.03	-	-	-	-	-	-	學歷：東海大學國際貿易學系畢、中正大學會計暨資訊科技研究所碩士 經歷：本公司會計部經理、財務企劃部經理、奇菱光電(股)公司財會處副處長、仁寶集團子公司立寶光電(股)公司財會行政處處長、欣凱羅精密機械(股)公司財務長	無	-	-	-
法務處處長	中華民國	周慧菁 (註 6)	女	100.03.23	86	0.000%	-	-	-	-	學歷：政治大學法學碩士、北京大學法學博士 經歷：理律法律事務所資深法務專員、北京律盟知識產權代理有限公司副經理	無	-	-	-

(註 1):此為截至 106 年 4 月 29 日之持有股份及持股比例

(註 2):該人員於 106.01.01 升任針劑事業中心副總經理

(註 3):該人員於 106.02.15 調任製程技術處資深處長

(註 4):該人員於 106.02.15 調任客製研發暨合成服務處處長

(註 5):該人員於 106.03.01 解任

(註 6):該人員於 106.03.04 解任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 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註1)		員工酬勞(G)(註2)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	統一企業(股)公司	7,535	7,535	1,050	1,050	11,734	11,734	10,230	10,230	4.64%	4.64%	9,590	10,230	400	400	4,900	-	4,900	-	6.90%	7.00%	無
董事長	統一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鄭高輝																					
董事	統一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羅智先																					
董事	統一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蘇崇銘																					
董事	統一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蔡坤樹																					
董事	統一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琮斌																					
董事	統一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勇發																					
董事	臺南紡織(股)公司 代表人：殷建禮(註3)																					
董事	臺南紡織(股)公司 代表人：侯博明																					
董事	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施秋茹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管理會代表人：簡伯武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管理會代表人：張明熙																					
董事	高權投資(股)公司																					
董事	高權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高秀玲																					
董事	台灣糖業(股)公司																					
董事	蘇益仁																					
董事	何威德																					
董事	田蔚城																					

(註1)：係屬 105 年度退職退休金提列、提撥數，或實際發放數。

(註2)：係依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

(註3)：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10 日解任。

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統一企業(股)公司代表人鄭高輝、統一企業(股)公司代表人羅智先、統一企業(股)公司代表人蘇崇銘、統一企業(股)公司代表人蔡坤樹、統一企業(股)公司代表人吳琮斌、統一企業(股)公司代表人陳勇發、臺南紡織(股)公司代表人殷建禮、臺南紡織(股)公司代表人侯博明、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施秋茹、高權投資(股)公司、高權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高秀玲、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簡伯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張明熙、台灣糖業(股)公司、蘇益仁、田蔚城、何威德	統一企業(股)公司代表人鄭高輝、統一企業(股)公司代表人羅智先、統一企業(股)公司代表人蘇崇銘、統一企業(股)公司代表人蔡坤樹、統一企業(股)公司代表人吳琮斌、統一企業(股)公司代表人陳勇發、臺南紡織(股)公司代表人殷建禮、臺南紡織(股)公司代表人侯博明、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施秋茹、高權投資(股)公司、高權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高秀玲、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簡伯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張明熙、台灣糖業(股)公司、蘇益仁、田蔚城、何威德	統一企業(股)公司代表人羅智先、統一企業(股)公司代表人蘇崇銘、統一企業(股)公司代表人蔡坤樹、統一企業(股)公司代表人吳琮斌、臺南紡織(股)公司代表人殷建禮、臺南紡織(股)公司代表人侯博明、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施秋茹、高權投資(股)公司、高權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高秀玲、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簡伯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張明熙、台灣糖業(股)公司、蘇益仁、田蔚城、何威德	統一企業(股)公司代表人羅智先、統一企業(股)公司代表人蘇崇銘、統一企業(股)公司代表人蔡坤樹、統一企業(股)公司代表人吳琮斌、臺南紡織(股)公司代表人殷建禮、臺南紡織(股)公司代表人侯博明、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施秋茹、高權投資(股)公司、高權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高秀玲、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簡伯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張明熙、台灣糖業(股)公司、蘇益仁、田蔚城、何威德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統一企業(股)公司	統一企業(股)公司	統一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鄭高輝、 統一企業(股)公司	統一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鄭高輝、 統一企業(股)公司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統一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勇發	統一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勇發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18 人	18 人	18 人	18 人

(二) 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於 101 年股東會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能。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薪 資 (A)		退職退休金 (B) (註 1)		獎金及 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註 2)				A、B、 C 及 D 等 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金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總策略長	鄭高輝	17,025	19,250	917	917	5,777	6,488	8,250	-	8,250	-	4.85%	5.30%	無
總經理	陳勇發													
副總經理	鄭國喜													
副總經理	林靜雯													
副總經理	周珮芬(註 3)													
副總經理	陳志芳													
副總經理	顏宗榮													

(註 1)：係屬 105 年度退職退休金提列、提撥數或實際發放數。

(註 2)：係依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

(註 3)：該副總經理於 105.03.11 解任。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E)
低於 2,000,000 元	顏宗榮、周珮芬	顏宗榮、周珮芬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鄭高輝、陳志芳	鄭高輝、陳志芳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鄭國喜、林靜雯	鄭國喜、林靜雯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陳勇發	陳勇發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7 人	7 人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105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兼研發長	陳勇發	—	14,324	14,324	2.17%
	生產製造中心副總經理	陳志芳				
	業務發展中心副總經理暨營運策略長	林靜雯				
	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總經理	鄭國喜				
	針劑事業處資深處長(註 1)	張俐巧				
	研究發展中心資深處長	洪玉芬				
	廠務處資深處長	劉金陵				
	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研發中心資深處長(註 2)	郭隆皇				
	財務處處長	林智慧				
	採購暨資訊技術處處長	周朝安				
	製程技術處處長(註 3)	連凌霄				
	針劑廠廠長	張南生				
	藥事法規暨技術服務處處長	張綠千				
	人力資源暨行政處處長	汪小鶯				
	稽核室處長	林順陽				
	生產暨物料管理處處長	李彩嫻				

(註 1):該人員於 106.01.01 升任針劑事業中心副總經理

(註 2):該人員於 106.02.15 調任製程技術處資深處長

(註 3):該人員於 106.02.15 調任客製研發暨合成服務處處長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董事酬金	5.44	4.64	5.44	4.64
監察人酬金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4.42	4.85	5.27	5.30

(a) 董監酬金包含報酬、車馬費、業務執行費用及盈餘分配之酬勞。

(b)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依本公司「人事規章制度」規定辦理。另獎金部份視每年經營績效調整發放之。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董事之酬金包含報酬、車馬費、業務執行費用及盈餘分配之酬勞。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暨同業水準後定之；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分配標準係遵循公司章程，提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後發放。
-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員工酬勞，薪資水準係依對公司貢獻暨參考同業水準訂定之；員工酬勞的分派標準係遵循公司章程，提報董事會，並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3) 相關酬金皆依對公司貢獻程度暨參考同業水準等要素訂定之，並依據法令規定揭露給付金額。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 105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備註
董事長	統一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鄭高輝	6	0	100%	無
董事	統一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羅智先	5	1	83%	無
董事	統一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蘇崇銘	5	1	83%	無
董事	統一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蔡坤樹	6	0	100%	無
董事	統一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琮斌	6	0	100%	無
董事	統一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勇發	6	0	100%	無
董事	統一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施秋茹	5	1	83%	無
董事	高權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高秀玲	3	3	50%	無
董事	臺南紡織(股)公司 代表人：殷建禮	5	0	100%	舊任 105/11/10 改派 105/01/01~105/11/10 共應開會 5 次
董事	臺南紡織(股)公司 代表人：侯博明	0	1	0%	新任 105/11/10 改派 105/11/10~105/12/31 共應開會 1 次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管理會代表人：簡伯武	5	1	83%	無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管理會代表人：張明熙	5	1	83%	無
董事	台灣糖業(股)公司 代表人：楊錦榮	0	0	—	舊任 105/01/11 改派 105/01/01~105/01/11 共應開會 0 次
董事	台灣糖業(股)公司 代表人：王國禧	6	0	100%	新任 105/01/11 改派 105/01/11~105/12/31 共應開會 6 次
獨立董事	田蔚城	6	0	100%	無
獨立董事	蘇益仁	5	1	83%	無
獨立董事	何威德	6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詳細內容請參照第 24 頁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之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10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共召開七次董事會，決議事項內容如年報第 56 頁至第 57 頁，所有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已訂有「董事會議事規範」，該規範第十四條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以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三、當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101.04.26 第六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決議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2. 101.06.13 一〇一年股東會，決議通過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取代監察人制度。
3. 101.06.29 第七屆第二次董事會，決議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名單。
4. 101.12.14 第七屆第四次董事會，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1 年 8 月 2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4136 號令發布「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條文修正案，提案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以強化本公司重大捐贈事項之決議程序、避免列席人員影響董事會之討論與表決，以及強化揭露董事利益迴避，此提案並將提報 102 年股東會。
5. 101 年下半年起已重新改版設計公司網站，並強化投資人關係功能，提昇資訊透明度。
6. 104.03.25 第七屆第十八次董事會通過本公司「提名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辦法」及「提案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辦法」保障少數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及提案之權益，並強化公司資訊透明度，俾利公司治理之提升。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8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率(%)	備註
獨立董事	田蔚城	8	0	100%	無
獨立董事	蘇益仁	7	1	88%	無
獨立董事	何威德	8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10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共召開九次審計委員會，決議事項內容如註 1 (請參閱第 25 頁至第 26 頁)，審計委員會對於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如獨立董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予迴避。若致委員會無法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為決議。本公司 105 年審計委員會，未有利害關係議案而獨立董事需迴避之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本公司內部稽核定期與審計委員會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並於每季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中作內部稽核報告，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民國一百零五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2.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每季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報告當季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民國一百零五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3. 10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歷次溝通情形概要如註 2 及註 3(請參閱第 27 頁)。

註 1：揭露審計委員會對於重大議案之意見或決議結果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第 14-5 條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 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 同意之決議 事項
(1)第八屆第六次董事會(105 年 3 月 25 日)	a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中發放予兼任員工之董事及經理人之金額。	✓	無此情形
	b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	✓	無此情形
	c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無此情形
	d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簽證會計師並決議其報酬案。	✓	無此情形
	e 本公司因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行政組織調整更換簽證會計師。	✓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5 年 3 月 9 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f 本公司財務主管異動案。由財務處處長林智慧代理財務主管兼任會計主管，並仍兼任公司代理發言人。	✓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5 年 3 月 25 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a 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	無此情形
	b 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	無此情形
	c 本公司擬由歷年來未分配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29,243,315 股，每仟股無償配發 40 股案。	✓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5 年 3 月 25 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第八屆第七次董事會(105 年 5 月 9 日)	a 民國 105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5 年 4 月 29 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第八屆第八次董事會(105 年 6 月 27 日)	a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案。	✓	無此情形
	b 本公司因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行政組織調整更換簽證會計師。	✓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5 年 6 月 27 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第 14-5 條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 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 同意之決議事項
(4)第八屆第九次董事會(105年8月4日)	a 本公司民國 105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	無此情形
	b 修訂「神隆集團背書保證、資金貸與審核政策」。	✓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5 年 8 月 3 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第八屆第十次董事會(105年11月8日)	a 民國 105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	無此情形
	b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5 年 11 月 4 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6)第八屆第十一次董事會(105年12月20日)	a 會計師年度查核計畫及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報告。	✓	無此情形
	b 台灣神隆民國 106 年度稽核計畫案。	✓	無此情形
	c 擬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5 年 12 月 9 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7)第八屆第十二次董事會(106年3月28日)	a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中發放予兼任員工之董事及經理人之金額。	✓	無此情形
	b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無此情形
	c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	無此情形
	d 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由歷年來未分配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30,413,047 股，每仟股無償配發 40 股案。	✓	無此情形
	e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無此情形
	f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簽證會計師並決議其報酬案。	✓	無此情形
	g 本公司因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行政組織調整更換簽證會計師。	✓	無此情形
	h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6 年 3 月 17 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註2: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重點摘要：

日期	溝通重點
2016/03/09 審委會 2016/03/25 董事會	1. 104年第四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 10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016/04/29 審委會 2016/05/09 董事會	105年第一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016/08/03 審委會 2016/08/04 董事會	105年第二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016/11/04 審委會 2016/11/08 董事會	105年第三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016/12/09 審委會 2016/12/20 董事會	106年年度稽核計畫
2017/03/17 審委會 2017/03/28 董事會	1. 105年第四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 105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註3: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重點摘要：

日期	溝通重點
2016/03/09 審委會	會計師針對104年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結果，以及獨立董事所提問題進行說明。
2016/04/29 審委會	會計師針對105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核閱結果，以及獨立董事所提問題進行說明。
2016/08/03 審委會	1.會計師針對105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查核結果，以及獨立董事所提問題進行說明。 2.會計師針對「新會計師查核報告準則修訂」進行報告。
2016/11/04 審委會	會計師針對105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核閱結果，以及獨立董事所提問題進行說明。
2016/12/09 審委會	會計師針對105年年度查核計畫、主辦會計師之角色及責任、風險評估與關鍵查核事項等議題，以及獨立董事所提問題進行說明。
2017/03/17 審委會	會計師針對105年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結果，以及獨立董事所提問題進行說明。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經103.5.8董事會通過，並分別於104.5.7及105.11.8配合主管機關修改部分條文而進行修訂，最新內容並依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企業網站之「投資人關係/公司治理」專區備供查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除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每年依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作為定期與股東溝通之管道外；為建立與投資人間良好且即時之交流機制，並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公共事務室及股務聯絡窗口，負責處理股東之建議與疑義等相關事務，如遇有糾紛及可能之訴訟情事，並會徵詢法務單位以進行適當之因應與處置措施。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除設有股務聯絡窗口，並已委由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相關事務，依據股務代理機構之股東名冊資訊掌握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及定期申報董事及經理人等內部人股權異動情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人交易管理、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等項皆訂有辦法加以控管，另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有「對子公司之監理辦法」，落實對子公司風險控管機制。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為增進全體員工對於公司治理之正確觀念，防範可能之內線交易發生，本公司除經董事會通過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為使本公司財務、業務等公開資訊之揭露符合主管機關要求、全體同仁更加了解相關規範，另訂有「公開資訊反映申報處理辦法」及「員工行為準則」，上述規範頒布及後續修訂時，公司除會以e-mail發布予全體同仁知悉，並揭露於本公司企業網站之「投資人關係/公司治理」專區備供查詢。 此外，本公司依據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精神，並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以落實對內線交易之防範控管機制。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1.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中明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以及過半數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定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兩大面向之標準： (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等。 (2)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2.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15席(含獨立董事3席)，董事席次包含12席男性、3席女性，成員專業背景涵蓋商務、產業、財務會計、經營管理、專業研發等領域之專家學者與社會賢達，具備多元領域背景與豐富國際觀，不僅落實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之方針(註1)，且能有效提升公司經營績效與管理效率。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為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除已依法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與審計委員會外，並設有投資委員會，由五位具不同專業背景之董事成員所組成，以期提高公司營運績效。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本公司每年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對董事會進行績效評估，並依章程及相關規定擬定合理之報酬政策；有關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之訂定則尚在評估中。	評估中。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每年均自行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最近期評估情形係提報106.3.17審計委員會及106.3.28董事會審議通過；經查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永智會計師與劉子猛會計師，並未擔任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也非本公司利害關係人，亦未在本公司支薪或有投資或財務利益分享關係，評估結果顯示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註2)，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並出具獨立性聲明書(註3)。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 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 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 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 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 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 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由行政管理與財務會計兩大單位，依權責與任務執掌共同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除提供董事暨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相關資料，並協助準備董事會與股東會所需之會議資料、辦理召開會議相關準備事宜與出具議事錄、配合辦理公司登記與變更登記，定期檢視與修訂各項公司治理相關之辦法章則，以及依上市公司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等項，相關作為均依照「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符合公司治理之精神與要求。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 理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為與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建立公開、透明、有效的溝通管道，了解彼此的想法與需求，並列為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擬定、活動規劃與執行的參考，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置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定義包括股東/投資人、員工、客戶、政府、社區/非營利組織、供應商及承攬人、新聞媒體等七大類對象為本公司關注之利害關係人，並建立「違反道德行為舉報系統」，提供各類型利害關係人適當的溝通聯絡窗口與舉報管道，所接獲之相關反映訊息均由專人妥適處理，並作為強化公司治理之改善參考依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 理實務守則」規定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係委任統一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並由該機構協助辦理股東會事務，且該機構與本公司並非公司法第369條之2所稱之「關係企業」。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 理實務守則」規定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已架設有企業網站、設立「投資人關係專區」與「利害關係人專區」，並責成相關部門專責維護，以詳實且即時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等相關資訊，網址如下： www.scinopharm.com.tw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 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1.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揭露英文之財務、業務資訊供投資人參考，網址如下： www.scinopharm.com 。 2.本公司為提升資訊揭露透明度，設有專責單位負責公司資訊統整及溝通工作。 3.本公司依規定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處理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 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對外發言及資訊揭露等事宜，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能充分瞭解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以及公司治理實施情形。 4.本公司每季自辦及不定期參加國、內外投資機構舉辦之法人說明會，相關中英文簡報及影音資料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企業網站之「投資人關係專區」中，備供各界查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重視勞資關係之和諧，對員工之福利及權益不斷地提昇，包括員工宿舍、物美價廉之福利小站及員工餐廳、集乳室、盲胞按摩、員工旅遊、健康檢查、績效獎金、員工認股及紅利分享等，使員工享有完善的福利制度，並安心的在工作崗位上貢獻一己之力。 2.投資者關係：本公司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除依相關規定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有關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異動情形等公司重大訊息與相關資訊，本公司網站亦架設「投資人關係專區」，即時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本公司股東常會議事錄皆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記載，股東常會議事錄已公布於公司網站，並於本公司永久保存。 3.供應商關係：本公司對於供應商的往來訂有相關管理規則，並以雙贏的原則與供應商建立長期緊密關係，期能互信互利共同追求永續成長。 4.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重視與利害關係人間，包括股東、投資人、員工、客戶、政府、社區、非營利組織、供應商、承攬人、新聞媒體等對象之良好關係，除依據法令規章、相關契約及作業規定履行彼此權利義務，並秉持誠信原則及維持良好溝通管道，以維護雙方之合法權益。 5.董事(含獨立董事)進修情形：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均依法令規定參加進修課程，修習時數合乎規定或多於法規要求，且本公司未來將持續不定期為董事(含獨立董事)安排適當之進修課程。詳請參閱本年報之「105年度董事及獨立董事進修情形一覽表」及相關敘述。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6.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有關營運重大政策、投資案、背書保證、資金貸與銀行融資等重大議案，皆經適當權責部門評估分析及依董事會決議執行。 7.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恪遵cGMP製藥之相關規範，提供高品質並安全之產品，並設有客服專責人員專門處理客戶反映的意見。 8.公司為董事(含獨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依法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並於每年續約時將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辦理；最近期係提105.8.4董事會通過，投保期間涵蓋自105年7月至106年7月。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 本公司於第一屆及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均為名列上市組前5%之績優公司，未來將依照「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以及公司治理評鑑相關指標之要求，持續強化公司治理架構與作為。 2. 本公司依據第三屆公司治理評鑑之最終評鑑結果，將參照指標1.14之要求，於105年度年報中，對於105年度股東常會通過之決議事項，補充揭露進一步資訊；另外參照指標5.15之要求，擬於出具105年度企業社會任報告書時，取得第三方驗證。 3. 關於指標3.6所述有關公司是否自願設置多於法令規定之獨立董事席次，本公司將於未來董事改選時納入規劃考量；另指標3.31所述有關公司定期實施董事會績效評估，本公司現行已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辦理，未來將考量參照主管機關法規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另以適當方式配合辦理。 4. 關於指標1.13所述有關公司是否未有政府機關或單一上市(櫃)公司及其子公司占董事會席次達三分之一以上，本公司受限於股東結構問題恐暫無法達成本指標。				

註1：落實董事組成多元化方針執行情形

多元化 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性別	學歷或 專業背景	營運 判斷	經營 管理	商務	財務 會計	產業 經驗	專業 研發	國際 觀	領導 能力	決策 能力
鄭高輝	男	商學	✓	✓	✓	✓	✓		✓	✓	✓
羅智先	男	企業管理	✓	✓	✓	✓	✓		✓	✓	✓
蘇崇銘	男	企業管理	✓	✓	✓	✓	✓		✓	✓	✓
蔡坤樹	男	食品科技	✓	✓	✓		✓	✓	✓	✓	✓
吳琮斌	男	財務會計	✓	✓	✓	✓	✓		✓	✓	✓
陳勇發	男	化學生技	✓	✓	✓		✓	✓	✓	✓	✓
簡伯武	男	藥理學	✓	✓			✓	✓	✓	✓	✓
張明熙	女	免疫學	✓	✓			✓	✓	✓	✓	✓
高秀玲	女	商學	✓	✓	✓	✓	✓		✓	✓	✓
施秋茹	女	經濟	✓	✓	✓	✓	✓		✓	✓	✓
侯博明	男	觀光	✓	✓	✓		✓		✓	✓	✓
王國禧	男	農業化學	✓	✓			✓		✓	✓	✓
蘇益仁	男	病理學	✓	✓			✓	✓	✓	✓	✓
田蔚城	男	生物科技	✓	✓			✓	✓	✓	✓	✓
何威德	男	財務會計	✓	✓		✓	✓		✓	✓	✓

註2：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項次	評估標準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與適任性
1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	是
2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資金借貸。	✓	是
3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並無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是
4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	是
5	會計師並無現受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監察人。	✓	是
6	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重大間接利害關係而影響其公正及獨立性時，是否已迴避而未承辦？	✓	是
7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股東、會計師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及聯盟事務所，是否亦對本公司維持獨立性？	✓	是
8	會計師是否於執行專業服務時，維持公正客觀立場，亦已避免因偏見、利害衝突或利害關係而影響專業判斷？	✓	是
9	會計師最近二年並無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紀錄。	✓	是
10	會計師事務所在處理公司審計服務上是否有足夠的規模、資源及區域覆蓋率？	✓	是
11	會計師事務所在風險管理、公司治理、財務會計及相關風險控制上是否及時通知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任何顯著的問題及發展？	✓	是



函

受文者：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民國 105 年 2 月 28 日

文號：資會綜字第 15006565 號

主 旨：本事務所應 貴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 貴集團」)之要求，遵照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規定，評估本事務所對 貴集團之獨立性，評估結果及出具聲明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以下簡稱「第 10 號公報」)第 4 條之規定，會計師於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時，『除維持實質上之獨立性外，其形式上之獨立更顯重要。因此，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以下簡稱「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及事務所之關係人」)須對審計客戶維持獨立性』。另第 10 號公報第 7 條亦說明「獨立性可能受到自我利益、自我評估、辯護、熟悉度及脅迫而有所影響」。因此本事務所謹針對第 7 條所述可能影響獨立性之因素，逐一向 貴集團聲明本事務所之獨立性未受上述因素影響。

二、獨立性未受自我利益之影響

本事務所聲明，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及本事務所之關係人，並未與 貴集團或董監事間有(一)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二)密切之商業關係；(三)潛在之僱佣關係；(四)融資或保證行為。

三、獨立性未受自我評估之影響

本事務所聲明，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兩年內並未擔任 貴集團之董監事或直接有重大影響審計案件之職務；另本事務所亦無提供非審計服務案件而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四、獨立性未受辯護之影響

本事務所聲明，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未受託成為 貴集團立場或意見之辯護者，或代表 貴集團居間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之衝突。

五、獨立性未受熟悉度之影響

本事務所聲明，(一)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與 貴集團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二)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並無擔任 貴集團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三)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收受 貴集團或董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

六、獨立性未受脅迫之影響

本事務所聲明，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未承受或感受 貴集團管理階層有關會計政策選擇或財務報表揭露之不當要求；或以降低公費為由以減少應執行之查核工作等，致影響客觀性及專業上之懷疑。

本事務所上述聲明，除按本事務所有關客戶獨立性檢查之相關作業程序執行外，並已盡到專業上之注意。謹此報告。

附件：

- 一：依第 10 號公報所規定之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名單。
- 二：最近一年內本所退出聯合執業會計師名單。
- 三：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關係企業名單。
- 四：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關係企業提供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審計服務項目。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 明 憲

會計師：

吳 建 志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00 年 4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梁敬思、田蔚城及蘇益仁)組成，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於 101 年 6 月 29 日改選，由三位獨立董事(田蔚城、蘇益仁及何威德)組成，並於 104 年 7 月 2 日配合董事任期屆滿改選而再選任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新任委員為三位獨立董事(田蔚城、蘇益仁及何威德)組成，其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1)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2)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3)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母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請母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 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 法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田蔚城	✓		✓	✓	✓	✓	✓	✓	✓	✓	✓	0	無
獨立董事	蘇益仁	✓	✓	✓	✓	✓	✓	✓	✓	✓	✓	✓	0	無
獨立董事	何威德	✓	✓	✓	✓	✓	✓	✓	✓	✓	✓	✓	0	無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4 年 7 月 2 日至 107 年 6 月 22 日，105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田蔚城	3	0	100%	無
委員	蘇益仁	2	1	67%	無
委員	何威德	2	1	67%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作為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指導綱領。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的決策與運作機制，是由跨部門方式執行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作為，定期與利害關係人互動，並檢視其所關切的議題；同時檢討各項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業務的進展，訂定未來的計劃，有系統且有效地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且每半年檢討實施成效。經由各組織間的密切合作，企業社會責任已充份融入神隆的日常營運之中。 本公司以公司治理、環境保護、社會公益等三大領域為企業社會責任之努力方向，各項營業發展策略皆符合企業永續發展的概念，並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每年編列預算，透過不斷檢討、持續改善，應用至企業社會責任推行工作。有關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情形等相關資訊，已揭露於本公司年報及企業網站之「企業社會責任」專區。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透過內部刊物《神隆News》廣宣企業社會責任概念，及藉由定期性員工會議與電子郵件等管道，宣達本公司實施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作為與意義，並將企業社會責任之基本精神落實於公司舉辦之各項活動中。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任務執行，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監督執行，並視執行狀況陳報董事會，105 年係於 12 月份董事會報告當年度執行情形與次年度實施重點。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任務執行由兩個單位負責。在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合法權益、社會參與、公益回饋、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等方面，由「行政暨人力資源處」負責規劃及執行；在環境安全衛生方面，由「安衛環保部門」負責，研究規劃與監督管理全公司關於製造生產風險、環安衛維護及健康促進之工作推展。 公司另設有「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及「永續管理委員會」，前者為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建置的最高環安衛決策單位，由總經理召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集各業務及工廠一級主管、各部門主管及員工代表，每一季進行公司環安衛運作審查，並提出未來重點改善方向；後者為整合推動公司環保、安衛、節能、節水及溫室氣體管理相關工作，以提升公司永續競爭力的目的而成立的，由生產副總經理擔任召集人，底下設有：配銷、健康、安全、衛生、減廢、節能共 6 個功能小組，藉由每年提出永續管理計畫、檢討執行成效，做為內部檢視的依據。無論是為員工健康把關、營造安全及友善的職場或是為將環境保護列入公司目標，都是希望能厚實公司的根基。而關係企業設有「安全生產委員會」，為最高環安衛決策單位，由總經理召集各業務及工廠一級主管及各部門主管，推行安衛環保制度，提出未來重點改善方向；並將公司的安全系統與國家標準進行比較，定時檢討現況與準則的差異，訂定或修訂行動計劃並交由相關部門執行，檢討進度。同時簽署承諾聲明書，支持全球責任照護憲章宣言，持續改善工安、衛生與環保績效，與消費者和供應商共同合作，致力於運用以風險及生命週期導向的完整科學資訊來管理化學產品，藉由履行上述承諾，來提升全球人類的生活品質。 另外，本公司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及「勞資會議」依規定運作，進行職工福利事業之審議、促進和督導，以及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等事宜。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1. 本公司訂有合理之薪資報酬與績效考核制度，除依據員工學經歷背景、專業知識技能與年資經驗等來核定適當薪資，每年除年終獎金與員工紅利外，並依據員工績效評核結果核發績效獎金；員工薪酬不因其性別、種族、宗教、婚姻狀況、政治立場等因素而有差異。 2. 本公司持續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期達成健全公司治理之目標，已訂定「員工行為準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行為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規章，並公告於網站供全體同仁查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除於新人訓練時向新進員工說明包括公司企業文化、企業道德規範與工安衛環保等循規之企業責任；同時也針對全體同仁舉辦各種不同的教育訓練課程，包括公司治理及防範內線交易等宣導講座等，以強化人員有關方面的知識與觀念。 4.對於員工持續透過教育訓練、員工會議、內部刊物及電子郵件等方式進行企業社會責任內涵之宣導，並將相關條文揭露於公司或員工入口網站，在公司「工作規則」中亦載明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之遵循規範及獎懲制度，人員相關表現並納入年度績效評核考量。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為整合推動公司環保、安衛、節能、節水及溫室氣體管理等相關工作而成立之「永續管理委員會」，其中即由減廢及節能小組負責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及降低對環境負荷的衝擊，藉由每年提出永續管理計畫、檢討執行成效，做為內部檢視的依據。目前執行作法包含有：垃圾資源回收、儘量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逆滲透純水機及空調冷凝水之排放水回收至冷卻水塔、採用洗手龍頭限水頭、節約生活用水、製程及設備上導入環保綠能的概念、推動綠色環保、注重生態平衡等。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環境管理制度是依據化工界最嚴格的「責任照顧制度」(Responsible Care)而訂定，而責任照顧制度是全球化學工業自發性的就環境、衛生、安全(EHS)等面向，持續不斷改善其績效的具體承諾，透過承諾聲明(Statement of Commitment)的簽署(為入會之必要條件)、管理準則(Codes of Management Practices)的制定、自評制度(Self-Evaluation)的施行、管理準則驗證(MSV, Management System Verification)的推行、安環績效報告(SHE Performance Indicators Report)的提報以及公司間推行責任照顧制度的經驗分享，以協助企業建制完善的工安、衛生及環保的制度。 本公司自開廠以來即加入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TRCA)成為會員，極力推動安衛環保管理系統，除嚴格遵循主管機關環保規範外，亦辦理各項環境管理相關之公共事務以能提昇資源有效利用，減少廢棄物產生量，以回應公眾之關切及增加對公眾安全、健康及環境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的保護，並持續減少排放於空氣、水及土壤之污染物總量，提高污染防治效率及經濟效益，並完成TRCA六個管理準則的系統驗證，其中與環境管理相關的有製程安全管理、廢棄物管理與減量管理與產品管理之管理準則。 具體作為包括： 1.產品製程研發時即儘量避免使用國內或國際規範之管制物質，如毒化物、毒品先驅物、化學武器列管物質、臭氧層破壞物質等物質，而以其他較無毒性或危害性之物料取代。 2.產品製程研發時即評估減少溶劑及有害物質使用量、降低對環境衝擊的影響及減少操作人員暴露於有害化學品或活性物質之可能性。 3.新產品製程生產前應召開製程危害分析會議就安全、健康及環境的危害進行討論並作適當的防護改善。 4.依規定處理或清理廠內生成之所有廢棄物，包含生物可分解性廢水、廢溶劑、固體廢棄物及空氣污染物。 5.生物可分解性廢水透過活性污泥與超薄膜過濾單元系統來處理，所產生之有機污泥則經由分離過濾後，由台南科學園區資源再生中心焚化處理，而處理過之廢水連同生活污水一併經管線傳送至園區污水處理廠。而關係企業所產生之有機污泥則經由分離過濾後，由江蘇康博工業固體廢棄物處置有限公司焚化處理，而處理過之廢水連同生活污水一併經管線傳送至濱江污水處理廠。 6.有害或一般固體廢棄物運送至園區的資源再生中心或其他合格處理廠商焚化處理。生產工廠排放之空氣污染物，如粒狀污染物、酸性氣體、鹼性污染物或有機蒸氣等，均會經由兩段式冷凝器與洗滌塔去除。關係企業可回收利用的溶劑則運送至昆山德源環保發展有限公司，提純回收。 對本公司而言，本公司並無採行ISO14001認證，除了本身已建立前述運作良好且符合生技製藥產業特性的環境管理制度外，從2004年至今已歷經10次以上的美、歐、日等國藥事主管機關(如FDA、EMA、EDQM、PMDA等)之查廠與國際級大藥廠(如Pfizer、GSK、Aventis等)的安衛環保稽核，結果均認可本公司環境管理制度，並未因本公司無通過ISO14001認證而認為環境管理制度有不夠完備之疑慮。此外，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ISO14001認證管理制度之建構原意，亦係提供一套共同遵循之環境管理制度，以利國內各業別廠商獲得國際市場認可，因本公司業已建制完善的工安、衛生及環保制度，並早已成功打入國際市場且持續獲查廠認可，故額外採行ISO14001認證制度對本公司實已非屬必要；惟本公司仍將以最高規格標準與永續經營之精神，持續強化環境管理制度及關注工安、衛生及環保之相關議題，以確實符合國際級法規之要求、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1 本公司係由「永續管理委員會」轄下之節能小組，基於節能減碳的目的負責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並每季於「永續管理委員會」檢討執行成效，做為內部檢視的依據。目前減量策略包含有：燃氣鍋爐取代原有燃油鍋爐的蒸氣供應、提升空調系統的能源利用與合理性、替換使用省水、低耗電耗熱之節能設備裝置、推動員工共乘汽車補助及提供交通車搭乘等作法，減少汽油之消耗等。 2. 106 年度擬定之減量目標包括： ●調整各製程區換氣率至合理範圍使空調機降載，減少 1-2%的年度用電度數，減少約 200 萬元電費支出。 ●透過監控蒸氣供應，減少 5%的天然氣用量，減少約 40 萬元。 ●透過製程溶劑回收、清洗溶劑減量、強化 steam stripper 處理、廢水毒性監控以控制廢棄物費用支出不超過 2000 萬元，約可減少廢棄物費用支出，約 500 萬元。 本公司未來將以每年電費減少約 1-2%、天然氣、廢棄物等支出減少約 3%~5%為目標，持續推動各項節能減廢措施。 3.本公司在溫室氣體排放上屬於低量，六種溫室氣體的年總排放當量 105 年及 104 年各約 21,664 公噸 CO₂ 及 19,078 公噸 CO₂，茲說明如下：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包含固定設備之燃料(如鍋爐、餐廳)、交通運輸上之移動性燃燒源(如公務車)等，總直接排放量為 2,567 公噸 CO₂，約佔總排放量之 11.8%。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主要為外購電力，能源間接排放量為 19,096 公噸 CO₂，約佔總排放量之 88.2%。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1.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訂有工作規則及完整的人事管理規章，以保障員工之權益，除依法召開勞資會議及職工福利委員會外，並透過召開員工會議等方式，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以促進勞資和諧及營造互利雙贏的遠景。 2. 本公司遵循相關勞動法規，兩性平權、建立職涯發展培訓計畫、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策劃員工身心平衡之活動。另關於進用身障人士比例亦符合「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法令之要求。 3. 本公司企業文化向來主張兩性平等，在企業人事制度上，不論是聘用、晉升、考評獎懲等均切實落實，此亦符合相關法規要求。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公司除成立「勞資會議」及「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意見交流之平台之外，對於有關工作規則等重大議題均提勞資會議溝通。另一方面，員工如有意見反應或依「員工行為準則」上有相關申訴者，可透過專設之電子信箱或企業網站之「利害關係人專區」，提出相關申訴或改進意見。對於受理之案件，本公司均依相關規定及程序調查並處理，以使人員行事有所依循，並維護公司及員工最大之權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1.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注重勞資關係，建構完善的軟硬體設備，以提供全體同仁舒適、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包括實施必要之門禁措施、定期進行勞工安全教育訓練、室內全面禁菸、設立哺乳室、設置員工餐廳、作業員衣物免費送洗服務等。 2.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重視員工與廠商之安全，每年均會辦理無預警疏散演練及至少兩場緊急應變演練，所有員工每年須接受消防及急救訓練，且透過各部門每月部門安全會議的時段進行安全宣導與訓練，除了可與同仁充分溝通外，亦達成每年至少 3 小時以上的在職安全衛生訓練時數要求。 3. 為使新進員工能盡速融入公司安全文化氛圍，除了需接受至少 3 小時以上的安全衛生訓練要求外，新進生產員工需額外再接受 3 小時與生產相關之專業安全衛生訓練。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針對員工健康，本公司及關係企業辦理新進人員體格檢查及年度員工健康檢查，並設立醫務室，設置健康管理師(具護士資格)1 人及聘請醫師來廠諮詢服務；另曾舉辦戒煙活動、減重活動、健走活動、健康體操活動等，以促進員工健康。由於績效卓著獲頒 105 年度南科健康職場績優楷模獎。 5.本公司及關係企業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此外，為落實對於員工福利照顧及工作環境更佳化，除結合每年廠慶先後舉辦多項親子活動，另定期舉辦「員工幸福月」系列活動，照顧同仁的心靈及家庭層面，讓員工可以在神隆安心工作、快樂生活。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1.鼓勵同仁透過不同的管道表達或提出建議一向是本公司企業文化。本公司依規定召開「勞資會議」及「職工福利委員會」，就員工權益相關事宜溝通討論，促進勞資關係，並定期舉辦「員工季會」，以做為公司與員工間溝通管道之一。 2.此外，亦透過內部刊物定期發行，擬以多元傳播管道將公司政策、各項福利或管理措施，業務發展近況讓同仁們瞭解。 3.如遇有重大公司相關訊息需讓同仁知悉時，會透過內部電子郵件網路或召集會議及時說明。 4.當有申訴意見時，員工亦可就專門設置之電子郵件信箱表達意見，公司內部會就申訴事項進行深入了解，並提出相關因應措施或處理方式。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在神隆，每位員工都有機會發揮才能。公司鼓勵學習創新的企業文化，激發同仁最大的潛能、通過不同的挑戰。在全球化佈局的同時，我們提供多元發展的機會，與各種工作領域間的輪調歷練，配合制度化的績效考核制度，輔以個人發展計畫(Individual Development Plan)及訓練課程的安排，讓同仁適才適所，創造出更寬廣的舞台；公司同仁並依規定均需接受定期績效及職涯發展考評。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1.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銷售後若客戶於生產過程或產品檢測時發生問題，提供售後服務與客戶一起釐清問題，尋找解決方案。 2. 客戶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產品作為註冊之用時，對於法規機關所提產品相關的問題，提供各項協助以利於客戶之回覆。 3. 為維護客戶權益，本公司建立各項溝通管道，例如 24 小時內回信之電子信箱，確保產品安全以及服務品質。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本公司對於產品及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同時並選擇信譽優良、誠實可靠的代理商，授權進行產品行銷，逐步建立長久往來之關係。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1.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採取積極進行選購節能標章設備、低耗能、綠能之辦公用品、事務機器、資訊設備、照明設備及相關器材等。 2. 透過每 2 年舉辦的運輸安全會議，邀請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業務來往的運輸業者傳達本公司安全衛生理念與做法，藉此建立良好的溝通檢討管道進而達到促進化學品運輸安全的目的。 3. 為了安全地操作高危害性化學物料，除了邀請專業供應商至本公司講述該化學物料之安全操作、廢棄物處理及洩漏處置做法外，亦隨時保持聯繫以檢討物料操作上的問題。 4. 購買化學物料除了要求供應商確實檢附最新版本之物質安全資料表外，物料本身亦須張貼明顯可見的危害標示。另外，為能配合政府對管制性物料(含毒性化學物質)的管理要求以避免被誤用的危害，與供應商密切合作以確保雙方分別有政府核發的販售許可及購入許可後，始可允許物料的購置。 5. 在安全方面，公司及關係企業建立了包商選用規則、包商評估辦法及定期包商安全檢討會及罰則等，以持續改善安全衛生管理績效，確保包商人員、設備、物料進入公司符合國家法令規章及公司本身之安全衛生的要求。 6. 本公司公佈「承攬商安全衛生及環保管理計畫手冊」，訂定神隆安全衛生環保政策，內含承攬商的責任義務、施工安全規則、安全衛生罰則及環保承諾書，確保公共安全與環境不受污染。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本公司將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推廣至供應鏈，選擇符合認證的供應商及委外藥廠，並派出人員進行實地稽核，確保符合環保、衛生、安全規範。此外，本公司與供應商往來之前都會簽訂採購相關契約，契約內容中並訂有企業社會責任條款，明訂任一方如涉及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時，他方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合約之內容。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除將最新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與企業社會責任具體執行情形等相關資訊，揭露於本公司企業網站之「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外；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將上述規章與報告書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另並揭露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量資訊、員工福利政策及權益維護措施等資訊，以供投資人查詢與員工知悉，未來如有任何與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之訊息，除會以新聞稿公布於公司網站外，並將依法令規定發布重大訊息或進行公告申報作業。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於103年6月18日董事會通過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於104年3月25日及105年12月20日進行修訂；關於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與具體作為，請參閱本年報「履行社會責任情形」之說明，及本公司企業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專區揭露之相關資訊，查詢網址如下：http://www.scinopharm.com.tw/Responsibility.asp。經評估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情形與所訂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台灣神隆長期致力於遵循企業倫理規範、實行公平競爭、保護客戶權益、重視社區關係並回饋社會，實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的企業。其相關執行情況如下： (一)安全衛生：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均訂定完善之標準作業程序，嚴格要求員工遵守，以及設置完善之緊急救護器具，並定期檢視、更新。此外，105年度實施員工健康檢查，並對特殊作業人員增加檢查項目。同時也因應勞動部職安署於所制定新職業安全衛生法中，對女性員工的健康保護有更全面的照顧，除了主動關心女性同仁懷孕期間是否有因輪班工作(晚上10點過後至清晨6點)需重新調整時段的需求外，也請本公司健康管理師，對懷孕的女性同仁，進行初步風險評估，以保障其與孩子的健康與安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環保：本公司積極參與南部科學工業園區之安衛環保聯防組織，並在公司內部推動節能、節電、節水等相關措施；同時亦配合政府環境保護政策，落實垃圾資源回收、提高使用對於環境負荷衝擊低的再生物料。其他公司內部環保措施包括：將逆滲透純水機及空調冷凝水之排放水回收至冷卻水塔再利用、採用節水水龍頭減少日常用水量等。 (三)藝文活動：藉由贊助國內公共藝術推廣之研揚文教基金會，規畫之藝文作品展出，支持國內藝術創作活動，每年贊助經費2.5萬元。此外，為提升南科園區工作者的生活美學涵養及人文精神，連續七年舉辦「神隆藝壇」系列講座，邀請重量級講師群，提供一連串豐富生活與心靈的饗宴，經統計現已有超過七千人次的民眾曾經參與過神隆藝壇活動，本項活動亦已成為南科每年的重要藝文盛事。105年神隆藝壇以「重新定義自己」為企劃主軸，邀請包括幾米、郎祖筠、蔡詩萍、施易男四位在不同領域有傑出表現的講者，與聽眾分享自己的人生經驗，讓現代人在忙顧的工作之餘，也能定下心來自我省思、再次不盲目的忙碌，重新喚起對生命的熱情與找到生活的意義，105年也吸引超過1,400人次參與本項論壇。 (四)社區公益：結合公司與員工的力量，每年為鄰近社區服務身心障礙及弱勢家庭學童的社福團體規劃公益活動，105年為協同向陽文教基金會、台灣橄欖園關懷協會、世界展望會等，舉行愛心公益電影院活動。向陽關懷協會與橄欖園關懷協會主要的服務對象是弱勢家庭的兒童們，對於家庭功能不健全或是家庭經濟狀況不佳的孩童，提供課後輔導、安親的服務，希望為這群孩子成長的過程帶來具體的幫助與更多的希望。台灣神隆公司知道在這群孩子成長的過程中，需仰賴許多社會大眾提供的資源，這或許只是一場普通的電影欣賞活動，但是對於孩子們來說，可能是一次難以忘懷的美好經驗。105年直接觸及對象逾200名。 (五)急難救助：歷年來重大災難，本公司均主動發起樂捐活動，發揮人饑己饑、人溺己溺的精神，為急難救助所需盡一份心力；並先後舉辦多場捐血活動，鼓勵同仁捐血獻愛心，幫助醫院解決血荒，總計105年參與同仁約捐出近15,000 CC之熱血。此外，105年持續參與「愛·從南科出發」活動，本公司號召同仁響應捐款南科周遭弱勢家庭救助；105年台南大地震，本公司亦發起同仁捐款活動，並將同仁捐款金額加倍後，捐助受災戶，總計本次捐款成功募集百萬元之善款。 (六)協助推廣學術及產業交流活動：與中國化學會合作設置「神隆論文獎學金」，並積極贊助國內大專院校生技、化工等相關科系之研討會之舉辦。每年贊助金費10萬元。為協助人才培育，促進學子對業界之瞭解，本公司接待來自南台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研究院、中華醫事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學系成員，除了解釋現今產業界的發展現況之外，也建立起與學術界之間的溝通管道。此外，本公司也與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合作向美國加州大學來訪成員介紹台灣製藥行業的發展現況。共計接待超過120人。 (七)社會貢獻：本公司努力創造股東投資利益，並且切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此外，公司也注重員工權益，遵循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創造就業機會，雇用超過600名員工，為協助本地學子進入就業市場，參與台灣大學、清華大學、中研院等舉辦之徵才活動之外，也提供7所國內院校學生實習機會，協助青年學子未來就業之準備，協助國內產業人才之培育。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正著手編撰105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全書依據全球永續發展報告書指導綱領(GRI 4.0)編撰，並計畫委請成功大學永續發展中心邀請專家就已完成之內容給予建議。本公司104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中、英文版已分別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揭露於本公司企業網站之「企業社會責任」專區；而105年度的報告書也規劃主動送交第三方公正機構進行查證。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為深化誠信經營之文化及健全企業發展，本公司於99年12月9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分別於101年3月26日、104年8月4日進行修訂，並已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告於企業網站，另制定相關內部作業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定期針對各項作業進行檢核及向董事會報告；除做為落實誠信經營之依據，並藉以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誠信經營之相關宣示亦揭露於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對外文件中。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本公司除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行為準則」等規章，除透過內部電子郵件公告及揭露於企業網站，並於新進人員教育訓練時，加強宣導誠信之重要性，使同仁在面對其他同仁、客戶、供應商及社會大眾時，能有更明確的依循方向，避免利益衝突及不當得利之情事，相關要求並納入員工績效考核制度中定期評量，確保企業誠信經營之落實；若發現有任何違反法令或章則規範嫌疑之情事，相關章則亦訂有舉報機制及違規懲戒之相關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準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規範，均要求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於商業的行為過程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並明訂不得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之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避免因個人利益而犧牲公司權益。 此外，並於本公司企業網站上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及「違反道德行為舉報系統」，以宣示及維護本公司誠信的核心價值與貫徹政府法規之基本原則，相關利害關係人則可透過本專區之聯絡管道與本公司對應窗口進行相關議題之溝通與反映。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對往來合約廠商均依規定建檔管理，並藉由信用額度評核及客戶與供應商評鑑等方式，以評估往來廠商之誠信紀錄，避免不誠信之商業活動，並於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其內容包含違反「誠信經營條款」時，本公司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相關約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本公司指定包含行政管理、人力資源、法務、財務等相關單位之誠信經營推動小組為專責單位，彙整及檢視公司各單位與誠信經營相關之執行、解釋、諮詢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每年並將執行狀況定期陳報董事會；105年度係於12月份董事會報告當年度執行情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員工行為準則」等章則，針對董事、經理人等高階管理人員及全體員工，明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以及舉報非法、違反操守或相關準則等行為提供適當之陳述管道，並要求本公司相關單位落實執行，以維護公司誠信經營之精神。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業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稽核室定期查核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此外，為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每年進行檢視及修訂作業，以建立良好公司治理與風險管控機制，作為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依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於新人到職時，依規定舉辦法規及誠信教育訓練，並透過內部網路及電子郵件及不定期教育訓練宣導法令規範，強化同仁對於「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行為準則」等規章與誠信經營的認知與實踐。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	✓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員工行為準則」等章則，均訂有鼓勵舉報任何涉及非法或違反操守與相關準則之嫌疑等行為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的適當管道，以維護公司誠信經營之精神；員工除可透過「員工溝通信箱」向上反映，本公司於企業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及「違反道德行為舉報系統」，接受各界舉報公司員工及相關人士之疑涉不合法與不道德等行為，並針對被檢舉之事件暨對象，指派包括行政管理、人力資源、法務及所屬業管等單位之適當受理專責人員共同妥適處理。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對於所接獲之通報及後續調查，均採取保密及嚴謹的態度進行，並將相關之標準作業程序及保密機制，明訂於內部規章中。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就舉報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將予以保密，並依法採取適當之保護措施，以維護舉報人之個人資料及隱私，並使其免於遭受不公平的報復與對待。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除已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揭露於本公司企業網站之投資人專區，以便同仁及社會大眾隨時查詢。此外，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企業網站上所公布之公司年報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均有詳盡揭露誠信經營之相關資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訂有與誠信經營相關之「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併購資訊揭露自律規範」、「道德行為準則」、「員工行為準則」等規範，發布予公司全體同仁知悉，並公布於公司網站，除要求相關單位與全體同仁均應確實執行外，並責成子公司應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精神，落實於其相關監理規範之執行；整體而言，誠信經營實際運行與守則規範之要求並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運作除遵循法令規定，並定期舉辦公司治理實務、內線交易管理與員工行為準則規範等課程，並派員至相關單位參加稅務管理、法律風險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課程，以強化誠實經營及道德觀念。 本公司一向秉持最高治理標準，積極推動遵循誠實、守信、透明等原則來從事相關商業活動，以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期將誠信經營守則深植於本公司的企業倫理與文化中，以提升企業商譽，追求企業永續經營；為此本公司隨時體察經營環境之變化，檢討修訂與誠信經營有關之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以符法令要求及利害關係人之期許。				

(七)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為加強風險控管機制，落實公司治理之精神，近年來配合公司股票上市及主管機關法令之訂定或修訂，本公司已陸續訂定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獨立董事之職權範疇規則」、「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併購資訊揭露自律規範」、「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員工行為準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等規章辦法，及完整之內部控制制度與內部稽核制度等，上述規章辦法除已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揭露於本公司企業網站備供查詢，相關內容請參閱本公司網站（網址：www.scinopharm.com.tw）→投資人關係→公司治理→重要規章或道德行為規範。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 誠信乃本公司企業經營之根本，建立一個多元、平等、互信、尊重的工作環境是本公司一貫的經營理念；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行為準則」，以使高階管理人員及全體同仁瞭解其在工作上應遵守之法律規範和應履行之道德義務，以及公司對同仁與合作夥伴、供應商之往來行為的期望，除使高階管理人員及全體同仁之行為有所依循外，也期望提升其行為素養及從業道德，確保公司永續經營與發展。
- 為使員工有適當管道舉發可能之違規情事，本公司設有員工溝通信箱及訂有相關保護措施，詳細資訊請詳本公司網站 www.scinopharm.com.tw →投資人關係→公司治理→道德行為規範專區中「員工行為準則」之相關規定。
此外，為與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建立公開、透明、有效的溝通管道，了解彼此的需求，並列為擬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活動規劃的參考，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置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建立「違反道德行為舉報系統」，以提供利害關係人適當的溝通聯絡窗口與舉報管道，請詳本公司網站 www.scinopharm.com.tw →利害關係人。
- 為利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持續充實公司治理資訊，本公司主動轉知相關進修資訊並協助安排研習課程，105 年度全體董事暨獨立董事共 15 席參加相關進修課程如下表所列，均已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

105 年度董事及獨立董事進修情形一覽表

截至 105/12/31 止

項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05 年進修總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註 2)
				起	迄					
1	法人董事代表人	鄭高輝	98/06/18	105/03/22	105/03/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趨勢	3	12	是
				105/04/22	105/04/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如何因應現代白領犯罪	3		
				105/08/08	105/08/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大數據分析與公司舞弊偵防	3		
				105/10/28	105/10/28	台灣董事學會	全球佈局與跨國營運規劃	3		
2	法人董事代表人	羅智先	99/07/06	105/04/22	105/04/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如何因應現代白領犯罪	3	6	是
				105/10/28	105/10/28	台灣董事學會	全球佈局與跨國營運規劃	3		

項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05 年進修總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註 2)
				起	迄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蘇崇銘	99/07/06	105/04/22	105/04/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如何因應現代白領犯罪	3	12	是
				105/06/16	105/06/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頒獎典禮暨專題講座	3		
				105/09/26	105/09/26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兩岸反避稅法	3		
				105/10/28	105/10/28	台灣董事學會	全球佈局與跨國營運規劃	3		
4	法人董事代表人	蔡坤樹	104/06/23	105/05/20	105/05/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職能與董事會績效評估	3	6	是
				105/10/28	105/10/28	台灣董事學會	全球佈局與跨國營運規劃	3		
5	法人董事代表人	吳琮斌	104/06/23	105/04/22	105/04/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如何因應現代白領犯罪	3	6	是
				105/10/28	105/10/28	台灣董事學會	全球佈局與跨國營運規劃	3		
6	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勇發	104/06/23	105/04/22	105/04/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如何因應現代白領犯罪	3	6	是
				105/10/28	105/10/28	台灣董事學會	全球佈局與跨國營運規劃	3		
7	法人董事代表人	簡伯武	98/06/18	105/07/15	105/7/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6	是
				105/12/02	105/12/0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	3		
8	法人董事代表人	張明熙	104/6/23	105/04/21	105/04/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5 年度公司治理論壇系列-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	3	6	是
				105/07/12	105/07/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9	法人董事代表人	高秀玲	99/07/05	105/04/22	105/04/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如何因應現代白領犯罪	3	6	是
				105/10/28	105/10/28	台灣董事學會	全球佈局與跨國營運規劃	3		
10	法人董事代表人	施秋茹	99/07/06	105/04/22	105/04/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如何因應現代白領犯罪	3	6	是
				105/10/28	105/10/28	台灣董事學會	全球佈局與跨國營運規劃	3		
11	法人董事代表人	侯博明	105/11/10	105/04/22	105/04/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如何因應現代白領犯罪	3	6	是
				105/10/28	105/10/28	台灣董事學會	全球佈局與跨國營運規劃	3		
12	法人董事代表人	王國禧	105/01/11	105/07/15	105/07/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6	是
				105/09/02	105/09/02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項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05 年進修總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註 2)
				起	迄					
13	獨立董事	田蔚城	101/06/13	105/07/12	105/07/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6	是
				105/10/20	105/10/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第十一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3		
14	獨立董事	蘇益仁	99/12/09	105/03/31	105/03/3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5 年度公司治理論壇系列-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	3	6	是
				105/09/01	105/09/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高雄場 9/1(第 1 期)	3		
15	獨立董事	何威德	101/06/13	105/07/15	105/07/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6	是
				105/12/12	105/12/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合併財務報表編制實務專題研討：合併現金流量表與所得稅	3		

註：係指是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規定之進修時數、進修範圍、進修體系、進修之安排與資訊揭露。

4.為增進經理人對於公司治理之正確觀念，本公司並持續安排經理人參加外部機構舉辦之公司治理進修課程，以期全面落實公司治理之精神。105 年度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等相關進修課程列示如下：

105 年度經理人進修情形一覽表

截至 105/12/31 止

項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05 年進修總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註)
				起	迄					
1	行政管理中心副總經理	顏宗榮	103/07/01	105/04/22	105/04/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如何因應現代白領犯罪	3	6	是
				105/10/28	105/10/28	台灣董事學會	全球佈局與跨國營運規劃	3		
2	財務處處長	林智慧	99/06/01	105/04/22	105/04/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如何因應現代白領犯罪	3	18	是
				105/07/22	105/07/22	國立成功大學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6		
				105/09/30	105/09/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重大消息」在經濟犯罪中的關鍵角色：法律責任與案例探討	3		
				105/10/28	105/10/28	台灣董事學會	全球佈局與跨國營運規劃	3		
				105/11/10	105/11/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如何運用合併報表提升經營管理績效	3		

註：係指是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及「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資格條件及專業進修辦法」所規定之進修時數、進修範圍、進修體系、進修之安排與資訊揭露。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3月28日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3月2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5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 高 輝

總經理：陳 勇 發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 10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共召開一次股東常會，會中重要決議摘錄如下：

(1)一百零五年股東常會(105 年 06 月 27 日)

a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執行情形：於 105 年 7 月 4 日獲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准予登記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b 承認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執行情形：相關表冊已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備查及公告申報。

c 承認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訂定 105 年 8 月 16 日為分配基準日，105 年 9 月 14 日為發放日。(股東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3 元、股票股利每股配發 0.4 元。)

d 通過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執行情形：由歷年來未分配盈餘提撥新台幣 292,433,15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9,243,315 股，每仟股無償配發 40 股。於 105 年 7 月 20 日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105 年 8 月 16 日為配發新股基準日，並於 105 年 8 月 24 日獲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准予登記，增資新股發放及上市日期訂於 105 年 9 月 14 日。已依決議辦理及發放完成並於 105 年 9 月 2 日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e 通過修訂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暨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背書保證總額度為本公司淨值 100%，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

執行情形：已於 105 年 7 月 7 日公告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f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執行情形：已於 105 年 7 月 7 日公告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g 通過許可解除本公司第八屆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執行情形：解除第八屆新任董事代表人王國禧先生競業禁止之限制及詳細資料，股東會會議記錄已於 105 年 7 月 14 日公告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並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已於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行之。

2. 一百零五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本公司於一百零五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共計召開七次董事會，會中重要決議事項摘錄如下：

(1)第八屆第六次董事會(105 年 3 月 25 日)

- a 通過提報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審查結果。
- b 通過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
- c 通過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員工酬勞及副總級以上人員之分配案。
- d 通過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e 通過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 (a)現金股利每股 NT\$0.3 元；(b)股票股利每股 NT\$0.4 元。
- f 通過本公司擬由歷年來未分配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29,243,315 股，每仟股無償配發 40 股案。
- g 通過本公司一百零五年股東常會提出解除第八屆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h 通過本公司一百零五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議程及受理持股 1%以上股東提案相關作業事宜。
- i 通過本公司財務主管異動案。
- j 通過本公司委任簽證會計師並決議其報酬案。
- k 通過本公司因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行政組織調整更換簽證會計師。
- l 通過本公司與往來金融機構簽訂長/短期融資額度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續約，並擬請授權董事長辦理簽約案。
- m 通過本公司為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聯合授信案提供擔保案。
- n 通過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第八屆第七次董事會 (105 年 5 月 9 日)

- a 通過民國 105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 b 通過修正本公司「組織規程」案。
- c 通過本公司海外子公司董事代表人改派案。

(3)第八屆第八次董事會 (105 年 6 月 27 日)

- a 通過提報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審查結果。
- b 通過未分配盈餘轉發行新股及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本公司 105 年除息及除權基準日、增資基準日、發放日期及其他相關事宜。
- c 通過本公司因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行政組織調整更換簽證會計師。

(4)第八屆第九次董事會 (105 年 8 月 4 日)

- a 通過 2016-2017 年度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續約作業。
- b 通過本公司 105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 c 通過修訂「神隆集團背書保證、資金貸與審核政策」。
- d 通過修訂本公司「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
- e 通過存貨報廢銷毀案。
- f 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暨訂定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發行事宜。

(5)第八屆第十次董事會 (105 年 11 月 8 日)

- a 通過民國 105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 b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c 通過本公司與大慶票券金融(股)公司簽訂新增短期融資額度，並授權董事長辦理簽約。

(6)第八屆第十一次董事會 (105 年 12 月 20 日)

- a 通過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推動情形報告。
- b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業預算案。
- c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稽核計畫案。
- d 通過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 e 通過修訂本公司組織規程案。
- f 通過人事晉升案(針劑事業處資深處長張俐巧升任針劑事業中心副總經理，品質保證處資深經理宋景立升任為品質保證處處長)。

(7)第八屆第十二次董事會 (106 年 3 月 28 日)

- a 通過提報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審查結果。
- b 通過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
- c 通過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員工酬勞及副總級以上人員之分配案。
- d 通過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e 通過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a)現金股利每股 NT\$0.3 元；(b)股票股利每股 NT\$0.4 元。
- f 通過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由歷年來未分配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30,413,047 股，每仟股無償配發 40 股案。
- g 通過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h 通過本公司與國際大藥廠百特公司(Baxter)締結獨家策略聯盟追認案。
- i 通過轉投資公司逸達生物科技(股)公司現金增資追認案。
- j 通過本公司委任簽證會計師並決議其報酬案。
- k 通過本公司因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行政組織調整更換簽證會計師。
- l 通過本公司一百零六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議程及受理持股 1%以上股東提案相關作業事宜。
- m 通過本公司與往來金融機構簽訂長/短期融資額度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續約案。
- n 通過修訂本公司「印鑑使用管理辦法」案。
- o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p 通過修訂本公司「工作規則」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人士辭職解任之情事：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6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任或解任原因
財務主管	周珮芬	100 年 09 月 01 日	105 年 03 月 11 日	辭職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永智	李明憲	105.01.01~105.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2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 6,000 千元	V		V
4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註：非審計公費主要係工商登記及稅務諮詢等服務費用。

(二)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本公司本年度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為 12.73%。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永智	4,500	-	240	-	333	573	105.1.1~105.12.31	稅務及其他相關之諮詢服務
	李明憲								

(三)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本公司並未更換會計師事務所。

(四)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因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行政組織調整，本公司原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姿妤、李明憲會計師，分別於 105 年度起更換為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明憲、吳建志會計師，及於 105 年第二季度起更換為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永智、李明憲會計師。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 名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質押股數	持有股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增（減）數	增（減）數	增（減）數
董事長	統一企業(股)公司	11,093,514	0	0	0
	統一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鄭高輝	69,516	0	0	0
董事	統一企業(股)公司	11,093,514	0	0	0
	統一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羅智先	0	0	0	0
	統一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蘇崇銘	0	0	0	0
	統一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蔡坤樹	173	0	0	0
	統一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琮斌	0	0	0	0
	統一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勇發	265	0	0	0
大股東	統一企業(股)公司	11,093,514	0	0	0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4,050,999	0	0	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簡伯武	2,960	0	0	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張明熙	0	0	0	0
大股東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4,050,999	0	0	0
董事	臺南紡織(股)公司	873,000	0	0	0
	臺南紡織(股)公司 代表人：殷建禮(註 1)	0	0	0	0
	臺南紡織(股)公司 代表人：侯博明(註 2)	0	0	0	0
董事	高權投資(股)公司	548,547	0	0	0
	高權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高秀玲	0	0	0	0
董事	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	1,060,407	9,000,000	0	0
	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施秋茹	0	0	0	0

職稱	姓 名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質押股數	持有股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增（減）數	增（減）數	增（減）數
董事	台灣糖業(股)公司	1,204,954	0	0	0
	台灣糖業(股)公司 代表人：楊錦榮(註 3)	0	0	0	0
	台灣糖業(股)公司 代表人：王國禧(註 4)	0	0	0	0
獨立董事	蘇益仁	0	0	0	0
獨立董事	何威德	0	0	0	0
獨立董事	田蔚城	3,777	0	0	0
總經理 兼研發長	陳勇發	265	0	0	0
副總經理	陳志芳	0	0	0	0
副總經理 暨財務長	周珮芬(註 5)	(4,161)	0	0	0
副總經理	林靜雯	3,943	0	0	0
副總經理	顏宗榮	0	0	0	0
副總經理	鄭國喜	453	0	0	0
副總經理	張俐巧(註 6)	0	0	0	0
處長	周士明(註 7)Chau Shi Ming	0	0	0	0
處長	洪玉芬	3,964	0	0	0
處長	劉金陵	0	0	0	0
處長	趙家玉(註 8)	0	0	0	0
處長	汪小鶯	5	0	0	0
處長	周朝安	246	0	0	0
處長 兼財務暨會計主管	林智慧	0	0	0	0
處長	郭隆皇	0	0	0	0
處長	連凌霄	0	0	0	0
處長	張綠千	0	0	0	0
針劑廠廠長	張南生	3,298	0	0	0
處長	李彩嫻	29	0	0	0
處長	許力克 Erick Co(註 9)	0	0	0	0
處長	林順陽	0	0	0	0
處長	周慧菁(註 10)	3	0	0	0
處長	宋景立(註 11)	0	0	511	0
處長	黃嘉明(註 12)	0	0	0	0
經理	蔡嘉玲(註 13)	0	0	15,000	0

註 1：該董事於 105.11.10 解任
註 2：該董事於 105.11.10 就任
註 3：該董事於 105.01.11 解任
註 4：該董事於 105.01.11 就任
註 5：該副總經理暨財務長於 105.03.11 解任
註 6：該處長於 106.01.01 升任針劑事業中心副總經理
註 7：該處長於 105.02.20 解任
註 8：該處長於 105.01.01 解任
註 9：該處長於 106.03.01 解任
註 10：該處長於 106.03.04 解任
註 11：該處長於 106.01.01 就任
註 12：該處長於 106.02.13 就任
註 13：該經理於 106.03.20 就任

(二)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三)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股；%

姓名（註 1）	本人 持有股份(註 4)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 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統一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羅智先 董事法人代表： 鄭高輝 羅智先 蘇崇銘 蔡坤樹 吳琮斌 陳勇發	288,431,384	37.94%	—	—	—	—	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	1.為統一國際之母公司 2.董事長為統一國際之董事長 3.董事為統一國際之董事 4.副總經理為統一國際之總經理 5.副總經理為統一國際之董事 6.協理為統一國際之董事 7.協理為統一國際之監察人 8.董事長與統一國際之董事為配偶	—
							統宇投資(股)公司	1.為統宇投資之最終母公司 2.董事長為統宇投資之董事長 3.副總經理為統宇投資之董事 4.協理為統宇投資之董事 5.董事與統宇投資之董事長為配偶	—
							臺南紡織(股)公司	1.董事為臺南紡織之董事長 2.董事為臺南紡織之董事 3.董事與臺南紡織之董事長為兄弟	—
							凱友投資(股)公司	1.為凱友投資之母公司 2.董事長為凱友投資董事長 3.副總經理為凱友投資之董事 4.協理為凱友投資之監察人 5.董事與凱友投資之董事長為配偶	—

姓名（註1）	本人 持有股份(註4)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 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統一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羅智先 董事法人代表： 鄭高輝 羅智先 蘇崇銘 蔡坤樹 吳琮斌 陳勇發	288,431,384	37.94%	—	—	—	—	凱南投資 (股)公司	1.為凱南投資之母公司 2.董事長為凱南投資董事長 3.副總經理為凱南投資之董事 4.協理為凱南投資之監察人 5.董事與凱南投資之董事長為配偶	—
							高權投資 (股)公司	1.董事長及部分董事由高權投資代表人擔任 2.董事長與高權投資之董事長為配偶 3.董事長為高權投資之董事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管理會 董事法人代表： 簡伯武 張明熙	105,325,975	13.85%	—	—	—	—	無	無	—
台灣糖業(股)公司 代表人：黃育徵 董事法人代表： 王國禧	31,328,811	4.12%	—	—	—	—	無	無	—
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羅智先 董事法人代表： 施秋茹	27,570,598	3.63%	—	—	—	—	統一企業 (股)公司	1.為統一企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者 2.董事長為統一企業之董事長 3.總經理兼董事為統一企業之副總經理 4.董事為統一企業之董事 5.董事為統一企業之副總經理 6.董事為統一企業之協理 7.監察人為統一企業之協理 8.公司之董事長、董事	—

姓名（註1）	本人 持有股份(註4)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 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羅智先 董事法人代表： 施秋茹	27,570,598	3.63%	—	—	—	—	高權投資 (股)公司	1.董事長與高權投資之董事長為配偶 2.董事為高權投資之董事長 3.公司之董事	—
							統宇投資 (股)公司	1.對統宇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2.董事長為統宇投資之董事長 3.總經理兼董事為統宇投資之董事 4.監察人為統宇投資之董事 5.協理為統宇投資之監察人	—
							太子建設開 發(股)公司	1.董事長為太子建設之副董事長 2.董事為太子建設之董事長 3.董事為太子建設之總經理 4.董事為太子建設之董事 5.監察人為太子建設之董事 6.公司之董事	—
							凱友投資 (股)公司	1.董事長為凱友投資之董事長 2.總經理兼董事為凱友投資之董事 3.董事為凱友投資之董事 4.監察人為凱友投資之監察人	—
							臺南紡織 (股)公司	1.董事為臺南紡織之董事長 2.董事臺南紡織之協理 3.公司之董事	—
							凱南投資 (股)公司	1.董事長為凱南投資之董事長 2.總經理兼董事為凱南投資之董事 3.董事為凱南投資之董事 4.監察人為凱南投資之監察人	—

姓名（註1）	本人 持有股份(註4)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 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臺南紡織(股)公司 代表人：侯博明 董事法人代表： 侯博明	22,698,001	2.99%	—	—	—	—	統一企業 (股)公司	1.董事長為統一企業之董事 2.董事長與統一企業之董事為兄弟	—
							統一國際開 發(股)公司	1.董事長為統一國際之董事 2.擔任統一國際之董事	—
							太子建設開 發(股)公司	1.董事長為太子建設之董事 2.董事長與太子建設之董事為兄弟	—
鄭高輝	1,807,430	0.24%	—	—	—	—	臺南紡織 (股)公司	擔任臺南紡織(股)公司之名譽董事長	—
							統一企業 (股)公司	擔任統一企業(股)公司之董事	—
							太子建設開 發(股)公司	擔任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之董事長	—
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鄭高輝	22,698,001	2.99%	—	—	—	—	統一企業 (股)公司	1.統一企業為本公司副董事長及最大股東 2.副董事長為統一企業之董事長	—
							統一國際開 發(股)公司	1.副董事長為統一國際之董事長 2.擔任統一國際之董事	—
							統宇投資 (股)公司	1.副董事長為統宇投資之董事長 2.董事為統宇投資之董事	—
							臺南紡織 (股)公司	董事為臺南紡織之董事長	—

姓名（註1）	本人 持有股份(註4)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 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鄭高輝	22,698,001	2.99%	—	—	—	—	凱友投資 (股)公司	1.副董事長為凱友投資之董事長 2.董事為凱友投資之監察人	—
							高權投資 (股)公司	1.高權投資為本公司之董事 2.副董事長為高權投資董事長之配偶	—
							凱南投資 (股)公司	1.副董事長為凱南投資之董事長 2.董事為凱南投資之監察人	—
統宇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羅智先	16,274,968	2.14%	—	—	—	—	統一企業 (股)公司	1.董事長為統一企業之董事長 2.董事為統一企業之副總經理 3.董事為統一企業之協理	—
							統一國際開 發(股)公司	1.為統一國際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者 2.董事長為統一國際之董事長 3.董事為統一國際之董事兼總經理 4.董事為統一國際之監察人 5.監察人為統一國際之協理 6.公司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	—
							太子建設開 發(股)公司	1.董事長為太子建設之副董事長 2.董事為太子建設之董事	—
							凱友投資 (股)公司	1.董事長為凱友投資之董事長 2.董事為凱友投資之董事 3.董事為凱友投資之監察人	—
							高權投資 (股)公司	董事長為高權投資之董事	—
							凱南投資 (股)公司	1.董事長為凱南投資之董事長 2.董事為凱南投資之董事 3.董事為凱南投資之監察人	—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註4)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高權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高秀玲 董事法人代表： 高秀玲	14,262,244	1.88%	—	—	—	—	統一企業(股)公司	1.董事長為統一企業之董事 2.董事為統一企業之董事長 3.董事長與統一企業之董事長為配偶 4.擔任統一企業之董事長及董事	—
							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	1.董事長為統一國際之董事 2.董事為統一國際之董事長 3.董事長與統一國際之董事長為配偶 4.擔任統一國際之董事	—
							統宇投資(股)公司	1.董事為統宇投資之董事長 2.董事長與統宇投資之董事長為配偶	—
							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	1.董事長為太子建設之董事 2.董事為太子建設之副董事長 3.董事長與太子建設之副董事長為配偶 4.擔任太子建設之董事	—
							凱友投資(股)公司	1.董事為凱友投資之董事長 2.董事長與凱友投資之董事長為配偶	—
							凱南投資(股)公司	1.董事為凱南投資之董事長 2.董事長與凱南投資之董事長為配偶	—
凱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羅智先	14,195,351	1.87%	—	—	—	—	統一企業(股)公司	1.為統一企業之子公司 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由統一企業代表人擔任 3.董事長為統一企業之董事長 4.董事為統一企業之副總經理 5.監察人為統一企業之協理 6.董事長與統一企業董事為配偶	—

姓名 (註 1)	本人 持有股份(註 4)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 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凱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羅智先	14,195,351	1.87%	—	—	—	—	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	1.與統一國際同一母公司 2.董事長為統一國際之董事長 3.董事為統一國際之董事兼總經理 4.董事為統一國際之董事 5.監察人為統一國際之監察人	—
							統宇投資(股)公司	1.與統宇投資同一最終母公司 2.董事長為統宇投資之董事長 3.董事為統宇投資之董事 4.監察人為統宇投資之董事	—
							凱南投資(股)公司	1.與凱南投資同一母公司 2.董事長為凱南投資之董事長 3.董事為凱南投資之董事 4.監察人為凱南投資之監察人	—
							高權投資(股)公司	1.董事長與高權投資董事長為配偶 2.董事長為高權投資之董事	—
凱南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羅智先	13,413,521	1.76%	—	—	—	—	統一企業(股)公司	1.為統一企業之子公司 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由統一企業代表人擔任 3.董事長為統一企業之董事長 4.董事為統一企業之副總經理 5.監察人為統一企業之協理 6.董事長與統一企業董事為配偶	—
							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	1.與統一國際同一母公司 2.董事長為統一國際之董事長 3.董事為統一國際之董事兼總經理 4.董事為統一國際之董事 5.監察人為統一國際之監察人	—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註4)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凱南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羅智先	13,413,521	1.76%	—	—	—	—	統宇投資(股)公司	1.與統宇投資同一最終母公司 2.董事長為統宇投資之董事長 3.董事為統宇投資之董事 4.監察人為統宇投資之董事	—
							凱友投資(股)公司	1.與凱友投資同一母公司 2.董事長為凱友投資之董事長 3.董事為凱友投資之董事 4.監察人為凱友投資之監察人	—
							高權投資(股)公司	1.董事長與高權投資董事長為配偶 2.董事長為高權投資之董事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4：此為截至106年4月29日之持有股份及持股比率。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與綜合持股比例

105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SPT International, Ltd.	60,524,644	100%	-	-	60,524,644	100%
ScinoPharm Singapore Pte Ltd.	2	100%	-	-	2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已發行股份

106 年 4 月 30 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6.11	10	270,000	2,700,000	67,500	675,000	設立股本資本	其中 15%為技術作價 101,250	註 1
87.12	10	270,000	2,700,000	189,000	1,890,000	現金增資 1,032,750	其中 15%為技術作價 182,250	註 2
88.10	10	270,000	2,700,000	270,000	2,700,000	現金增資 688,500	其中 15%為技術作價 121,500	註 3
91.02	10	370,000	3,700,000	370,000	3,7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	-	註 4
92.07	10	530,000	5,300,000	420,000	4,2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	-	註 5
93.04	10	530,000	5,300,000	470,000	4,7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	-	註 6
93.10	10	530,000	5,300,000	486,000	4,860,000	現金增資 160,000	-	註 7
94.12	10	610,000	6,100,000	551,000	5,510,000	現金增資 650,000	-	註 8
97.06	10	610,000	6,100,000	551,373	5,513,734	合併增資 3,734	合併子公司神隆生技(股)公司發行新股	註 9
99.08	20	610,000	6,100,000	610,000	6,100,000	現金增資 586,266	-	註 10
99.12	10	1,000,000	10,000,000	610,000	6,100,000	增加額定股本	-	註 11
100.10	46	1,000,000	10,000,000	631,000	6,310,000	現金增資 210,000	-	註 12
101.08	10	1,000,000	10,000,000	649,930	6,499,300	盈餘轉增資 189,300	-	註 13
102.08	10	1,000,000	10,000,000	675,927	6,759,272	盈餘轉增資 259,972	-	註 14
103.08	10	1,000,000	10,000,000	702,964	7,029,643	盈餘轉增資 270,371	-	註 15
104.08	10	1,000,000	10,000,000	731,082	7,310,829	盈餘轉增資 281,186	-	註 16
105.08	10	1,000,000	10,000,000	760,326	7,603,262	盈餘轉增資 292,433	-	註 17

- 註 1：核准字號(八六)園商字第二三四八三號
 註 2：核准字號(八八)園商字第 00 三四五四號
 註 3：核准字號(八八)園商字第 0 二七 0 二 0 號
 註 4：核准字號南二字第 0 九一 000 五八九六號
 註 5：核准字號南商字第 0 九二 00 一四一五二號
 註 6：核准字號南商字第 0 九三 000 九七五三號
 註 7：核准字號南商字第 0 九三 00 三一 0 九二號
 註 8：核准字號南商字第 0 九五 000 一二二 0 號
 註 9：核准字號南商字第 0 九七 00 一四六 0 一號
 註 10：核准字號南商字第 0 九九 00 一八一五六號
 註 11：核准字號南商字第 0 九九 00 二九二一三號
 註 12：核准字號南商字第一 0000 二五二 0 七號
 註 13：核准字號南商字第一 0 一 00 二一 0 九八號
 註 14：核准字號南商字第一 0 二 00 二一 一三五號
 註 15：核准字號南商字第一 0 三 00 二一 五七四號
 註 16：核准字號南商字第一 0 四 00 二一 0 八五號
 註 17：核准字號南商字第一 0 五 00 二一 六五一號

2. 股份種類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註)	未發行股份 (股)	合計 (股)	
普通股	760,326,175	239,673,825	1,000,000,000	為上市公司 股票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06 年 4 月 30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 府 機 構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人	合 計
人 數	1	1	144	30,158	113	30,417
持 有 股 數	105,325,975	11,850,838	462,617,067	142,429,855	38,102,440	760,326,175
持 股 比 例	13.853%	1.559%	60.844%	18.733%	5.011%	10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

106 年 4 月 30 日；單位：人；股；%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8,855	1,341,365	0.176%
1,000 至 5,000	15,485	31,088,285	4.089%
5,001 至 10,000	2,972	20,666,148	2.718%
10,001 至 15,000	1,243	14,715,731	1.935%
15,001 至 20,000	479	8,379,717	1.102%
20,001 至 30,000	565	13,638,441	1.794%
30,001 至 50,000	379	14,412,762	1.895%
50,001 至 100,000	242	16,595,290	2.183%
100,001 至 200,000	96	13,037,256	1.715%
200,001 至 400,000	51	14,074,994	1.851%
400,001 至 600,000	16	7,530,277	0.990%
600,001 至 800,000	6	4,331,695	0.570%
800,001 至 1,000,000	4	3,524,486	0.464%
1,000,001 以上	24	596,989,728	78.518%
合 計	30,417	760,326,175	100.000%

2. 特別股：本公司並未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6 年 4 月 30 日；單位：人；股；%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統一企業(股)公司	288,431,384	37.94%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105,325,975	13.85%
台灣糖業(股)公司	31,328,811	4.12%
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	27,570,598	3.63%
臺南紡織(股)公司	22,698,001	2.99%
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	22,698,001	2.99%
統宇投資(股)公司	16,274,968	2.14%
高權投資(股)公司	14,262,244	1.88%
凱友投資(股)公司	14,195,351	1.87%
凱南投資(股)公司	13,413,521	1.76%

註：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年 度		104 年	105 年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每股 市價	最 高			62.70	56.40	47.00
	最 低			30.95	37.25	37.90
	平 均			47.71	46.65	43.05
每股 淨值	分 配 前			13.48	13.45	13.62
	分 配 後			13.18	(註 4)	-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31,083	760,326	760,326
	每 股 盈 餘	追 溯 前		0.87	0.87	0.22
		追 溯 後		0.84	(註 4)	-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0.3	(註 4)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註 4)		0.4	(註 4)	-
		資本公積配股(註 4)		-	(註 4)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 1)			51.22	50.86	-
	本利比(註 2)			148.53	(註 4)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3)			0.67%	(註 4)	-

註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4：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董事會對於盈餘分派議案之擬具，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之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派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東紅利之金額。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餘額，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提列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股東紅利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50%至100%，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30%，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本公司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依據民國106年3月2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股利分配如下：盈餘分派每股預計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0.3元，股票股利每股新台幣0.4元，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另訂除權息基準日。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因本公司原未編製並公告106年財務預測，故毋需揭露此資訊。

(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少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計虧損為基礎，按一定成數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認列為當年度營業費用，惟若俟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董事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105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①本公司經106年3月28日董事會決議，擬發放105年度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82,180,593元，董事酬勞金額為新台幣11,733,766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②以上決議數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員工酬勞無差異，董事酬勞差異4元，差異數係會計估計變動，將列為106年度之損益。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並未以股票配發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04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如下：

(1)本公司104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分派依據新修訂公司章程第四十條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少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辦理。

(2)依新修訂公司章程分派104年度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77,010,882元，占當年度獲利比例為8.64%，董事酬勞金額為新台幣11,542,599元，占當年度獲利比例為1.29%，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上述金額與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員工酬勞差異新台幣118元，董事酬勞差異新台幣113,216元，列為105年度之損益。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06年4月30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2年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104年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105年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02/10/24	104/10/13	105/10/12
發行（辦理）日期	102/12/03	104/11/06	105/10/14
發行單位數	1,000,000單位(註1)	1,500,000單位(註1)	1,500,000單位(註1)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0.13152% (註2)	0.19728% (註2)	0.19728% (註2)
認股存續期間	10年	10年	10年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屆滿2、3及4年， 累計可行使認股權 比例為50%、75%、 及100%。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屆滿2、3及4年， 累計可行使認股權 比例為50%、75%、 及100%。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屆滿2、3及4年， 累計可行使認股權 比例為50%、75%、 及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0股	0股	0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0元	0元	0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658,500股	1,241,000股	1,412,000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80.20元/股	40.00元/股	40.55元/股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0.08661% (註2)	0.16322% (註2)	0.18571% (註2)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發行之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二年後，分三次執行，對原股東權益係逐年稀釋，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本次發行之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二年後，分三次執行，對原股東權益係逐年稀釋，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本次發行之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二年後，分三次執行，對原股東權益係逐年稀釋，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註1：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股本公司普通股。

註2：係依據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760,326,175股計算。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6年4月30日；單位：股/元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4)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4)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4)
經理人	總經理	陳勇發	1,978,500	0.26022%	0	—	0	0	1,978,500	80.20 / 40.00 / 40.55	94,882,150	0.26022%
	副總經理	陳志芳										
	副總經理	林靜雯										
	副總經理	顏宗榮										
	副總經理	鄭國喜										
	副總經理	張俐巧(註1)										
	協理	洪玉芬										
	協理	郭隆皇										
	協理	周朝安										
	協理兼財務暨會計主管	林智慧										
	協理	汪小鶯										
	協理	連凌霄										
	協理	張綠千										
	協理	張南生										
	協理	李彩嫻										
	協理	周慧菁(註2)										
	協理	林順陽										
	協理	宋景立(註3)										
經理人以外之前十大員工	資深經理	蕭宗育	460,000	0.06050%	0	—	0	0	460,000	80.20 / 40.00 / 40.55	22,039,900	0.06050%
	資深經理	胡聰成										
	資深經理	蔡成志										
	資深經理	吳英英										
	資深經理	蘇鐘輝										
	資深經理	梁展源										
	資深經理	劉顯斌										
	資深經理	陳惠君										
	資深經理	林仲桓										
	經理	沈育維										

註1：該人員於106.01.01升任副總經理。

註2：該人員於106.03.04離職，部分可認股數扣除。

註3：該人員於106.01.01升任協理，股數計入經理人部分。

註4：係依據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760,326,175股計算。

四、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本公司無此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 西藥製造業。
- B.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C. 生物技術服務業。
- D. 智慧財產權業。
- E. 國際貿易業

《一、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原料藥、2.蛋白藥物、3.寡核甘酸、4.縮氨酸、5.針劑製劑、6.小分子新藥。

二、前述相關產品之諮詢、顧問及技術服務業務。

三、兼營與前述產品相關之國際貿易業。》

(2). 105 年度主要產品佔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105 年度	
	營業額	營業比重
原料藥之製造銷售	3,840,755	95%
技術服務收入	190,076	5%
其他	90	-
合計合併營業收入	4,030,921	100%

(3). 公司目前提供之服務項目

本公司成立之初以提供全球學名藥商所需之原料藥為主要服務項目。然而伴隨分析與有機合成技術能力之成熟與涉獵不同治療領域所需之特殊合成技術，因此神隆目前可提供簡單小分子、複雜天然成分分子與其衍生物及胜肽或核酸等重要生化分子的化學分子成分之合成、製程開發至商業量產之全程客製化研發與代工之全程服務，另外基於業務開發的目的，更增加了針劑製劑相關的服務項目，概述如下：

A. 自行已開發完成之原料藥依用途區分

- 1、癌症相關用途之原料藥產品共 36 項。
- 2、中樞神經相關用途之原料藥產品共 13 項。
- 3、心血管相關用途之原料藥產品共 7 項。
- 4、感染相關用途之原料藥產品共 6 項。
- 5、泌尿生殖相關用途之原料藥產品共 2 項。
- 6、呼吸系統相關用途之原料藥產品共 2 項。
- 7、眼科相關用途之原料藥產品共 2 項。
- 8、其他用途之原料藥產品共 4 項。

上述已開發完成之原料藥中屬於胜肽產品共 4 項。

B. 客製化研發與代工之原料藥產品。

- 1、商業化之原料藥產品共 5 項。
- 2、臨床試驗三期階段之原料藥產品 6 項。

C. 針劑開發製造服務：

本公司為提供全球規範市場癌症原料藥之領導者，產品種類及客戶群均領先群雄。近年來本公司因應針劑製造之市場需求，並根據全球客戶之市場調查，規劃自原料藥向下整合之策略，於台南廠現址興建針劑廠，以提供原料藥研發至針劑生產等一次到位服務。目前本公司已完成兩個針劑藥劑產品的研發並經由合作模式已申請兩個藥品的許可，其一是癌症用品，另一個是屬心血管用藥之產品。待本公司針劑廠正式運作後，可先提供針劑的客製化研發與代工之服務，日後將提供針劑藥劑的產品。

(4).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計畫開發產品	用 途
SPT1312	骨質疏鬆治劑
SPT1348	腸胃治療藥物
SPC1357	肝炎藥物
SPC1361	抗凝血劑
SPT1388	癌症用藥
SPT1394	癌症用藥
SPT1400	癌症用藥
SPT1401	精神疾病用藥
SPT1411	抗凝血劑
SPT1418	麻醉相關用藥
SPT1422	精神疾病用藥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依據 IMS 統計報告指出，2016 年全球藥品之總銷售額達到 1 兆 1,046 億美元，預計 2021 年接近 1 兆 5,000 億美元，2017 年至 2021 年的年複合成長率 (CAGR) 為 4-7%，其中已開發國家和新興市場之年複合成長率分別為 4-7%和 6-9%。於 2021 年美國市場約 6,450 至 6,750 億元，約佔 45%，其後依序為歐洲五國、中國和日本。北美及歐洲為已開發國家，因此仍為全球主要藥品市場，但是為了降低龐大之醫療費用，鼓勵學名藥、調降藥價、壓低藥品支出等，使藥品市場成長趨緩。相對地新興市場因經濟成長，醫療水準提高及藥品需求量增加，進而帶動藥品市場急遽成長，但其學名藥之成長卻是相對有限的。

自從美國於 1984 年制定 Hatch-Waxman 法案後，帶動了全球學名藥市場的發展。又，龐大的醫藥費用也成為許多已開發國家極欲解決的一大課題，近年來各國政府開始修訂法律，並訂定學名藥使用的目標及計劃，積極地鼓勵學名藥的上市及使用，以減輕政府及人民在醫療費用上的支出，其中日本衛生的政策改變對學名藥的助益是可預期的。根據 IMS 指出，2016 年已開發國家學名藥的支出費用佔其整體藥品的 28.8%，預估 2021 年時達 31%。

在全球學名藥市場成長的潛力逐漸增長的同時，原料藥市場也持續成長。依市場調查報告，2016 年全球原料藥市場銷售額可達 1,579 億美元，預估 2021 年時，可以達 2,139 億美元。又，許多藥廠為降低成本，原料藥製造或研發外包趨勢逐年攀升，因此未來外購原料藥會成為市場的主流。其中外包市場由歐美轉移至亞洲地區，也使亞洲地區原料藥市場成為發展最迅速的區域，相對地也引起了激烈的競爭。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醫藥品產業鏈



(3) 全球原料藥產業之發展趨勢與競爭情形

A. 新藥之原料藥生產的外包趨勢

製劑廠對原料藥的需求，依其生產與供應的方式可粗分為自產自用與外包生產兩類。雖然多數大型國際專利藥廠傾向自產自用原料藥，以確保品質與時間的掌控，但為因應學名藥的威脅和加快新藥的推出上市以維持市場佔有率，專利藥廠不得不專注於新藥之研發、銷售與掌握市場；原料藥的製造因其對獲利之影響較小，故此需求對專利藥廠具較低的策略性。為避免建廠之密集資本支出，過去幾年有較多大型國際專利藥廠願意將自產原料藥改採外包，已成為一種趨勢。相對地，小型專利藥廠，自初期臨床前研發，後經不同階段的臨床試驗，其所需之原料藥多以代工之方式取得。故整體而言，這乃是一種不可避免的趨勢，而其肇因下列客觀條件，乃更可確信此種趨勢：

- ① 新化學成份新藥 (New Chemical Entities, NCEs) 之上市時機為專利藥廠第一優先考量，外包能縮短研發時程，提前實現廠商營收與利潤。
- ② 藥廠本身研發和生產資源不敷所需，因此內部研發、生產能量，給予優先順序較高者，以使利潤最大化。
- ③ 共同合作開發產品及分工量產製造可降低生產成本。
- ④ 外包廠商則可藉經濟規模降低成本，形成產業鏈以提升效率。專利藥廠可配合市場需求，維持彈性。
- ⑤ 專利藥廠本身缺乏所需之技術或專業能力。

B. 學名藥原料藥之市場的趨勢與競爭情形

依美國醫學經濟期刊報告發現，製劑業者申請美國學名藥的方式於 1995 年約 10%採取挑戰專利的 P4 模式，但是於 2012 年採用 P4 模式申請藥證的學名藥廠商已達 8 成；此外，學名藥業者申請學名藥與該新藥上市時間差距的平均值越來越短。因此提供學名藥製劑業者的原料藥供應商，必須能越早提供學名藥所需使用的原料藥，才能越有機會獲得商機。

另一方面，法規對於品質的要求，ICH 國家以 Knowledge-base 之風險管理模式取代以檢驗為主的品質管理模式，美國更以 Question base 之審查方式取代過去條列式的概念進行審查，使學名藥業者必須更精準的掌握藥物的品質。因此原料藥業者也必須與學名藥業者一起努力，提昇品質的管理系統，使其學名藥能不致因品質疑慮，而耽擱其獲准藥證的時間，故而產出品質越好的原料藥更是獲得商機的前提。

最後，依美國醫學經濟期刊報告比較 1995-1998 期間與 2009-2011 期間的學名藥業者的活動狀況，顯示第一家學名藥上市後之一年內，後續學名藥加入者之數量於後段時期幾乎是前段時期的兩倍，由於學名藥市場的後續加入者越來越多，相對競爭壓力也越來越大，故而對原料藥成本的要求也越來越嚴厲，因此原料藥供應商除必須能越早提供學名藥所需使用品質夠好的原料藥外，還必須同時在價格上具備競爭力之產品，才能越有機會確保現今與日後的商機。

總結，在學名藥製劑業者要求更早提供、更好品質與更低價格的原料藥之趨勢下，原料藥業者必須更集中於專有技術的開發與智財權的保護下，才能更有效率的完成此商業上的需求，而能在學名藥的原料藥供應上成長。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在為進入歐、美等高度規範所需之查驗登記檔方面，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本公司已向美國 FDA 註冊 53 個藥物主檔 (Drug Master File, DMF)，在歐洲近 30 個國家亦註冊了 21 項原料藥產品的藥物主檔 (European DMF, EDMF)，其中 10 項產品已取得 CEP(COS)證，可在歐盟通用。全球共完成 752 個藥物註冊。隨著本公司開發產品項目的增加及客戶藥品上市需求，未來 DMF 的數量將逐年攀升。

在智慧財產方面，去除與本公司目前長遠發展無關而不再維護之發明專利，本公司截至目前仍擁有的發明共 59 項，而其在世界各地的專利達 331 項(如下表)。此外，胜肽量產技術所需的技術，除了使用傳統之固相合成機器外，目前也建立半固相之合成之技術平臺。故在胜肽量產技術方面，本公司已成功地開發包括固相與半固相之胜肽合成技術，皆可適合 cGMP 生產，並可因應所需胜肽之特性，採擁不同之技術，使本公司胜肽之發展更具有適應性及應變能力。

No.	Product	專利名稱	專利號	區域
1	Benazepril	Asymmetric synthesis of a key intermediate for making benazepril and analogues thereof 用於製備苯那普利(benazepril)及其類似物的中間體的動力學拆分	US6548665B2	US
2	Bio	Monoclonal antibody with the capability of neutralizing enterovirus type 71 infection 具有中和腸病毒 71 型感染能力之單株抗體	US7718775B2	US
3	Crystalline Docetaxel	Crystalline forms of docetaxel and process for preparation thereof 用於製備結晶無水多西紫杉醇的方法	US7662980B2	US
			AU2007309534B2	Australia
			AU2012203862B2	Australia
			US8357811B2	US
			KR1266549B1	Korea
			CA2756603C	Canada
			CA2667416C	Canada
4	Galantamine	Resolution of a Narwedine Amide Derivatives 那維啉醯胺衍生物的拆分	US7307162B2	US
			IN232259B	India
			AU2004276354B2	Australia
			CN1875004B	China
			CA2540248C	Canada
			EP1670767B1	EP(Switzerland)
			EP1670767B1	EP(Germany)
			EP1670767B1	EP(France)
			EP1670767B1	EP(United Kingdom)
			EP1670767B1	EP(Italy)
			JP5020633B2	Japan
			IL174551	Israel
5	Gemcitabine	Process of making an alpha-anomer enriched 2-deoxy-2, 2-difluoro-D-ribofuranosyl sulfonate and use thereof for making a beta nucleoside 製備 α -端基異構體富集的 2-去氧-2,2-二氟-D-呋喃核糖基磺酸酯的方法及其製備 β 核苷的應用	US7572898B2	US
			TWI322812B	Taiwan
			CN101203525B	China
			KR1171087B1	Korea
			IN261002B	India
			JP5091126B2	Japan
6	Irinotecan	Process for the preparation of 7-alkyl-10-hydroxy-20 (S)-camptothecin 用於製備 7-烷基-10-羥基-20(S)-喜樹碱的方法	US7151179B2	US
			CN100344633C	China
			IN230431B	India
			AU2004238358B2	Australia
			IL171789	Israel
			CA2578767C	Canada
			EP1628982B1	EP(France)
			EP1628982B1	EP(Germany)
			EP1628982B1	EP(Italy)

No.	Product	專利名稱	專利號	區域
			EP1628982B1	EP(Switzerland)
			EP1628982B1	EP(United Kingdom)
			JP05270091B2	Japan
7	Irinotecan	Crystal forms of irinotecan hydrochloride 鹽酸伊立替康的新晶形	US7435818B2	US
			EP1951235B1	EP(France)
			EP1951235B1	EP(United Kingdom)
			DE602006012871D1	EP(Germany)
			CN101277694B	China
			KR1150504B1	Korea
			JP5119153B2	Japan
			AU2006292328B2	Australia
			IN262633B	India
			CA2623117C	Canada
8	Paclitaxel	Process for making taxane derivatives 製造紫杉烷衍生物之方法	US6531611B2	US
9	SGLT2	Process for the Preparation of β -C-aryl Glucosides β -C-芳基葡萄糖苷之製備方法	US8952139B2	US
			CN103974964B	China
			TWI488861B	Taiwan
10	Tamsulosin	Process for preparing Tamsulosin 坦索羅辛之製備方法	US7332621B2	US
			CN100545148C	China
			TWI330175B	Taiwan
11	Travoprost and Bimatoprost	Process for the preparation of prostaglandin analogues and intermediates thereof 製備前列腺素類似物之方法及其中間物	US7897795B2	US
			TWI367206	Taiwan
			AU2009250938B2	Australia
			CN102056887B	China
			EP2274266B1	EP(France)
			EP2274266B1	EP(Germany)
			EP2274266B1	EP(United Kingdom)
			EP2274266B1	EP(Spain)
			EP2274266B1	EP(Italy)
			JP5485980B2	Japan
			US8742143B2	US
			US8436194B2	US
			KR1634818B	Korea
			CA2721102C	Canada
12	Topotecan	Process for making Topotecan 製備拓撲替康之方法	US7977483B2	US
13	Galantamine intermediate C2	Process for Making Galantamine 製備加蘭他敏之方法	US7985879B2	US
			TWI343909B	Taiwan
			AU2008239730B2	Australia
			CA2683098C	Canada

No.	Product	專利名稱	專利號	區域
			IN274735B	India
			KR1172044B1	Korea
			JP5441883B2	Japan
			EP2146719B1	EP(Austria)
			EP2146719B1	EP(France)
			EP2146719B1	EP(Germany)
			EP2146719B1	EP(Greece)
			EP2146719B1	EP(Ireland)
			EP2146719B1	EP(Italy)
			EP2146719B1	EP(Poland)
			EP2146719B1	EP(Slovenia)
			EP2146719B1	EP(Spain)
			EP2146719B1	EP(Switzerland)
			EP2146719B1	EP(United Kingdom)
			EP2146719B1	EP(Hungary)
			CN101674835B	China
14	Topotecan-crystal	Crystalline forms of topotecan hydrochloride and processes for making the same 鹽酸拓撲替康的晶形及其製備方法	US8013158B2	US
			AU2008241509B2	Australia
			CN101730702B	China
			CA2684599C	Canada
			JP05315337B2	Japan
			EP2139899B1	EP(United Kingdom)
			EP2139899B1	EP(France)
			EP2139899B1	EP(Germany)
			IL201603	Israel
15	Exemestane	Process for preparing aromatase inhibitors 製備芳香酶抑制劑的方法	KR1446825B1	Korea
16	SN38	Crystalline Polymorph of 7-ethyl-10- hydroxycamptothecin 7-乙基-10-羥基喜樹鹼的多晶型物	US8138343B2	US
			CN101686968B	China
			CA2690145C	Canada
			EP2170329B1	EP(Austria)
			EP2170329B1	EP(Germany)
			EP2170329B1	EP(United Kingdom)
			EP2170329B1	EP(Italy)
			EP2170329B1	EP(Romania)
			EP2170329B1	EP(Slovenia)
			EP2170329B1	EP(Spain)
			EP2170329B1	EP(France)
			EP2170329B1	EP(Greece)
			EP2170329B1	EP(Hungary)
			AU2008269148B2	Australia
			JP05860213B2	Japan
			KR1579625B1	Korea

No.	Product	專利名稱	專利號	區域
17	Gemcitabine	Process of Making 2-Deoxy-2,2-Difluoro-D-Ribofuranosyl Nucleosides and Intermediates Therefor	US8168766B2	US
18	Granisetron	Polymorphic Form of Granisetron Hydrochloride and Methods of Making the same 鹽酸格拉司瓊的多晶型和其製備方法	US8193217B2	US
			CN102131506B	China
19	Azacitidine	Process for Making 5-Azacytosine Nucleosides and Their Derivatives	IL211100	Israel
			US8212021B2	US
			AU2009279461B2	Australia
			CA2733591C	Canada
			CN102216315B	China
			KR101660549B1	Korea
			EP2318423B1	EP(Austria)
			EP2318423B1	EP(Germany)
			EP2318423B1	EP(Spain)
			EP2318423B1	EP(France)
			EP2318423B1	EP(United Kingdom)
			EP2318423B1	EP(Greece)
			EP2318423B1	EP(Hungary)
			EP2318423B1	EP(Italy)
			EP2318423B1	EP(Romania)
			JP5650643B2	Japan
20	Glatiramer	Synthesis of Glatiramer Acetate 乙酸格拉默的合成	US8212002B2	US
			IL211052	Israel
			CN102112485B	China
21	Cladribine	Process for the preparation of 6-amino-2-chloro-9-(2'-deoxy-β-D-ribofuranosyl)-9H-purine 克拉屈濱的製備方法	US8232387B2	US
			US8338586B2	US
			EP2467391B1	EP(Germany)
			EP2467391B1	EP(France)
			EP2467391B1	EP(United Kingdom)
			EP2467391B1	EP(Spain)
			EP2467391B1	EP(Italy)
			TWI399381B	Taiwan
22	Bivalirudin	Process for Making Bivalirudin 製造比伐蘆汀之方法	US8252896B2	US
			IL211555	Israel
			AU2009288027B2	Australia

No.	Product	專利名稱	專利號	區域
			TWI395752B1	Taiwan
			KR1634830B	Korea
			CA2736126C	Canada
			EP2349307B1	EP(Germany)
			EP2349307B1	EP(France)
			EP2349307B1	EP(United Kingdom)
			JP5788321B2	Japan
23	Gemcitabine base	Crystalline Polymorphs of Gemcitabine Base	US8350023B2	US
			KR1630468B	Korea
			EP2303906B1	EP(Germany)
			EP2303906B1	EP(France)
			EP2303906B1	EP(United Kingdom)
			AU2009257344B2	Australia
24	Lenalidomide	Solid Forms of 3-(4-amino-1-oxo-1,3-dihydro-is oindol-2-yl)-piperidine-2,6-dione and Methods of Making The Same	US8420672B2	US
			TWI475014B	Taiwan
			AU2010296072B2	Australia
25	Decitabine	Synthesis of Decitabine 地西他濱的合成	AU2010291893B2	Australia
			CN102209467B	China
			CN102171195B	China
			EP2341772B1	EP(Austria)
			EP2341772B1	EP(Germany)
			EP2341772B1	EP(Spain)
			EP2341772B1	EP(France)
			EP2341772B1	EP(United Kingdom)
			EP2341772B1	EP(Croatia)
			EP2341772B1	EP(Hungary)
			EP2341772B1	EP(Italy)
			EP2341772B1	EP(Netherlands)
			EP2341772B1	EP(Romania)
			EP2341772B1	EP(Turkey)
			US8586729B2	US
			IL212065	Israel
			JP5766703B2	Japan
26	Atazanavir	A New Process for Preparing Form A Atazanavir sulfate	US8461347B2	US
27	Entecavir	Process for preparing Entecavir and intermediates therefor 製備恩替卡韋及其中間物之方法	US8481728B2	US
			TWI418559B	Taiwan
			EP2536724B1	EP(Germany)
			EP2536724B1	EP(Spain)
			EP2536724B1	EP(France)

No.	Product	專利名稱	專利號	區域
			EP2536724B1	EP(United Kingdom)
			EP2536724B1	EP(Italy)
			CN102741254B	China
			JP5791636B2	Japan
28	Bortezomib	Preparing bortezomib using racemic α -aminoboronic ester intermediate	US8497374B2	US
29	Lapatinib	Process and Intermediates for Preparing Lapatinib 製備拉帕替尼之方法及中間體	US8563719B2	US
			US8710221B2	US
			TWI453202B	Taiwan
			AU2011232219B2	Australia
			CN102812019B	China
			EP2550269B1	EP(Germany)
			EP2550269B1	EP(Spain)
			EP2550269B1	EP(France)
			EP2550269B1	EP(United Kingdom)
			EP2550269B1	EP(Italy)
			EP2550269B1	EP(Austria)
			EP2550269B1	EP(Switzerland)
			EP2550269B1	EP(Sweden)
			EP2550269B1	EP(Portugal)
			EP2550269B1	EP(Greece)
			IL222085	Israel
			CA2793742C	Canada
			JP5833626B2	Japan
30	Cabazitaxel	Crystalline Forms of Cabazitaxel.	US8575373B2	US
			IL230976	Israel
			TWI526437B	Taiwan
			US8735611B2	US
31	Glatiramer	Methods of analyzing peptide mixtures	US8497630B2	US
			IL216223	Israel
			EP2427199B1	EP(Germany)
			EP2427199B1	EP(France)
			EP2427199B1	EP(United Kingdom)
			AU2010245773B2	Australia
32	Glatiramer	Methods for Chemical Equivalence in Characterizing of Complex Molecules	US8643274B2	US
33	Clofarabine	Preparation for 2-chloro-9-(2'-deoxy-2'-fluoro- β -D-arabinofuranosyl)-adenine 2-氯-9-(2'-去氧-2'-氟- β -D-阿拉伯呋喃糖基)-腺嘌呤的製備	US8648188B2	US
			EP2404926B1	EP(Germany)
			EP2404926B1	EP(Spain)
			EP2404926B1	EP(France)
			EP2404926B1	EP(United Kingdom)
			EP2404926B1	EP(Italy)
			CN102311472B	China

No.	Product	專利名稱	專利號	區域
34	Cell Screening	Inhibition-based High-throughput Screen Strategy for Cell Clones 通過抑制報告基因表現量的手段進行高產量細胞株選殖之策略	US8765370B2	US
			US8642327B2	US
			CN102648288B	China
			AU2010258348B2	Australia
			TWI475109B	Taiwan
			EP2440676B1	EP(Germany)
			EP2440676B1	EP(France)
			EP2440676B1	EP(United Kingdom)
			JP05797192B2	Japan
35	Fondaparinux	Process for the Preparation of Disaccharides Applied to Heparin Pentasaccharides 應用於肝素五糖之雙糖之製備方法	US8889853B2	US
			TWI434857B	Taiwan
			EP2625183B1	EP(Germany)
			EP2625183B1	EP(Spain)
			EP2625183B1	EP(France)
			EP2625183B1	EP(United Kingdom)
			EP2625183B1	EP(Italy)
			EP2625183B1	EP(Austria)
			EP2625183B1	EP(Switzerland)
			EP2625183B1	EP(Sweden)
			EP2625183B1	EP(Portugal)
			EP2625183B1	EP(Greece)
			IL225048	Israel
			JP5883453B2	Japan
			AU2011312907B2	Australia
36	Lubiprostone	Processes for the Preparation of Lubiprostone 魯比前列酮之製備方法	CN103168045B	China
			US8846958B2	US
			TWI434837B	Taiwan
			EP2627647B1	EP(Germany)
			EP2627647B1	EP(Spain)
			EP2627647B1	EP(France)
			EP2627647B1	EP(United Kingdom)
			EP2627647B1	EP(Italy)
			NZ608823B	New Zealand
			AU2010362494B2	Australia
			CN103180306B	China
			JP5755750B2	Japan
		Intermediates for the preparation of lubiprostone	US9012662B2	US
37	Intermediate for Protease Inhibitor	Process for Reduction of α -acyloxy Sulfide Derivatives 還原 α -醯氧基硫化物衍生物之方法	US8722921B2	US
			JP5944929B2	Japan
			TWI429620B	Taiwan
			CN103391919B	China
38	Cabazitaxel	Process for Cabazitaxel and Intermediates Thereof	US8722900B2	US

No.	Product	專利名稱	專利號	區域
39	Topiramate	Process for the Preparation and Purification of Topiramate 用於製造及純化妥比那梅之方法	US8748594B2	US
			JP5643844B2	Japan
			TWI477510B	Taiwan
			CN102725301B	China
			EP2367836B1	EP(Germany)
			EP2367836B1	EP(France)
			EP2367836B1	EP(United Kingdom)
40	Pemetrexed disodium	Process for the Production of Pemetrexed Salt 培美曲塞鹽的製法	TWI443100B	Taiwan
			US9051322B2	US
			AU2011363636B2	Australia
			CN103459392B	China
			JP5826371B2	Japan
41	Sunitinib malate	Processes for the Preparation of 3-(pyrrol-2-yl)methylene)-2-pyrrolones Using 2-silyloxy-pyrroles 使用 2-甲矽烷氧基-吡咯類製備 3-((吡咯-2-基)亞甲基)-2-吡咯酮類的方法	US8846953B2	US
			NZ609475	New Zealand
			JP5732541B	Japan
			AU2010363613	Australia
			CN103328465B	China
42	Peptide	Real-time Monitor Solid Phase Peptide Synthesis (SPPS) by Mass Spectrometry 通過質譜分析法即時監測固相肽合成	US8835179B2	US
			CN103261889B	China
			JP5944911B2	Japan
			TWI510781B	Taiwan
43	MITH	Process for the manufacture of chiral catalysts and their salts 掌性催化劑及其鹽之製造方法	US8859765B2	US
			JP5918386B2	Japan
			KR1647415B	Korea
			CN103974932B	China
			TWI483926B	Taiwan
			AU2012346860	Australia
44	Roflumilast	A novel Process for the Preparation of Roflumilast 製備羅氟司特之新穎方法	TWI460163B	Taiwan
			US9085533B2	US
			US9233925B2	US
			CA2865539C	Canada
			KR1680182B	Korea
			CN104245672B	China
			NZ629161	New Zealand

No.	Product	專利名稱	專利號	區域
45	長鏈胜肽	Peptide chromatographic purification assisted by combining of solubility parameter and solution conformation energy calculations 一種藉由溶解度參數與溶液結構能之計算於管柱層析純化胜肽程序之最佳化方法	US8933196B2	US
			TWI510276B	Taiwan
46	Dapagliflozin and Canagliflozin	Crystalline and Non-crystalline Forms of SGLT2 Inhibitors SGLT2 抑制劑之晶型與非晶型	US8999941B2	US
			CN103889429B	China
			TWI495472B	Taiwan
47	Fondaparinux	用於檢測硫酸化寡糖之分析方法	TWI479150B	Taiwan
48	Fondaparinux	磺達肝素鈉之製造方法	TWI478934B	Taiwan
49	Fondaparinux	Process for the Production of Fondaparinux Sodium	US9346844B2	US
50	Leuprolide	A Process for the Preparation of Leuprolide and its Pharmaceutically Acceptable Salts	US9150615B2	US
51	Abiraterone	阿比特龍及其中間物之製備方法	TWI506034B	Taiwan
52	Gefitinib	Process of Preparing a Quinazoline Derivative	TWI541235B	Taiwan
53	SGLT2	Process for the Preparation of beta-C-Arylglucosides	US9328100B2	US
54	Regadenoson	A Process for the Preparation of Regadenoson	TWI527826B	Taiwan
55	Pemetrexed diacid	Crystalline Forms of Pemetrexed Diacid and Manufacturing Processes therefor	TWI551603B	Taiwan
56	Prostaglandin Platform	A Metal-Catalysed ASymmetric 1,4-Conjugate addition of Vinylboron Compounds to 2-Substituted-4-oxy-Cyclopent-2-en-1-ones to Yield Prostaglandins and Prostaglandin Analogs	TWI541227B	Taiwan
57	Paliperidone	Intermediate for the preparation of paliperidone	US7629469B2	US
58	Ixabepilone	Process for Ixabepilone and Intermediates Thereof	US9309259B2	US
			TWI520956B	Taiwan
59	Liposome screening	Method for Selecting a Pool of Molecules	US9465032B2	US
			EP2786147B2	EP(Spain)
			EP2786147B2	EP(Italy)
			EP2786147B2	EP(Germany)
			EP2786147B2	EP(France)
			EP2786147B2	EP(United Kingdom)

2. 本集團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究發展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4 月
合併研發費用	324,214	279,575	84,314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3,955,207	4,030,921	1,180,724
合併研發費用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8.20	6.94	7.14

3. 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學名藥原料藥技術或產品

年 份	產 品
2012 年	Roflumilast (羅氟司特)
	SPT1317 (癌症用藥)
	SPT1181 (中樞神經用藥)
	SPT1213 (心血管用藥)
2013 年	Abiraterone (阿比特龍)
	Everolimus (依維莫司)
	Regadenoson (瑞加德松)
	Fosaprepitant (福沙吡坦)
2014 年	Lapatinib (拉帕替尼)
	Apixaban (艾必克凝)
	Gefitinib (吉非替尼)
	SPT1325 (癌症用藥)
2015 年	Apremilast (阿普斯特)
	Celecoxib (希樂葆)
	Enzalutamide (恩雜魯胺)
	Ibrutinib (依魯替尼)
	Idelalisib (艾代拉里斯)
	SPT1366 (癌症用藥)
2016 年	Brexiprazole (普瑞斯哌唑)
	Cangrelor (坎格雷洛)
	Olaparib (奧拉帕尼)
	Palbociclib (帕博西尼)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本公司在產品行銷策略上，同時耕耘近程與長程市場。公司成立初期，主要在爭取學名藥商及專利藥廠客戶。不過隨著研發及產製能力之提升，以及市場需求之變化，目前爭取之客戶已不再侷限於上述兩類；基於過去多年與廠商建立互信關係，本公司亦成立事業開發部門，負責進一步與廠商策略聯盟以合作的方式開發藥品，以便結合上下游原料藥及製劑的研發，開創更大的利益。另一方面，實際執行則從智財、技術與市場的角度，選擇具有利基之產品，以提升終端產品之市場價值。並利用公司現有技能與服務品質，足可為全球任何需要製程研發及 cGMP 製造商服務，且在原料藥製程研發能力上，亦足堪為新藥開發公司之重要夥伴的認知下拓展委託製造的業務。故而為公司、股東與員工謀求最大利潤時，並兼顧近程、長程收益之前提下，本公司將依客觀市場需求，採行下列策略爭取業務：

- 近程：慎選原料藥開發之品項以滿足學名藥商需求，針對專利藥廠代工製造之產品，也以作用機制的觀點慎選具有潛力臨床用藥，以增大其日後之效益。

利用台灣台南與大陸常熟廠區內所擴大的產能，提升業務量，更能提供高品質之客製化服務。

透過策略聯盟的方式，一方面對已開發的原料藥產品，尋找下游製劑業者共同開發劑型產品；另一方面藉由製劑業者基於製劑的觀點，開發原已開發原料藥的新衍生物，以獲得最大利益。

- 中程：利用台南所興建針劑廠，提升神隆於癌症原料藥之附加價值，滿足神隆廣大客戶一次購足服務之需求。

透過策略聯盟的方式，尋找通路的合作夥伴，擴展市場，以便能共同分享利潤提高公司的毛利率。

利用中國生產線將全面投入生產，提高神隆供應全球市場需求量，更與合作伙伴聯盟，依循中國法規，加速開發製劑產品便於進入中國內需市場，增加產值。

與日本客戶通力合作開拓日本學名藥之市場及透過代理商開發其他新興市場。

- 長程：完善整合原料藥至針劑之所發展出的研發及製造的能力或結合本身原料藥研發製造能力與特殊劑型研發單位合作，進入類新藥市場。

最後茲就上述策略運用之內涵及運用成果，說明如下：

(1). 學名藥原料藥市場－產品選擇採顧客導向

本公司與學名藥客戶密切合作，以專利訴訟觀點分析新藥所列表之專利的可能期限，採取避免專利爭議的模式，選擇可經雙方認可之高潛力的產品，透過不同的策略，依客戶需求，提供研發，製造等原料供應與服務。如此作法不僅能提供特定客戶某特定品項的獨家生產，更能與藥廠共同討論長期開發品項，以建立雙方長期穩定合作關係。也因本公司具有高度專業背景及洞悉未來市場的眼光，能針對高門檻高活性的產品開發，使數項選擇自行開發之原料藥品項，於全球市佔率皆能占有相當高的比例。

(2). 專利藥廠之委託製造—名牌品質及亞洲優勢

相對於自行研發學名藥之原料藥的產品，承接新藥之外包服務其所投入之成本較為低廉，也易有較高的利潤。因本公司已多次通過 FDA 及其它先進國家的法規單位查核，致高規格製造標準已於全球業界享有品牌名聲，成為許多專利藥廠外包之候選製造商之一。

目前神隆已和全球數家專利藥廠建立合作關係，於新藥開發時期即供應原料藥。現今已有合作之新藥完成臨床試驗，並經 FDA 等主管機關核准上市之藥品。

由於新藥開發之原料藥，其利潤較一般學名藥之原料藥為高。而新藥廠對廠房規格及製造流程相對的也有嚴格的要求，尤其是預計未來於歐美等國上市之藥品更是嚴格。因此，符合國際標準之神隆，所展現出符合規格之軟硬體設施、控制系統、分析設計能力、技術能力、生產技巧及品質管理系統之相對優勢，致使神隆於委託製造之業務能享有一定之名聲。

(3). 積極擴大生產能力—縮短產品發展週期與提供一站式服務

台灣神隆台南廠 2012 年增建二條大型生產線，已於 2013 年正式投入生產。而中國江蘇省常熟設立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的生產線至今也都完成，並於 2015Q4 通過美國 FDA 之查廠獲得零缺失的通過。由於這些生產線對需求量較大之原料藥及中間體的開發與製造，具有一定之優勢，因此妥善安排生產不但可優化生產流程與物料管理，還可以在時間、法規與市場的考量下提供最有效率的服務。

由於台南廠與常熟廠之內內部皆設有研發中心，使神隆在原料藥供應上，從上游的關鍵中間體到原料藥成品的製造，更能達到垂直整合之效益，並提供以具最短發展週期為目標的產品，支持新產品一站式服務上市的「互動式客製化合成服務」，以便符合原廠藥及新藥開發商之需求。

最後，因本公司亦跨足針劑製劑之業務，於 2013 年下半年開始動工並於 2015 年完成硬體設施，第一條生產線目前正在進行設備驗證和試車作業，預計 2017 年可以有試製品產出；更可以結合原料藥完成針劑藥品的產出而達到原料藥與針劑的整合，然後再透過全球行銷管道，可望加速業務成長。

(4). 中國市場開發計劃

預估中國大陸於 2016 將成為僅次美國的第二大藥品市場。因目前中國藥品法規制度進行重大調整，本公司也開始進行策略性佈局，以搶攻中國原料藥及製劑之內需市場為目標。利用神隆已開發完成的原料藥品項中，挑選出技術門檻高、具有競爭利基的產品，與中國藥商合作，共同開發製劑，進軍中國市場。

(5). 策略聯盟開發藥品—邁向新藥開發領域

利用神隆研發團隊原有之合成與製劑的能力，及選擇研發主題所具有從智財、技術及市場需求的角度評估新藥的發展潛能，再進一步提升內部於新藥發展的研發能力，可作為邁向新藥開發的基礎。妥善利用策略聯盟的方式，可以結合新藥公司共同主導開發新藥，也可以與類新藥之製劑公司聯合開發 505(b)2 之具有優勢的類新藥，更可以具專長投資者的身分參與新藥的開發形成聯盟，而由神隆主導原料藥之製程開發，使整個聯盟更具有競爭力，最後也可以利用神隆原已開發之原料藥為基礎，衍生其結構特徵主導全新的新藥開發，再結合其他臨床前與臨床專長的業者共同參與新藥的開發而使神隆能逐步邁入新藥開發的領域。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外銷	美洲	1,663,714	42	2,022,097	50
	歐洲	882,878	22	839,776	21
	澳洲	193,425	5	72,251	2
	亞洲	1,060,199	27	930,153	23
	小計	3,800,216	96	3,864,277	96
內銷		154,991	4	166,644	4
合併收入合計		3,955,207	100	4,030,921	100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依據 IMS 的報告指出，2016 年已開發國家（美國、歐洲 5 國、日本和加拿大）和醫藥品新興國家（中國、巴西、俄羅斯、印度、土耳其和墨西哥）之醫療費用支出依其用途分類，前三類用藥依序為抗癌藥物、心血管疾病及自體免疫疾病用藥。癌症藥物的支出，在 2016 年已經達到 753 億美元。預估未來 5 年，2016 年至 2021 年間，將以 9%至 12% 的複合年均增長率，於 2021 年達 1,200 億至 1,350 億美元。因此未來癌症新藥上市數目和學名藥需求的持續增加，將大幅帶動癌症原料藥的需求。神隆在全球癌症原料藥市場，不論是產品種類數量，或是提供重大客戶的服務都占有舉足輕重之領先者的地位。

再者，現今製藥業於製造癌症針劑藥品之需求日趨升高。而其中業者不乏欠缺生產癌症針劑藥品之能力，故許多針劑產品乃外包由代工針劑廠(CMO)提供製劑生產。另，全球日趨嚴格之法規要求，近年來歐美許多針劑廠因無法通過法規要求，甚至某些針劑代工大廠或是神隆客戶之內部的針劑工廠，亦接獲 FDA 警告函要求限期改善，否則將面臨關廠的命運。致使針劑代工供不應求，其中又以癌症針劑欠缺產能之情況最為嚴重。基於此，目前世界各地的針劑代工產能係處於供不應求之狀態。

近年來神隆注意到針劑製造之市場需求，並於進行全球客戶市場調查後，開始評估向下垂直整合計劃，整合自原料藥之研發至針劑廠製造一次到位之方式提供癌症針劑產品服務，不但更貼近客戶的需求，也可搶進快速成長的癌症藥品市場。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

本公司之競爭利基主要是 1)研發團隊素質高，本公司研發人員皆以合成或分析之學們為其專長，而且其學位以博士為主，加上具有經驗之管理層級的領導，是國內同類型公司中，最有研究經驗的團體。2) 研發成果豐厚，本公司除了約 80 個的發明外，已申請專利約 500 篇，另外亦於學術期刊投稿近 10 篇論文乃是豐厚研發成果的展現。3)生產設施完善，基於多功能之目的本公司之生產線有專供具細胞毒性、類固醇、荷爾蒙、癌症與高活性之原料藥操作，而研發單位之設備應有盡有包括核磁共振儀、晶體繞射儀與各種功能特性之質譜儀，使本公司可克服許多障礙而能生產具有獨特性之原料藥產品。4)操作技術純熟，由於操作人員具有豐富的生產經驗，可以協助減少操作時間，更能有效利用溶劑，減少不必要的支出而達到降低成本的效果。5)產品品質優良，由於研發團隊所提供完整的製程規範，加上本公司嚴格遵守 GMP 的規定，因此產品的生產流程乃完全在掌控之下，故品質優良實乃是必然之結果。6)與客戶

關係好且行銷能力佳，基於長期提供客戶之原料藥產品與定期拜訪顧客了解其需求與提供其緊急之需要，因此建立了雙方互相依賴的關係，故而也能幫助本公司的行銷團隊有良好的業績成果。7)售後之法規支援完善，原料藥之販售，除了產品的交付外，還必須接受審查單位的審理，因此主動積極的回覆審查員對原料藥之疑慮外，因原料藥之故所造成審查員未製劑之疑慮，亦是由本公司主動協助解決，可加速學名藥取得藥證，而儘早上市是利人利己的工作，也是本公司一貫的宗旨。

除了上述之利基外，本公司於開發策略中強調區隔市場、強化競爭力，更是在選題上更勝人一疇的利基說明如下：

A. 高活性、低內毒素產品

許多原料藥業者處理高活性、低內毒素化學品時，不但無法保護員工之安全，也造成嚴重污染與工安問題，以致無法長期供應客戶需求。神隆在設計廠房時，已特別針對高活性產品之生產，規劃裝置充份之保護設施。上述設施成本雖高，卻可提供生產高活性產品之競爭優勢。因此，現有設施與設備可處理高活性之化合物，如類固醇及細胞毒性化合物。

注射用針劑藥品必須符合低內毒素的要求，本公司因具有高純度供水系統，能產製相當於注射用水（WFI）品質之純水，故而產製之原料藥產品內毒素極低，乃神隆之另外一項獨特能力。據專門生產針劑之客戶表示，有能力生產低內毒素原料藥之廠商極少。神隆製造能力之利基符市場所需，使得本公司得被區隔不屬於低價市場的成員，而被認知為針劑用藥之供應商；本公司也因此能力，得以在國際學名藥商間，建立供應注射用原料藥的信譽。

B. 原物料/供應鏈不易取得之產品

對於原物料的掌控，本公司採取類似新產品開發的模式，與多年合作的夥伴密切討論，共同研發起始物料，以確保未來上市量產時所需物料的品質和穩定供應。例如，本公司開發之主力產品一紫杉醇(paclitaxel 和 docetaxel)所需之 10-DAB 原料極難取得。本公司即與業者簽署專屬紅豆杉林場合約，確保萃取自紅豆杉葉之 10-DAB 的供應無誤。因此，即使目前 10-DAB 之全球合格供應廠家增加，或售價有所波動而造成獲利之減少，但本公司於原物料之取得卻是受影響最小，也因此本公司仍能握有早期競爭優勢，使此二產品至今仍是本公司之主力產品。

C. 胜肽

人類經基因定序後，更瞭解基因之功能與胜肽之關係，可預期之未來將會有更多治療用之新胜肽藥品產出。另，藉由藥劑的不斷改進與進步，使胜肽在人體內傳輸方式有更多元的表現方式，故胜肽藥品在數目上或是每一藥品之需求量上有快速的成長。過去因胜肽藥品之市場需求每年不過數公斤，其製備效能未被完全優化，就能供需平衡；但近年來需求迅速成長，將使業界面臨產能不足之問題。傳統之固相胜肽合成技術，量產胜肽產品並無困難，但其所使用之設備於放大時之造價與後續純化所需之溶劑將會造成費用與處理之難題。本公司除擁有傳統固相胜肽合成技術外，又導入溶解度之預測與連續式並聯純化的技術，將使純化簡單化且可大幅減低溶劑使用量。此外，利用固相技術進行片段胜肽合成，再以一項化學反應之方式接合成最後之胜肽，亦可解決因溶解度問題造成串接的困擾，也是公司擁有的另一套胜肽技術。最後，藉由半固相之合成技術，以傳統之液相化學反應器進行反應，再

利用極性改變產生沉澱可以獲取純化方便之好處，如此將可使胜肽的製造同時具有反應均勻與分離純化簡易的特色，也是本公司胜肽製備的第三種技術。

基於上述所提及之技術，本公司對胜肽產品，可因應藥品之不同性質尋找最適用的技術開發，進行最好之安排，將使本公司在胜肽原料藥之供應上，可以昂頭趕上目前位於歐、美之胜肽原料藥的主要供應者，如 UCB、Lonza、Bachem 及 Polypeptide 等。也是目前不論學名藥商或新藥開發公司都樂見另一可提供高品質得並能打破胜肽原料藥寡占的期待。

D. 針劑藥品

台灣神隆專精於抗癌高活性及高技術門檻之原料藥開發製造，是擁有高活性癌症針劑使用原料之市場領導者，產品種類為全球之冠，如今再跨足下游針劑製劑領域，投資興建符合國際 cGMP 水準的針劑廠。

目前大多數的癌症原料藥客戶缺乏生產針劑製劑的能力，需透過專業癌症針劑廠提供代工服務，而目前符合國際 cGMP 水準之癌症代工針劑藥廠產能也嚴重缺乏。此外，現有許多歐美針劑廠無法通過全球日趨嚴格之 cGMP 法規要求，均已被 FDA 出示警告函，限期改善，或被要求停產，因此目前國際間整體的癌症針劑產能供不應求，許多學名藥廠急欲尋求兼顧品質及穩定交貨的合作夥伴。在強烈的市場需求下，此向下垂直整合的發展，將提供客戶由原料藥垂直整合至針劑製劑產品的一次購足服務，不但可鞏固並擴展神隆既有的原料藥業務，並可提升神隆長期競爭優勢與擴大成長空間。

針劑廠於台南科學園區的廠區已完成硬體設施，將包括研發、品管、清洗、消毒、製造、填充、凍乾、包裝及倉儲等區域，能生產線製造各式樣的針劑成品包括液體瓶裝、凍乾粉瓶裝針劑與針筒預充填之針劑。

台灣神隆跨足針劑製劑的業務雖以癌症針劑為主，但可利用產線安排而擴充至其他用途之針劑使此針劑廠之功能更為完整。而此轉型並同時注意，此業務係以提供客戶加值服務為前題，而不會與客戶產生衝突為原則。故此業務可包括為目前原料藥客戶代工生產癌症針劑，亦可自行開發、註冊並生產針劑後再售予客戶，提供國際藥廠所需之專業配套服務。

(4).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A. 有利因素

①政府政策

近年來全球醫藥生技產業蓬勃發展，各國政府亦提出相關的促進產業發展的相關方案。台灣於 101 年行政院科技會報會議中通過將原台灣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更名為「台灣生技產業起飛行動方案」，乃為加強「產業」發展。

中國最新版的醫藥 GMP 規範「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2010 年修訂)」，此政策將始迫使質量較低的製造廠退出市場、投入更多資金改造或是採取併購重組之策略，相對地，此政策勢必將有利於生存下來的優質企業。

又中國於 2015 年底關於藥品註冊審評審批之公告主張：提高仿製藥審批標準、規範改良型新藥的審評審批、優化臨床試驗的審評審批、實施同品種集中審批、允許申請人主動撤回不符合條件的藥品申請、嚴格審查藥品的安全性與有效性、加速臨床急需藥品審批、可於專利到期前提出臨床試驗與藥品申請、嚴懲臨床試驗造假、引導理性申報及規範藥品註冊複審之作為，乃是其藥政審查制度改革之作法，其中包括提高仿製藥之品質是其一個重要的目標。因此，中國之藥審制度將與國際接軌，使原已符合國際規範的業者可以更順心得手的發展其業務。

中國政府在十二五計畫中，訂定醫藥市場每年成長 20%的目標，並促使企業新建高規格製造廠，於未來市場競爭將形成相對的優勢。此規範亦促使中國醫藥生技製造業的發展並與國際接軌。另外，中國將擁有全世界最多的老齡人口。根據《經濟學人智庫》預測，到 2016 年，中國人口將達到 13.6 億，略高於印度，成為全世界人口最多的國家。屆時，其老齡人口(65 歲以上)將自 2011 年的 8.4%上升到 2016 年的 9.7%，約等於有 1.3 億的老年人口。由於老齡群體免疫力較低，導致患病率較高，老齡人口將對醫療衛生服務提出更高的需求。目前，老齡人口佔處方藥品市場的 23%至 40%，佔非處方藥品市場的 40%至 50%。本公司十分看好中國醫藥市場的未來發展，也因此數年前便在中國展開佈局。

以美國為主導之 TPP 於 2015 年 10 月達成協議後關於藥品之規範將以美國之 Hatch –Waxman Acts 的架構為基礎，包括專利與藥品申請間進行了扣合式的連結，使原以美國為主要市場的業者如本公司更易於擴張其市場區域。

美國在 1984 年通過的 Hatch & Waxman Act，從基本上鼓勵學名藥的申請與使用，在實施近三十年後，現今學名藥在美國的市場滲透率(每一百張醫師開的處方箋中)已經達到 70%。另外，美國在 2010 年 3 月通過「病患保護與平價照護法案」(Patient Protection and Affordable Care Act)，又稱歐巴馬醫改(ObamaCare)，於 2013 年 10 月開始實施，將美國的醫藥市場增添動能，且更利於學名藥的發展。

②新藥與學名藥的加速核准上市

1992 年 FDA 頒佈實施的"處方藥使用費"(PDUFA)要求新藥製藥商申報新藥時向 FDA 支付費用，每年 FDA 因此獲得數以千萬美元的經費用於加快藥物審批。在 PDUFA 之前，一個標準的新藥申請(NDA)獲得 FDA 批准平均需要 2 個審查週期。發佈 PDUFA 之後，大部分 NDA 在一個審查週期後被批准。在 PDUFA 實施的過去 20 年間，該項目確保了新藥上市前申請程序的精簡。

2012 年頒佈學名藥使用費修正案 (GDUFA)，要求學名藥製藥商支付學名藥申請的審查費和設施檢查成本費，幫助 FDA 更有效地完成學名藥的審批以減少目前待審申請的積壓、縮短學名藥申請審查所需的平均時間，並增加風險檢查，進而促進學名藥上市，使公眾更快地獲得安全有效的學名藥。GDUFA 的提出是基於處方藥使用費 (PDUFA) 法案的成功經驗，幫助患者更快地獲得了安全有效的新處方藥。透過 GDUFA 的實施而獲得全球各地學名藥生產設施和場所的信息，GDUFA 也將提高全球供應鏈的安全性。

③掌握關鍵原料之來源並與客戶密切合作加速取得產品上市許可

目前全球處方藥市場中，學名藥商對某些原料藥需求最為殷切之產品，其專利雖已過期，但可能因產品之原料不易取得，或因其原料藥的鑑定與分析十分困難，致使市場仍掌握在專利藥廠手中。因此，本公司除已有效規劃產品原料之來源，並依實際需要投入相關分析之人力和物力，另外積極與客戶密切合作，以期客戶能在最短的時間內通過藥品上市審查，亦可有利公司之發展。

④符合 cGMP 之規範

在原料藥代工生產上，本公司之成本雖高於大陸印度當地廠商，但由於本公司重視專利及智慧財產權，生產設施軟硬體符合美國 cGMP 之規範，且商業營運模式及語言均比照西方。中國及印度亦積極爭取西方訂單，除部份大型藥廠可達歐美要求之品質及法規外，大部份之廠商恐無法大幅投資以興建合乎歐美 cGMP 標準之廠房。

B. 不利因素

①學名藥之價格競爭

由於學名藥係指原廠藥專利到期後，其他藥廠得以生產同成分、同劑型、同劑量、同療效之已核准藥品，因此各家學名藥廠為爭取學名藥市場商機，使學名藥之價格從專利到期後，呈現逐年下降趨勢，然而對原料藥廠而言，因受下游學名藥廠產品降價影響，連帶原料藥廠降價，進而壓縮原料藥廠之毛利。

因應對策：

新學名藥的開發是台灣神隆的重要策略，其產品遴選的流程乃經由分析市場潛力和未來可能面臨的競爭的考量後，選擇最有利開發標的。由於本公司的強項乃是針對高活性且/或具有高技術門檻之原料藥的選擇具有前瞻性，合成路徑之研發快速，得產出有效率之生產製程，每年均持續維持有一定數量之產品開發完成，可掌握專利藥專利到期後學名藥上市商機。在產品商業量產化後，持續進行產品製程優化、有效掌握原料來源及前端製程委外生產等方式，以降低產品生產成本，甚至可發展比原廠更低成本之製程，並兼顧產品之純度及安全性。

一般而言，在原廠專利藥核准後 1 年即開發原料藥製程並提供樣品給學名藥客戶進行註冊所需之相關試驗，借此可搶得成為該學名藥之首家原料藥供應商，當下游客戶鎖定後，若要更換原料藥供應商需取得 FDA 許可，需額外投資及至少花費兩年時間，因此本公司與客戶間業已建立起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在此競爭利基下，使得本公司整體毛利率均可維持相當之水準。

另外，本公司於台南廠現址興建針劑廠，可結合原料藥及製劑的研發。以上下游的整合，提升神隆原料藥品的價值及公司產品之毛利，因應學名藥及其所需原料藥降價的衝擊。全球專門生產原料藥並符合美國 FDA 水準之藥廠約 300 餘家，其中，能提供同類高活性(抗癌)針劑用之原料藥廠商僅約 20 餘家，相較於競爭者，以神隆產品種類最為豐富，此市場區隔為神隆發展製劑及癌症新藥形成相當的優勢。在原料藥端，產品選擇以技術門檻高之原料藥，提早開發，並在製程、晶型上申請專利保護，爭取競爭優勢。而結合製劑開發，相較於其它學名藥廠，神隆更能於前端原料藥研發階段，便考慮製劑研發等時程及步驟，對藥品上市流程做一完整規劃。結合原先原料藥端之市場區隔及時效性，則競爭優勢必高於同業。

②中國與印度等亞洲國家價格競爭

中國及印度低成本的生產製造優勢，以生產大宗、附加價值低之學名藥為主。印度則透過仿製合成技術，除了掌握有機合成化學技術與品質外，亦採取低價策略進入已開發國家市場。

中國原料藥目前以低價位之化學原料藥產品做為主要產品。中國雖為全球原料藥出口量最大國家，由於藥物的價格低，出口帶來的利潤很低，在出口原料藥中，由於許多沒有通過美國 FDA 查廠審核，或無法保證供貨來源的穩定，因此提高進口入已開發國家市場的困難度。尤其近年來，中國原料藥製造標準及成本相對提高，如歐盟 GMP 的頒布，中國新版 GMP 的施行，都可能遏制高耗能高排放產品出口，對於中國原料藥製造商，會增加巨額環保成本。政策促使中國既有製造價格低廉的原料製造商轉型或退出市場。

因應對策：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以高技術門檻之產品區隔目標市場，如針對抗癌針劑用原料藥。本公司亦積極開發下一代更有效率的生產技術，提供合理價格的原料藥，以滿足客戶在市場競爭力，同時保持本公司在此原料藥全球市場的主導地位。

本公司主力於高技術、高單價、高活性之特殊原料藥，台灣廠至 2015 年底已通過美國 FDA 五次查廠及其他世界各國衛生機關廠房認證，而中國常熟廠亦已通過美國 FDA 查廠。另外，本公司對工安衛生及製程穩定均有嚴格控管，確保無侵權且穩定的供貨水準，及部會造成環境生態改變的前提下，可幫助本公司在與國際其他原料藥廠的競爭中，以高品質的信譽建立產品競爭優勢，確保營運績效與成長。

神隆原料藥外銷歐美等法規市場多年，在產品資料文件彙整、查驗登記(原料藥 DMF 註冊)及與法規機關溝通並回覆公文等方面法規經驗豐富，為要提供客戶全球法規註冊服務。因此，法規技術服務成為本公司的優勢。客戶在選擇配合原料藥廠商方面，都希望原料藥商擁有豐富的法規經驗以在第一時間向法規機關作出回覆，進而加快藥品審查及上市時間。

③製藥相關法規標準嚴格且須經多次查驗，如若原料藥品質受到質疑將會影響產品上市進度

由於製藥業的最終產品直接使用於人體，除了冗長的研發過程外，原料藥安全性與療效性亦需受到政府衛生主管機關嚴格審核，通過認證後最終產品方可上市銷售，故而在時間安排與金錢投資上會形成壓力，迫使小型公司之營運將因現金流而陷於困境之中。

因應對策：

本公司設有藥事法規部門，負責進口國或進口地區衛生機關所需的進口相關文件，以獲得該國之產品許可，得於當地販售產品。本公司經由定期的內部稽核，確認公司之操作及內部程序符合 cGMP 標準，並有循規部門負責官方審核及客戶稽核之協助及陪同、員工 cGMP 教育訓練、安定性實驗計畫及執行定期之產品年度審查。本公司品保及品管部門負責檢測所有產品及樣品，包括原料、起始物、製程中樣品以及成品，以符合所制定之規格。由於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高活性之癌症針劑原料藥，供水系統及生產環境之監控有助於掌握設備中微粒物質與微生物之數量，以避免醫療用純水不純物超過標準。此外，品管部門進行樣品安定性測試，以確保其存貨均維持未受外在環境污染影響。故而製藥相關法規的嚴格標準，針對本公司而言已有預先之準備，相對於其他公司而言還可能凸顯成為本公司之相對優勢。

④專利藥廠為拖延學名藥上市之鋪貨進度，藉由專利或侵權訴訟迫使學名藥上市或原料藥廠出貨時程停頓

創新及研發為生技醫療業最主要核心競爭力，各公司都會嚴防競爭對手侵犯智慧財產權。許多專利藥廠為拖延學名藥上市之鋪貨進度，保護其市場所有權，常藉由專利或侵權訴訟為手段，阻斷學名藥商鋪貨或原料藥廠出貨之供應鏈。

因應對策：

本公司全面遵守嚴格的美國及國際智慧財產權的標準。對於原料藥產品而言，製程專利是最被關注的智慧財產權項目，若製劑廠使用侵犯專利製程的原料藥，可能面臨原廠提告的侵權訴訟。本公司獲得之專利多數依靠自主研發、必要時獲得第三者所擁有的技術許可，以免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本公司具備先進的專利搜尋軟體與訂閱服務來確保研究開發不會違反已存在或將到期的專利，並聘請美國專利律師提供化學製程法律上的保護，同時提供客戶在產品上市註冊時完備的技術支援服務，得以將此不力因素之衝擊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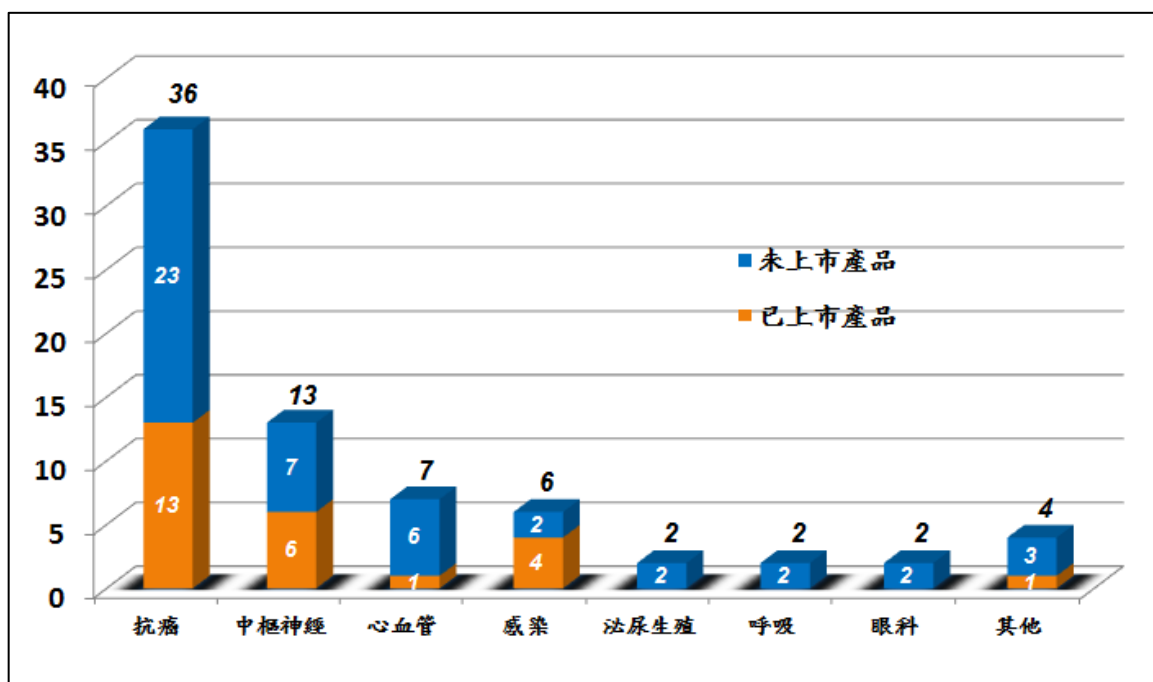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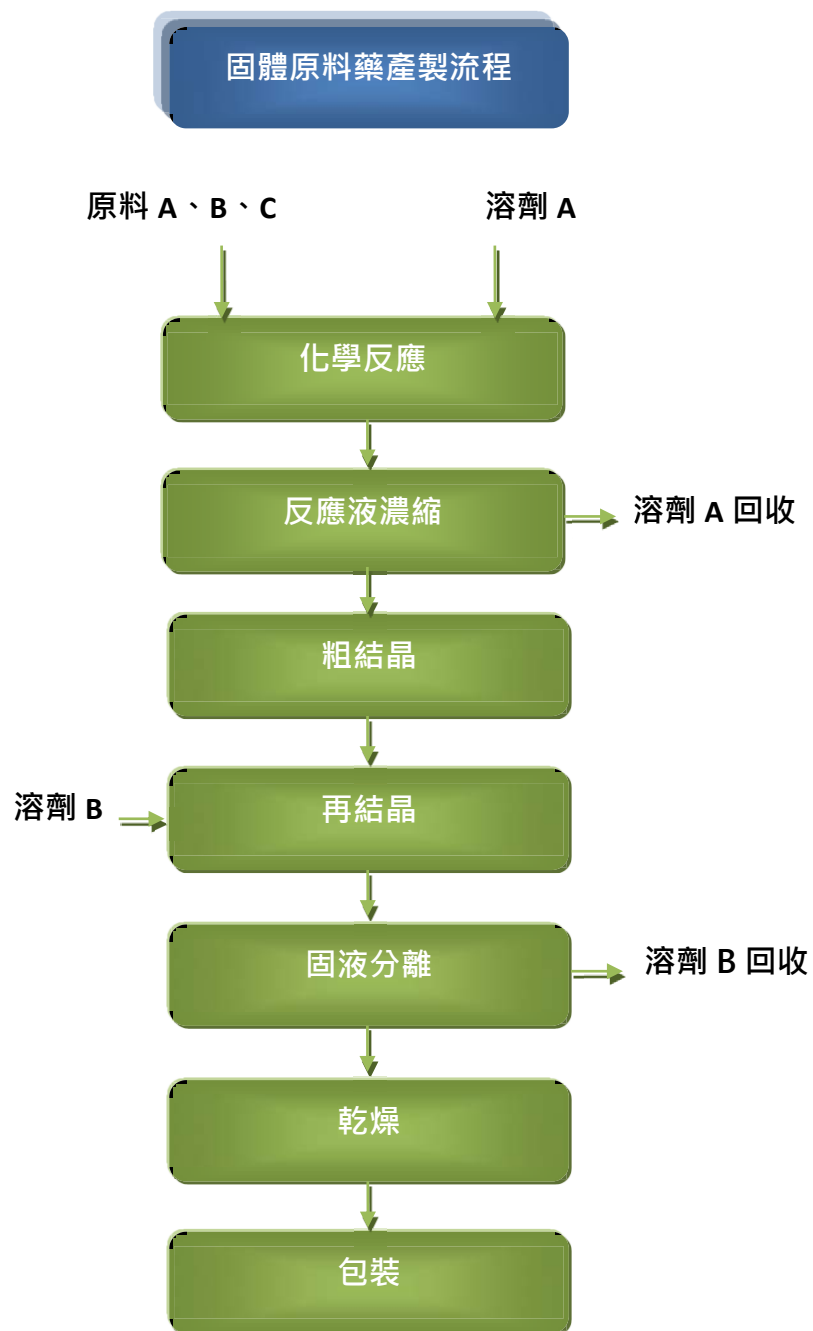
原料藥產業中，產品開發之成功與否，決定公司之成敗；而產品選擇之適當與否，及是否如期開發成功，則具決定性之影響。神隆選擇產品，除了採取客戶導向、配合市場需求外，尚必須考量營業額之大小、專利之限制、技術與設施能力、生產成本、原料之取得及工安環保等各種因素。其中，神隆擁有先進技術、少競爭、高獲利、可控制原料來源並有客戶強烈需求之產品，將列為優先選擇對象。

本公司為加快研發腳步，除運用內部強大之研發能力外，也同時委託國內外多所研究機構進行先期研究或建立平臺技術，先後與國內外 10 家研究機構合作開發超過 20 產品。其中國外合作對象以大陸學術及研究單位為主。上述合作案不但成功地移轉多項產品先期技術以作放大之用，同時也申請多項技術專利。本公司自 2001 年在中國江蘇省成立昆山子公司，並於 2011 年將昆山子公司整體的遷入神隆（常熟）醫藥有限公司，於此時網羅大陸優秀化學、化工專業人員，負責進行研發工作及操作先導工廠，生產重要原料及中間體。常熟神隆的成立除可降低神隆之成本外，更協助神隆整合海峽兩岸的研發、生產及管理資源並豐富的國際營運經驗。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將定位於國際性原料藥廠也是神隆母公司在中國設立的營運基地，可提供國內外市場高質量的原料藥產品，以及全方位的研發與製造外包服務。為神隆拓展全球服務提供了強力的支持。

原料藥市場競爭激烈，本公司產品選擇以技術門檻高、單價高之原料藥為前提進行早期開發。其中，高活性之癌症用藥為最主要研發生產方向，除爭取競爭優勢，更為貼近高成長市場之需求。依本公司主要開發產品之用途可歸納其比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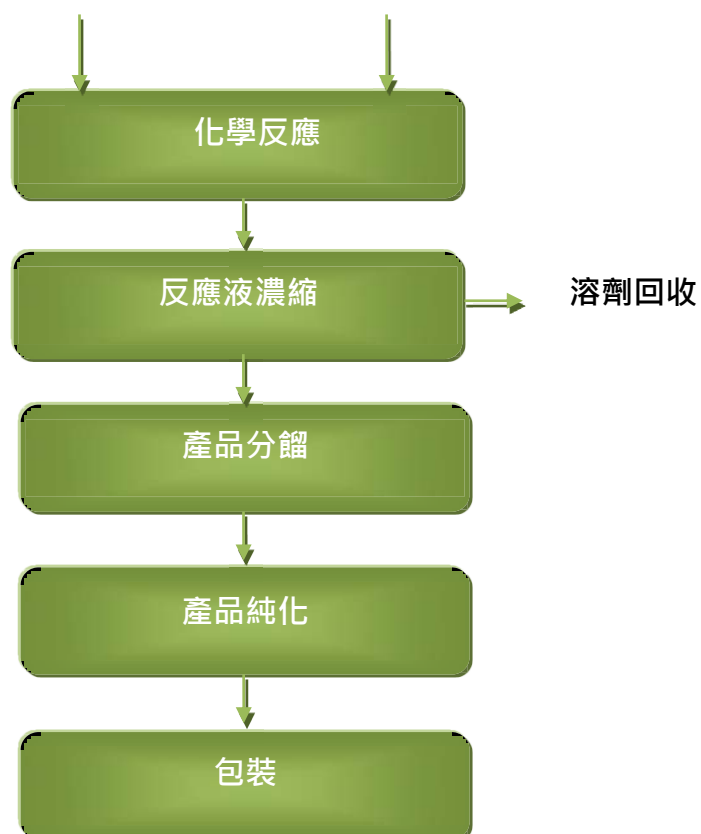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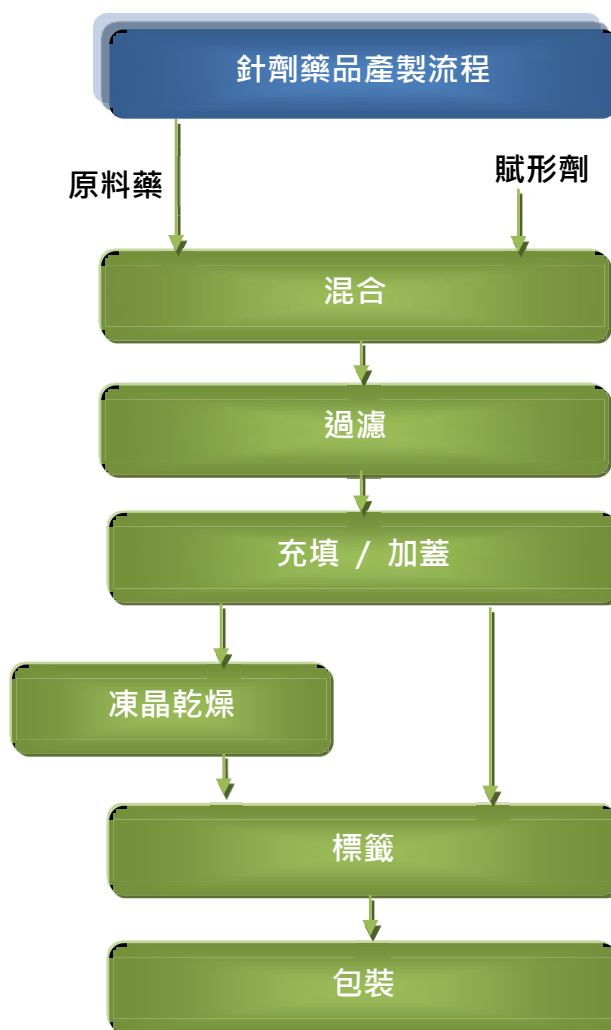


液體原料藥產製流程

原料 A、B、C

溶劑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係生產原料藥之專業藥廠，對原料供應品質要求特別嚴格以維持產品品質之穩定性，一旦選定原料藥供應商即依生產需求要求供應商配合。因此供應商與本公司係為長期合作關係彼此互相依賴，此長期合作關係不會輕易改變。另一方面，為確保原料之供應狀況長期不虞匱乏，本公司亦持續尋求緊急之替代供應商以資因應特殊情況。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變動增減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 前一季止進貨 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S 供應商	427,639	43	無	S 供應商	217,515	26	無	S 供應商	128,648	41	無
2	H 供應商	88,565	9	無	H 供應商	112,887	14	無	H 供應商	0	0	無
	其他	473,643	48	無	其他	503,032	60	無	其他	182,494	59	無
	進貨淨額	989,847	100		進貨淨額	833,434	100		進貨淨額	311,142	100	

105 與 104 年度進貨增減變動說明：

S 供應商進貨金額減少，係因應客戶需求時點並配合生產排程，且採購單價降低所致。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不含技術服務收入)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Biddle Sawyer Pharma LLC	1,427,493	37	無	Biddle Sawyer Pharma LLC	1,713,226	45	無	Biddle Sawyer Pharma LLC	378,056	46	無
2	ZHOPL 客戶	509,992	13	無	AI 客戶	361,233	9	無	AI 客戶	93,424	11	無
3	AI 客戶	280,109	7	無	ZHOPL 客戶	112,024	3	無	ZHOPL 客戶	26,829	3	無
	其他	1,603,951	43	無	其他	1,654,362	43	無	其他	324,365	40	無
	銷貨淨額	3,821,545	100		銷貨淨額	3,840,845	100		銷貨淨額	822,674	100	

105 與 104 年度銷貨增減變動說明：

1. Biddle Sawyer Pharma LLC 銷售上升，主要係用於新藥生產之產品需求增加。
2. ZHOPL 客戶銷售減少，因產品需求減少所致。
3. AI 客戶銷售增加，主要係調降部分產品銷售單價，因此客戶採購較多。
4. AI 客戶、ZHOPL 客戶，因該些客戶與本公司簽有保密合約故僅揭露代號。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公斤 / 新台幣仟元

生 產 量 值 主要商品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原 料 藥		34,477	20,800	2,195,271	51,133	27,936	1,973,593
合 計		34,477	20,800	2,195,271	51,133	27,936	1,973,593

註：本公司產能及產量隨生產之產品組合不同而會有所差異，105 年因生產較多量大但單價較低之產品，以致產量較高。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公斤 / 新台幣仟元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化 學 品		5,849	1,374	291,106	1,196	-	-	54,168	90
原 料 藥		573	143,625	16,875	3,675,350	613	151,353	23,441	3,689,402
技 術 服 務 收 入		-	9,992	-	123,670	-	15,291	-	174,785
合 計		6,422	154,991	307,981	3,800,216	613	166,644	77,609	3,864,277

1. 技術服務收入增加，因此類收入端看客戶是否有研究開發或分析等需求，而將此部分委由公司執行，會受到客戶給予案件的時間點及該案件之執行完成時間長短而影響認列收入之時間點不同。

三、人力資源

1. 本公司：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4/30
員 工 人 數	主管人員	81	77	84
	專業人員	234	244	250
	技術人員	257	252	267
	行政人員	30	23	23
	合 計	602	596	624
姓 別	男	72%	72%	72%
	女	28%	28%	28%
平 均 年 齡		38	38	38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8.2	8.6	8.4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8.97%	8.05%	7.69%
	碩 士	30.73%	29.70%	31.73%
	大 專	55.98%	55.88%	53.85%
	高中職(含以下)	4.32%	6.37%	6.73%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業員工人數 104 年度為 828 人，105 年度為 818 人，截至 106 年 4 月 30 日止為 856 人。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 (1). 專責人員：含空氣污染專責人員、廢水專責人員、廢棄物專責人員、毒化物專責人員。

本公司：

項目	說明
空氣污染專責人員	甲級 1 人，証號：(90)環署訓証字 FA040125 號
廢水專責人員	甲級 1 人，証號：(81)環署水甲字 0246 號 乙級代理 1 人，証號：(83)環署訓証字 GB480953 號
廢棄物專責人員	甲級 1 人，証號：(94)環署訓証字第 HA160133 號
毒化物專責人員	甲級 1 人，証號：(94)環署訓証字第 JA010198 號 乙級 1 人，証號：(93)環署訓証字 JB060251 號

大陸轉投資：

項目	說明
廢水專責人員	初級 1 人，証號：0510045613562
廢水專責人員	中級 1 人，証號：0603000297418150
危險化學品操作許可證	三人，証號：20121304、20120853、20120305

(2). 許可證：

本公司：

項 目	許可証號
空汙許可證	
原料藥製造程序 M01	南科空操証字第 R0062-02 號
原料藥製造程序 M03	南科空操証字第 R0094-01 號
原料藥製造程序 M04	南科空操証字第 R0002-02 號
原料藥製造程序 M05	南科空操証字第 R0008-02 號
原料藥製造程序 M06	南科空操証字第 R0018-02 號
原料藥製造程序 M07	南科空操証字第 R0079-01 號
原料藥製造程序 M08	南科空操証字第 R0080-01 號
原料藥製造程序 M09	南科空操証字第 R0090-01 號
原料藥製造程序 M11	南科空操証字第 D0140-00 號
原料藥製造程序 M12	南科空操証字第 D0137-00 號
水汙許可證	
納管核可	B015-CH9-1041217
水污染防治措施	南環字第 1020008829 號
廢棄物核可證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105.03.09 南環字第 1050005884 號函
毒化物運作核可	
苯胺 (Aniline)	038-12-O0001
三氧化二砷 (Arsenic trioxide)	045-12-O0001
氰化鈉(Sodium cyanide)	046-21-O0001
氰化鉀(Potassium cyanide)	046-21-O0001
氰化亞銅(Copper(I) cyanide)	046-21-O0001
氰化鋅(Zinc cyanide)	046-11-O0002
丙烯醯胺(Acrylamide)	050-21-O0001
丙烯腈(Acrylonitrile)	051-21-O0001
苯 (Benzene)	052-21-O0001
四氯化碳(Carbon tetrachloride)	053-21-O0002
三氯甲烷 (Chloroform)	054-21-O0001
重鉻酸鉀 (Potassium dichromate)	055-21-O0003
鉻酸鉀(Potassium chromate)	055-21-O0003
二溴乙烷 (Ethylene Dibromide)	060-21-O0001
環氧乙烷(Ethylene oxide)	061-21-O0002
三氯乙烯 (Trichloroethylene)	064-21-O0001
甲醛(Formaldehyde)	使用 066-21-11002、貯存 066-21-21002
鄰-二氯苯(o-Dichlorobenzene、1,2-Dichloro benzene)	069-21-J0008
乙二醇甲醚(2-Methoxyethanol)	071-21-O0001
環氧氯丙烷 (Epichlorohydrin)	使用 072-21-11002、貯存 072-21-21002
鄰苯二甲酐(Phthalic anhydride)	073-21-O0001
1,2-二氯乙烷(1,2-Dichloroethane)	南 075-O010030
1,1-二氯乙烯 (1,1-Dichloroethylene)	南 077-O010025
1,2-二氯乙烯(1,2-Dichloroethylene)	南 077-O020019
二氯甲烷 (Dichloromethane)	南 079-O010010

項 目	許可証號
異丙苯(Cumene)	南 081-使 010004
環己烷(Cyclohexane)	南 082-輸 010006
氯乙酸(Chloroacetic acid)	南 083-輸 010001
氯甲酸乙酯(Ethyl chloroformate)	南 084-輸 010001
硫酸二甲酯 (Dimethyl sulfate)	使用 086-21-11004、貯存 086-21-21004
二硫化碳(Carbon disulfide)	089-21-O0001
氯苯(Chlorobenzene)	090-21-O0002
1,4-二氧陸園 (1,4-Dioxane)	使用 093-21-11001、貯存 093-21-21001
碘甲烷(Methyl Iodide)	095-21-O0001
吡啶(Pyridine)	使用 097-21-11002、貯存 097-21-21002
二甲基甲醯胺(N,N-Dimethyl formamide)	使用 098-21-11013、貯存 098-21-21013
甲醯胺(Formamide)	使用 098-21-11006、貯存 098-21-21006 南市毒輸字第 098-0001 號
丙烯醛 (Acrolein)	100-21-O0001
丙烯醇(Allyl alcohol)	101-21-J0003
乙醛(Acetaldehyde)	南 104-輸 010018
乙腈 (Acetonitrile)	南 105-O010002
苯甲氯(Benzyl Chloride)	南 106-輸 010005
丁醛(Butylaldehyde)	南 108-O010008
間-甲酚(m-Cresol)	南 112-O010009
二苯胺(Diphenylamine)	南 115-輸 010016
乙苯(Ethybenzene)	南 116-輸 010012
甲基異丁酮(Methyl iso-butyl Ketone)	南 117-輸 010023
1,3-丙烷磺內酯 (Propane sultone)	南 120-輸 010007
三乙胺 (Triethylamine)	南 121-O010005
二溴甲烷(Dibromomethane)	124-21-O0001
三溴甲烷 Bromoform (Tribromomethane)	125-21-O0001
氯乙烷(Chloroethane, Ethyl chloride)	126-21-O0001
硝苯(Nitrobenzene)	129-21-O0001
六甲基磷酸三胺 (Hexamethylphosphoramide(HMPA))	132-21-O0001
巴豆醛(2-丁烯醛) (Crotonaldehyde (2-butenal))	南 143-J010001
硫尿(Thiourea)	南 144-輸 010023
氧化三丁錫(Tributyltin oxide)(Bis(tributyltin)oxide)	148-21-O0001
氯化三丁錫(Tributyltin Chloride)	南 148-輸 070008
氫化三丁錫(Tributyltin hydride)	南 148-O070009
二甲基胺甲醯氯(Dimethylcarbamyl chloride)	153-21-O0001
三氯化磷 (Phosphorus trichloride)	158-21-O0001
胺基硫脲(Thiosemicarbazide 1-amino-2-thiourea)	159-21-O0001
甲基第三丁基醚(Methyl tert-butyl ether)	南 160-O010001
聯胺 (Hydrazine)	南 164-O010030
壬基酚聚乙氧基醇(Nonylphenol polyethylene glycol ether)	165-21-O0001

大陸轉投資公司：

項 目	許可証號
廢棄物核可證（昆山德源環保發展有限公司）	JSSZ0583OOD029
廢棄物核可證（江蘇康博工業固體廢棄物處置有限公司）	JS0581OOI301-11
廢棄物核可證（太倉凱源廢舊容器再生有限公司）	JSSZ0585OOD015

- (3).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廢溶劑可回收部份交由合格處理回收再利用，其餘不可回收部份，委由園區資源再生中心處理。
- (4). 回收再利用處理量約為：本公司 63 噸/月，關係企業 0 噸/月。
- (5). 一般廢棄物處理本公司委由園區資源再生中心處理，關係企業委由沿江開發區市政處理。
- (6). 其他廢棄物交由合格處理廠商處理。

以上(一般溶劑、一般廢棄物、其他廢棄物) 處理費用約為：本公司約每月 NT\$ 210 萬元，關係企業約每月 NT\$ 120 萬元。

空氣污染防治費用約為：本公司約每月 NT\$ 0 萬元(排放量未超過空污費繳交門檻，故不須繳納)，關係企業約每月 NT\$0 萬元。

2. 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

106 年 4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MBR(薄膜生物反應槽)	2	2011/3/1~ 2014/3/1	11,763	4,822	廢水處理系統，以符合南部科學園區放流標準
Strathtox 活性污泥呼吸儀	1	2015/05/01	1,048	886	廢水處理系統，監控廢水生物健康狀況以確保廢水可有效被處理並符合南部科學園區放流標準
洗滌塔	18	2000/4/1~ 2016/6/1	32,557	7,641	用於空汙防治，降低污染物排放、維護人體健康、降低空汙費用

大陸轉投資：

106 年 4 月 30 日；單位：人民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汙水處理系統	1	2010/8/1	RMB 2,275	RMB 1,558	廢水處理系統，以便符合法規外排
洗滌塔	7	2011/1/1~ 2013/2/1	RMB 147	RMB 92	用於空汙防治，降低污染物排放、維護人體健康、降低空汙費用

3.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1). 目前的污染狀況：依據污染物的種類區分，本公司及關係企業的主要污染區可區分為空汙、廢水及廢棄物三大種類。

A. 空汙：無。

B. 廢水：本公司投入 910 萬元的環保資本支出預計於 2017 年改善 steam stripper 處理能力，除了可以提升 steam stripper 處理量減少廢溶劑費用支出、對廢水場的衝擊影響外，並降低現行廢棄物處理市場飽和與處理費用高昂對公司廢液委外處理的影響，關係企業約 NT\$ 0 萬元。

C. 廢棄物：無。

(2). 環境污染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

本公司對於環境污染改善不餘遺力，投入許多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例如：冷凝器、洗滌塔、活性碳設備等，也投入許多處理措施以提升廢水場處理能力，例如：薄膜反應器、Steam stripper 廢液蒸餾系統、Strathtox 活性污泥呼吸儀。環境污染改善可以減少廢棄物處理費用的支出提升公司的盈餘、符合現行法令與客戶對原料藥廠高毒性廢液或廢水處理的要求，提升公司在原料藥產業的競爭地位。

(3). 未來二年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本公司無，關係企業未來將增加 MBR 工程等計約 NT\$140 萬元。

五、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為提升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能力，本公司自 2007 起通過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 (TRCA) 管理準則系統驗證，包含有承攬商安全管理、配銷管理、產品管理、緊急應變管理、製程安全管理、廢棄物管理與減量管理等，目前 TRCA 正對管理系統驗證機制重新檢討評估，待新的驗證系統被提出，本公司將會立即提出驗證需求。另外，因應本公司製藥產業特性，為保障人員免於因活性藥物操作(Potent compound handling)造成的暴露危害，自 2009 年起即通過國際性第三公正單位 SafeBridge 公司活性藥物操作管理系統認證，目前亦依據 SafeBridge 公司活性藥物操作管理系統持續運作與改善。藉由全員參與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運作，落實各項安全衛生管理措施，並以危害鑑別、風險評估與風險控制為工具，建造舒適安全的工作環境達成零災害目標。

台灣神隆相關工作環境、人身安全設置與監督措施說明如下：

● 安全衛生、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之設立情形

公司設有「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及「永續管理委員會」，前者為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建置的最高環安衛決策單位，由總經理召集各業務及工廠一級主管、各部門主管及員工代表，每一季進行公司環安衛運作審查，並提出未來重點改善方向；後者為整合推動公司環保、安衛、節能、節水及溫室氣體管理相關工作，以提升公司永續競爭力的目的而成立的，由生產副總經理擔任召集人，底下設有：配銷、健康、安全、衛生、減廢、節能共 6 個功能小組。藉由每年提出永續管理計畫、檢討執行成效，做為內部檢視的依據。無論是為員工健康把關、營造安全及友善的職場或是為將環境保護列入公司目標，都是希望能厚實公司的根基。

● 原料藥危害管制

原料藥暴露危害管制策略是採用全世界藥廠共通性的管理模式，即原料藥暴露限值的建立與危害等級的劃分、規劃不同危害等級所需之工程防護要求、界定工程防護設施的使用與管理，最後透過對工程防護的功能確效與作業環境的量測，藉以評估與檢討既有不同危害等級之工程防護要求是否足夠或需加以改善或提升。為正確的認定原料藥危害等級與原料藥暴露限值，特別成立評核小組邀請在藥學、毒理、化學、工業衛生等領域有專長之公司同仁及公司外專家擔任共同會審認定。同時為確保工程防護設施達到預期 Containment 成效，亦自行或委外建立空氣採樣分析方法並依 ISPE practice guide 進行採樣以作功能確效評估。

● 製程安全管理

為降低產品製程於研發至量產階段中，因製程危害引致不可接受之風險，採用四階段的製程危害分析：實驗室危害分析(Lab PHA)、本質性危害分析(PHA1)、反應性危害分析(PHA2)、操作性危害分析(PHA3)。另為評估化學反應熱危害引發的安全問題，採用微差掃描熱卡計、反應熱卡計及絕熱熱卡計等實驗設備進行安全試驗分析，而以藥物毒性預測軟體(Derek for Windows)以預測未有足夠毒理資料的化學品之危害影響。

對於製程修改或工程變更可能產生的危害則藉由變更管理程序來評估及降低變更的潛在風險。而在作業安全管制上已有危險作業許可證程序書、上鎖/掛籤作業程序書及局限空間管理作業程序書等規範危險性作業。

針對廠內化學品使用已控管其安全存量及標準分裝程序，並備置完整的個人安全防護具供操作者使用，確保化學品使用及貯存上的安全。

● 緊急應變管理

確保事故發生時能立即有效進行應變與排除，建置了三階段緊急應變機制以進行應變：初期災變處理階段、緊急應變處理階段、重大危急管理階段。由於緊急應變是屬於全面性的事件，因此除了每年兩次的全廠性演練外，亦加入夜間演練及無預警疏散演練，演練適用對象除了員工以外，亦包括承攬商之駐廠服務人員。另外，建置應變救災專家機制，對各生產廠挑選出的人員持續且長期地接受救災技能訓練，以能發揮迅速有效的應變救災功能。

● 作業環境監控

實施作業環境測定時，均擬定含採樣策略之作業環境測定計劃，從基本資料蒐集、原物料、製程流程、危害物清查開始進行，透過觀察、訪談記錄、調查的方式，規劃相似暴露群，再針對最大可能暴露者實施採樣，測定之項目，包含二氧化碳(CO₂)、噪音、有機溶劑、...等。

另外因應本公司製藥產業特性，為保障人員免於因活性藥物操作造成的暴露危害，亦自行或委外建立空氣採樣分析方法採用上述作業環境測定的程序，以評估暴露危害影響。

● 安衛環保訓練

為強化公司同仁安全衛生與環保觀念，並對自身作業環境安全能有持續性加強及改善，本公司除實施法令規定之課程外，並依廠內實際需求擬定安全衛生環保教育訓練計劃，於定期或不定期舉辦相關課程，以強化同仁安全衛生責任與認知。

● 承攬商管理

藉由承攬商 e 化管理系統整合承攬商管理資訊，以確實管控廠商進出廠區之人數及權限，提昇門禁管制、工安以及緊急應變人員疏散掌控之效率。此外，廠商施工前均依規定召開協議組織安全會議及每日工具箱會議，口頭及書面告知安全衛生應注意之事項。所有廠商施工安全防護與管制措施，亦比照危險作業許可證程序書規格嚴格要求落實。

● 員工健康促進

為保障同仁健康以免除同仁作業時遭受危害暴露及罹患職業病之風險，除提供各項防護設備及每半年定期執行作業環境測定外，亦定期為主管及一般同仁安排健康檢查、健康門診、推廣及提供母乳哺育環境等，且提供同仁紓壓按摩服務，增強員工抵抗力與工作效率。另外，在責任照顧架構下成立員工健康審核小組，不定期辦理健康促進活動，透過組織的鼓勵及帶動，讓同仁養成規律的運動習慣，保持身心的健康及活力。另著眼於提昇員工對自我健康管理之認知，醫務室同時舉辦各類健康講座及健康促進宣導活動。

● 安全文化建立

為建置由下而上的安全文化氛圍，推動所有同仁對公司內部全面性的安全觀察並將安全觀察要求納入個人考績中，而為便於同仁紀錄所進行的安全觀察亦建置現場安全觀察管理系統以及時回覆與追蹤改善狀況。推動生產基層主管行為安全觀察機制，訓練生產基層主管技巧性與系統性的行為安全觀察，以鼓勵所屬操作人員的安全行為並對不安全行為進行改善。另外，推動安全風險評估或產品製程危害分析均須有現場操作人員參與討論，以消除討論的結果與實際操作因有認知的差距而增加危害風險。

而大陸轉投資公司為提升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能力，已經進行危險化學品企業安全標準化管理系統驗證，包含有承攬商安全管理、配銷管理、產品管理、緊急應變管理、製程安全管理、廢棄物管理與減量管理等。另外，因應本公司製藥產業特性，為保障人員免於因活性藥物操作(Potent compound handling)造成的暴露危害，建立之初，也請SafeBridge公司審核人員幫忙稽核過，並依稽核意見，進行改善。藉由全員參與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運作，落實各項安全衛生管理措施，並以危害鑑別、風險評估與風險控制為工具，建造舒適安全的工作環境達成零災害目標。

相關工作環境、人身安全設置與監督措施說明如下：

● 原料藥危害管制

原料藥暴露危害管制策略是採用全世界藥廠共通性的管理模式，即原料藥暴露限值的建立與危害等級的劃分、規劃不同危害等級所需之工程防護要求、界定工程防護設施的使用與管理，最後透過對工程防護的功能確效與作業環境的量測，藉以評估與檢討既有不同危害等級之工程防護要求是否足夠或需加以改善或提升。為正確的認定原料藥危害等級與原料藥暴露限值，特別成立評核小組邀請在藥學、毒理、化學、工業衛生等領域有專長之公司同仁及公司外專家擔任共同會審認定。同時為確保工程防護設施達到預期 Containment 成效，亦自行或委外建立空氣採樣分析方法並依 ISPE practice guide 進行採樣以作功能確效評估。

● 製程安全管理

為降低產品製程於研發至量產階段中，因製程危害引致不可接受之風險，採用四階段的製程危害分析：實驗室危害分析(Lab PHA)、本質性危害分析(PHA1)、反應性危害分析(PHA2)、操作性危害分析(PHA3)。另為評估化學反應熱危害引發的安全問題，採用微差掃描熱卡計、反應熱卡計及絕熱熱卡計等實驗設備進行安全試驗分析，而以藥物毒性預測軟體(Derek for Windows)以預測未有足夠毒理資料的化學品之危害影響。

對於製程修改或工程變更可能產生的危害則藉由變更管理程式來評估及降低變更的潛在風險。而在作業安全管制上已有危險作業許可證程式書、上鎖/掛籤作業程式書及局限空間管理作業程式書等規範危險性作業。

針對廠內化學品使用已控管其安全存量及標準分裝程式，並備置完整的個人安全防護具供操作者使用，確保化學品使用及貯存上的安全。

六、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及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1. 照顧員工措施：

為營造良好和諧之工作環境，除政府所規定之各項福利措施，如勞、健保等依據勞、健保局等之規定辦理投保外，亦積極提供多項照顧員工之措施：

- (1)健全的規章制度，舉凡升遷、獎懲、考績、差勤、休假、薪資等制度，皆明列於管理規章內。管理規章依勞基法之基本精神作完善有效的訂定，以達照顧員工目的。
- (2)年終除 2 個月之年終獎金外並依稅前淨利按一定比例加發績效獎金。
- (3)春節、端午、中秋三節發放禮金。
- (4)提供每一員工團體保險，投保內容包括壽險、傷害險、意外傷害醫療險、重大疾病險等。
- (5)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撥福利金，推動特約商店、員工社團活動，舉辦年度員工國內外旅遊，以增進員工間之情感聯繫。另提供子女獎學金補助、生育補助、婚喪禮金或奠儀等補助等福利措施。
- (6)舉辦員工健康檢查、以及提供員工進修補助、托兒補助等福利措施，也定期舉辦員工幸福月及家庭日活動，使神隆家庭中的成員都能深刻感受到公司對每位同仁的重視與關懷。
- (7)建置“員工協助方案”機制，提供專業之心理輔導諮商及其他層面之諮詢資源，協助同仁解決工作、生活或健康層面所面臨的問題與壓力，以促進人員工作效率之提升。
- (8)擴大集哺乳室空間，其內除陳設齊備之外，寬敞空間可方便多人同時使用。
- (9)為促進同仁均衡飲食，員工餐廳每週亦設計輕食餐點增加同仁健康無負擔之飲食選項；另亦於公司設置福利小站，供應多種熟食、點心飲品，方便同仁之餘，也提供一處休憩放鬆的場所。

2. 進修訓練

供應全球製藥市場為主的台灣神隆，一向注重人才之培育，除了進行以提升管理技能與工作效能為訓練主軸的專業管理課程 PMT 之外，亦提供在職進修及訓練補助，提高獎學金補助，鼓勵員工不斷自我提升之餘，也間接鼓勵家庭成員的學習行動。有鑑於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以及配合組織發展之需，針對任管理職務主管及培訓人員提供一對一教練指導，藉由工作指導的方式，協助改善各階人員個人工作及團隊效能。

另於專業職能與素養，並依公司產業特性進行 GMP 品質系統、環境安全衛生等內部或外部訓練，執行情況亦都列入 ERP 系統管理，定期追蹤：

- (1)經營管理訓練：公司成立之初即建立 Professional Management Training (PMT) 培訓制度，針對各階層主管及培訓人才設計不同課程，聘請專業外部專家講師授課之外，也由內部資深主管擔任教練，於培育各階人才的同時，亦傳遞公司文化，使經營團隊的經驗得以不斷傳承，達到公司永續經營的目的。創立至今已執行完成六個梯次，成為公司培育人才重要管道。
- (2)GMP 訓練：為維持產品高品質，並確保所有與生產相關操作符合法規要求，每位員工依其不同職務，每年需接受一定時數之 GMP 訓練。

- (3)安全衛生環境保護訓練：為提供員工安全之工作環境，公司除確實做好相關職場環境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以及員工健康管理之外，並定期舉辦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使人員具備應有之安全衛生知識。
- (4)專業技術訓練：除訂定獎勵補助辦法鼓勵員工進修外，每位員工並編列年度個人教育訓練預算，以供人員依發展需求參加職務相關之講習訓練或國內外專業技術研討會議。技術部門並依專業需求規劃在職內訓以傳承專業知識與經驗。
- (5)語言及其他個人成長講座：配合公司業務往來多為國際藥廠，公司也與英語教授機構合作提供語言學習課程，並補助參與自主學習人員之學費，協助員工提升從業所需技能；此外，為照顧員工身心健康平衡，公司定期及不定期舉辦自我成長及藝文講座，以供紓壓及工作之餘娛樂。

台灣神隆公司於105年度舉辦之訓練受訓總人次為10,735人，總時數為20,052小時。訓練項目與成果表列如下：

類別	總人次	總時數
經營管理	308	808
GMP 訓練	3,031	4,350
安全衛生環境保護訓練	1,969	2,251
專業技術訓練	4,179	9,206
語言及其他	1,248	3,437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依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規定，員工服務滿15年以上，且年滿55歲或服務滿25年以上者，以及工作十年以上年滿60歲者，得自請退休；員工若年滿65歲者，或不堪勝任工作者，得命令退休。退休金之給與標準為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適用舊制者，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不足一年的年資，若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則以一年計算，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基數之標準，為核准退休前六個月的平均薪資，而平均薪資之計算則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辦理。並依法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

94年7月1日起依照政府法令規定提存6%之退休金。94/6/30以前到職員工並依其意願選擇舊制或新制。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十分重視勞資關係之和諧，除成立勞資會議，提供意見交流平台之外，對於有關工作規則等重大議題均提勞資會議溝通，並每季定期舉行員工會議加強員工對公司業務發展之瞭解，也聽取員工建言，使增進員工對公司發展之共同參與。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遵照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工作規則及完整的相關管理規章，明訂員工權利及義務，並定期檢討福利內容，以照顧員工權益。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從設立至今，並無發生任何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之情事。

七、重要契約

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經銷合約	中國某生技公司	2010/10/26 ~2018/10/26	抗癌藥物之代理銷售	保密義務
研發合約	國內某財團法人	2011/02/08 ~工作完成	臨床試驗用原料藥之委託製備與安定性試驗	保密義務
研發合約	國內某財團法人	2012/11/20 至雙方完成本合約規定之義務時	抗癌藥物之委託研發	保密條款
服務合約	美國某製藥公司	2011/03/02 ~工作完成	皮膚用藥之委託確效與安定性試驗	保密義務
供貨合約	美國某製藥公司	2010/08/19 ~產品上市後七年	精神藥物之製造銷售	保密義務
供貨合約	美國某製藥公司	2011/01/18 ~上市後2年	治療中樞神經疾病藥物之製造銷售	保密義務
供貨合約	約旦某製藥公司	2012/05/24 ~2019/05/24	治療心血管疾病藥物之製造銷售	保密義務
供貨合約	中國某製藥公司	2012/12/10 ~上市後3年	治療心血管疾病藥物之製造銷售	保密義務
開發合約	中國某科技公司	2011/02/08 ~2026/02/08	抗癌藥物之製程開發	保密義務
授權合約	加國某生技公司	2011/03/01 ~2025/05/26	抗癌藥物製程之授權	保密條款
授權合約	印度某製藥公司	2011/11/18 ~2025/06/30	抗癌藥物製程之授權	保密條款
共同合作合約	美國某製藥公司	2012/03/27 ~產品上市後7年	抗癌藥物之製造銷售	保密條款
租賃合約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2011/06/01 ~2018/02/28	承租設置廠房之土地	1.期限不得逾二十年 2.期滿後得另訂新約
共同合作合約	美國百特公司(Baxter)	2017/02/27-產品上市後10年	抗癌藥物製劑之開發與銷售	保密義務
藥品技術開發(委託)合同書	中國某製藥公司	2014/01/02 ~2024/01/01	抗癌藥物製劑開發	競業禁止、保密條款
非專屬授權合約	國內研究機構、大學	2013/12/10 ~專利屆滿	治療心血管疾病藥物相關技術授權	支付權利金、保密條款
非專屬技術授權	中國某製藥公司	2013/07/20 ~無迄日	治療中樞神經疾病藥物之授權	收取權利金、保密條款
供貨合約	德國某製藥公司	2014/01/01 ~2018/12/31	抗癌藥物之製造銷售	保密義務
供貨合約	愛爾蘭某製藥公司	2013/04/12 ~2018/04/12	抗病毒藥物之製造銷售	保密義務
供貨合約	中國某製藥公司	2014/06/03 ~製劑上市日起5年	末梢神經系統用藥之製造銷售	獨家供貨、保密條款
合作協議	中國某製藥公司	2014/11/06 ~製劑上市日起10年	用於核子醫學心臟造影藥之開發、製造銷售	保密條款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合作協議	中國某製藥公司	2014/09/26 ~製劑上市日起 20 年	抗癌藥物製劑開發、銷售	競業禁止、 保密條款
服務協議	台灣某製藥公司	2014/07/30 ~2024/07/29	幹細胞新藥開發	競業禁止、 保密條款
中國某製藥公司	中國某製藥公司	2014/05/05 ~製劑上市日起 8 年	抗凝血藥物之開發、銷售	獨家供貨
研發與供貨協議	美國某製藥公司	2014/03/06 ~製劑上市日起 10 年	治療血癌的抗癌針劑之開發、銷售	競業禁止、 保密條款
研發與供貨合約	美國某製藥公司	2015/01/19 ~產品上市後 7 年	抗癌藥物之研發與供貨	保密義務
服務合約	美國某製藥公司	2015/04/10 ~生效日後 10 年，或者 採購訂單滿 10 年，以 最晚到期者為準	原料藥研發服務	保密義務
委託研發	台灣某醫療器材公司	2015/07/29~	委託研發某醫療器材研發	保密義務
供貨合約	德國某製藥公司	2015/02/01 ~2019/01/31	抗癌藥物之製造銷售	保密義務
供貨合約	愛爾蘭某製藥公司	2015/04/28 ~2017/04/28	抗癌藥物之製造銷售	保密義務
供貨合約	美國某製藥公司	2015/06/10 ~2018/06/10	抗癌藥物之製造銷售	保密義務
經銷合約	烏拉圭某貿易公司	2015/11/02 ~2018/11/02	特定客戶之產品委託銷售	保密義務
合作合約	台灣某公司	2016/07/27 ~ 2018/07/26	產品合作開發	競業禁止與 保密義務
委託研發生產合約	美國某公司	2016/07/27 ~ 2021/07/26	原料藥之委託研發、 生產	保密義務
委託研發生產合約	台灣某公司	2016/04/27 ~	原料藥之委託生產、 研發	保密義務

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共同合作協議	中國某兩家製藥公司	2013/01/31 ~產品上市後 20 年	抗癌藥物之共同研發、製造與銷售	保密條款
研究開發合約	中國某製藥公司	2013/08/06 至雙方完成本合約規定義務之日	抗癌藥物之委託生產	保密條款
研究開發合約	中國某製藥公司	2014/02/24 至雙方完成 本合約規定義務之日	原料藥委託生產	保密條款
關聯申報與供貨協議	中國某製藥公司	2014/10/28 ~製劑上市日起 5 年	抗癌藥物之製造銷售	競業禁止、 保密條款
服務合約	美國某製藥公司	2015/07/15~2017/07/14 之後自動延展一年	原料藥研發服務	保密義務
聯貸合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銀行團	2016/6/14~2019/6/14	償還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既有金融機構借款	依合約約定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6年截至 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6,057,655	6,143,428	5,249,555	6,032,910	6,585,375	6,656,4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59,228	4,213,982	5,065,025	5,170,714	5,208,898	5,154,883
無形資產		17,521	28,709	23,554	22,918	24,078	21,681
其他資產		155,472	1,098,109	1,033,686	995,053	964,649	1,020,021
資產總額		10,339,876	11,484,228	11,371,820	12,221,595	12,783,000	12,853,05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203,672	1,774,787	1,918,033	2,274,983	1,691,693	1,691,573
	分配後	1,983,588	2,585,900	2,058,625	2,494,308	(註2)	(註2)
非流動負債		65,462	66,187	73,516	89,619	863,514	803,24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69,134	1,840,974	1,991,549	2,364,602	2,555,207	2,494,818
	分配後	2,049,050	2,652,087	2,132,141	2,583,927	(註2)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069,139	9,643,254	9,380,271	9,856,993	10,227,793	10,358,240
股本		6,499,300	6,759,272	7,029,643	7,310,829	7,603,262	7,603,262
資本公積		1,246,977	1,247,796	1,257,277	1,265,544	1,275,660	1,279,13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357,902	1,591,831	992,677	1,211,525	1,352,325	1,522,454
	分配後	318,014	510,347	570,899	699,767	(註2)	(註2)
其他權益		(35,040)	44,355	100,674	69,095	(3,454)	(46,612)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1,603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070,742	9,643,254	9,380,271	9,856,993	10,227,793	10,358,240
	分配後	8,290,826	8,832,141	9,239,679	9,637,668	(註2)	(註2)

註1：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未滿5個年度者，應另行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請詳後續報表之資料。

註2：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簡明資產負債表-IFRS 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106 年截至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註3)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 動 資 產	5,377,385	5,377,889	4,311,642	4,928,490	5,718,2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69,977	3,153,292	3,736,412	3,718,257	3,722,375	
無 形 資 產	1,538	7,906	7,013	12,656	12,633	
其 他 資 產	1,707,619	2,167,083	1,940,707	1,766,228	1,508,972	
資 產 總 額	9,956,519	10,706,170	9,995,774	10,425,631	10,962,274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821,918	996,729	541,987	479,019	641,933
	分 配 後	1,601,834	1,807,842	682,579	698,344	(註 2)
非 流 動 負 債		65,462	66,187	73,516	89,619	92,548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887,380	1,062,916	615,503	568,638	734,481
	分 配 後	1,667,296	1,874,029	756,095	787,963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 權 益		-	-	-	-	-
股 本		6,499,300	6,759,272	7,029,643	7,310,829	7,603,262
資 本 公 積		1,246,977	1,247,796	1,257,277	1,265,544	1,275,660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357,902	1,591,831	992,677	1,211,525	1,352,325
	分 配 後	318,014	510,347	570,899	699,767	(註 2)
其 他 權 益		(35,040)	44,355	100,674	69,095	(3,454)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9,069,139	9,643,254	9,380,271	9,856,993	10,227,793
	分 配 後	8,289,223	8,832,141	9,239,679	9,637,668	(註 2)

註 1：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未滿 5 個年度者，應另行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請詳後續報表之資料。

註 2：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 3：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個體財務報告僅於年底編制。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106 截至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註2)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 業 收 入	4,572,509	5,088,245	4,097,844	3,955,207	4,030,921	919,487
營 業 毛 利	2,313,428	2,542,533	1,600,566	1,676,654	1,805,961	470,390
營 業 損 益	1,259,738	1,397,500	559,442	749,703	868,276	221,284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112,419	11,013	42,767	53,181	(57,676)	(29,045)
稅 前 淨 利	1,372,157	1,408,513	602,209	802,884	810,600	192,239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1,170,829	1,273,404	484,143	634,965	658,693	170,129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1,170,829	1,273,404	484,143	634,965	658,693	170,129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36,107)	79,808	54,506	(25,918)	(78,684)	(43,158)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1,134,722	1,353,212	538,649	609,047	580,009	126,971
淨 利 歸 屬 於 主 母 公 司 業 主	1,170,876	1,273,404	484,143	634,965	658,693	170,129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47)	-	-	-	-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134,769	1,353,212	538,649	609,047	580,009	126,971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47)	-	-	-	-	-
每 股 盈 餘	1.80	1.88	0.69	0.87	0.87	0.22

註 1：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未滿 5 個年度者，應另行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請詳後續報表之資料。

註 2：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個體財務報告僅於年底編制。

簡明綜合損益表-IFRS 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106 年截至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註2)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 業 收 入	4,572,198	5,083,603	4,092,478	3,897,137	3,888,611	
營 業 毛 利	2,225,123	2,569,998	1,664,368	1,665,688	1,848,076	
營 業 損 益	1,423,213	1,609,242	837,561	920,731	1,066,196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22,329)	(94,496)	(232,213)	(150,622)	(244,390)	
稅 前 淨 利	1,400,884	1,514,746	605,348	770,109	821,806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1,170,876	1,273,404	484,143	634,965	658,693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1,170,876	1,273,404	484,143	634,965	658,693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36,107)	79,808	54,506	(25,918)	(78,684)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1,134,769	1,353,212	538,649	609,047	580,009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	-	-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	-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每 股 盈 餘	1.80	1.88	0.69	0.87	0.87	

註 1：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未滿 5 個年度者，應另行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請詳後續報表之資料。

註 2：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個體財務報告僅於年底編制。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6 年截至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註3)
		101 年	102 年(註2)	103 年(註2)	104 年(註2)	105 年(註2)	
流 動 資 產		6,058,509					
基 金 及 投 資		188,924					
固 定 資 產		3,790,318					
無 形 資 產		107,539					
其 他 資 產		167,691					
資 產 總 額		10,312,981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1,187,327					
	分 配 後	1,967,243					
長 期 負 債		-					
其 他 負 債		30,179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1,217,506					
	分 配 後	1,997,422					
股 本		6,499,300					
資 本 公 積		1,246,977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328,143					
	分 配 後	288,255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					
預 收 股 款		-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19,452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9,095,475					
	分 配 後	8,315,559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2 年起財務報表已改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另揭露於上段財務資料。

註 3：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個體財務報告僅於年底編制。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6年截至 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1年	102年(註2)	103年(註2)	104年(註2)	105年(註2)	
流動資產		5,378,239					
基金及投資		1,431,239					
固定資產		3,008,629					
無形資產		1,538					
其他資產		109,979					
資產總額		9,929,62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05,573					
	分配後	1,585,489					
長期負債		-					
其他負債		30,17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35,752					
	分配後	1,615,668					
股本		6,499,300					
資本公積		1,246,97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328,143					
	分配後	288,25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預收股款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9,45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9,093,872					
	分配後	8,313,956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2年起財務報表已改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另揭露於上段財務資料。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106 年截至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註3)
	101 年	102 年(註2)	103 年(註2)	104 年(註2)	105 年(註2)	
營 業 收 入	4,572,509					
營 業 毛 利	2,313,428					
營 業 損 益	1,259,248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利 益	184,987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72,568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1,371,667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 益	1,170,422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非 常 損 益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本 期 損 益	1,170,422					
每 股 盈 餘	1.80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2 年起財務報表已改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另揭露於上段財務資料。

註 3：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個體財務報告僅於年底編制。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106 年截至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註2)
	101 年	102 年(註2)	103 年(註2)	104 年(註2)	105 年(註2)	
營 業 收 入	4,572,198					
營 業 毛 利	2,225,123					
營 業 損 益	1,422,723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利 益	123,310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145,639)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1,400,394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 益	1,170,469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非 常 損 益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本 期 損 益	1,170,469					
每 股 盈 餘	1.80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2 年起財務報表已改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另揭露於上段財務資料。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姓名	查核意見
101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子猛、林姿妤	無保留意見
102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子猛、林姿妤	無保留意見
103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姿妤、劉子猛	無保留意見
104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姿妤、李明憲	無保留意見
105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永智、李明憲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財 務 分 析- IFRSs -合併資訊

年 度 分析項目(註 4)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註 1)					106 年截至 3 月 31 日 財務分析(註 2)
		101 年	102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2.27	16.03	17.51	19.35	19.99	19.4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256.69	230.41	186.65	192.36	212.93	216.5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503.26	346.15	273.69	265.18	389.28	393.51
	速動比率 (%)	330.08	193.68	138.15	162.42	268.57	270.10
	利息保障倍數	47,316.76	178.93	146.50	90.03	23.44	16.8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10.87	5.62	5.49	5.50	5.10	5.16
	平均收現日數	34	65	67	66	72	71
	存貨週轉率 (次)	1.18	1.04	0.90	0.84	0.90	0.73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8.58	10.36	15.51	30.69	26.94	16.41
	平均銷貨日數	309	351	406	435	406	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 (次)	1.42	1.31	0.88	0.75	0.74	0.64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46	0.47	0.36	0.32	0.31	0.2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1.81	11.73	4.27	5.45	5.51	5.62
	權益報酬率 (%)	13.28	13.61	5.09	6.60	6.56	6.6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 比率(%)	21.11	20.84	8.57	10.98	10.66	10.11
	純益率 (%)	25.61	25.03	11.81	16.05	16.34	18.50
	每股盈餘 (元) (註 3)	1.80	1.88	0.69	0.87	0.87	0.2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81.55	52.93	46.31	45.91	98.42	48.1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29.04	99.98	75.24	60.63	68.31	83.75
	現金再投資比率 (%)	2.87	1.22	0.58	6.39	9.21	5.1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0	1.34	1.88	1.67	1.54	1.52
	財務槓桿度	1.00	1.01	1.01	1.01	1.04	1.06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 者變動原因： 1.流動比率增加，主要係 105 年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2.速動比率增加，主要係 105 年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3.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要係 105 年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4.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要係 105 年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增加，又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5.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係 105 年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增加，致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							

註 1：106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資料，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核閱。

註 2：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註3：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現金流量分析：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2)財 務 分 析-IFRS 個體財務報表

年 度 分析項目(註 4)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註 1)					106 年截至 3 月 31 日 財務分析(註 2)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8.91	9.93	6.16	5.45	6.70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18.28	307.91	253.02	267.51	277.2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654.25	539.55	795.52	1,028.87	890.79	
	速動比率（％）	418.42	290.47	356.36	593.56	602.53	
	利息保障倍數	48,307.34	1,514,747.00	302,675.00	27,504.89	74,710.6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41	5.61	5.48	5.60	5.31	
	平均收現日數	67	65	67	65	69	
	存貨週轉率（次）	1.29	1.11	0.95	0.91	0.9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50	13.93	18.53	55.88	32.23	
	平均銷貨日數	283	329	384	401	3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69	1.69	1.19	1.02	1.0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7	0.49	0.40	0.37	0.3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08	12.33	4.68	6.22	6.16	
	權益報酬率（％）	13.28	13.61	5.09	6.60	6.5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1.55	22.41	8.61	10.53	10.81	
	純益率（％）	25.61	25.05	11.83	16.29	16.94	
	每股盈餘（元）（註 3）	1.80	1.88	0.69	0.87	0.8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45.21	125.32	219.64	257.31	291.3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9.20	105.53	87.17	77.01	89.91	
	現金再投資比率（％）	4.63	3.61	2.90	7.86	11.2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4	1.25	1.49	1.46	1.36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 者變動原因： 1.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主要係 105 年負債總額增加所致。 2.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要係 105 年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3.應付款項周轉率減少，主要係 105 年平均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4.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係 105 年營業活動竟現金流量增加，致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							

註 1：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個體財務報告僅於年底編制。

註 2：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註 3：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4：現金流量分析：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3)財 務 分 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資訊

年 度(註 1) 分析項目(註 4)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註 1)					106 年截至 3 月 31 日 財務分析(註 2)
		101 年	102 年(註 2)	103 年(註 2)	104 年(註 2)	105 年(註 2)	
財 務 結 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1.8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39.97					
償 債 能 力 %	流動比率	510.26					
	速動比率	334.70					
	利息保障倍數	47,299.86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37					
	平均收現日數	68					
	存貨週轉率(次)	1.1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63					
	平均銷貨日數	309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2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6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1.8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2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 比率(%)	21.10					
	純益率(%)	25.81					
	每股盈餘(元)(註 3)	1.80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86.0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1.01					
	現金再投資比率(%)	3.25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26					
	財務槓桿度	1.00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2 年起財務報表已改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另揭露於上述財務資料。

註 3：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4) 財 務 分 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資訊

年 度(註 1) 分析項目(註 4)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註 1)					106 年截至 3 月 31 日 財務分析(註 2)
		101 年	102 年(註 2)	103 年(註 2)	104 年(註 2)	105 年(註 2)	
財 務 結 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8.4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02.26					
償 債 能 力 %	流動比率	667.63					
	速動比率	426.91					
	利息保障倍數	48,209.45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41					
	平均收現日數	67					
	存貨週轉率(次)	1.2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57					
	平均銷貨日數	283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6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7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2.1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2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 比率(%)	21.55					
	純益率(%)	25.60					
	每股盈餘(元)(註 3)	1.80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153.1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7.40					
	現金再投資比率(%)	4.99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2.90					
	財務槓桿度	1.00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2 年起財務報表已改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另揭露於上述財務資料。

註 3：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註 4：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何威德

何威德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8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請參閱第 159～226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請參閱第 227～287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6,585,375	6,032,910	552,465	9.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08,898	5,170,714	38,184	0.74
無形資產	24,078	22,918	1,160	5.06
其他資產	964,649	995,053	(30,404)	-3.06
資產總額	12,783,000	12,221,595	561,405	4.59
流動負債	1,691,693	2,274,983	(583,290)	-25.64
其他負債	863,514	89,619	773,895	863.54
負債總額	2,555,207	2,364,602	190,605	8.06
股東權益總額	10,227,793	9,856,993	370,800	3.76

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5,718,294	4,928,490	789,804	16.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22,375	3,718,257	4,118	0.11
無形資產	12,633	12,656	(23)	-0.18
其他資產	1,508,972	1,766,228	(257,256)	-14.57
資產總額	10,962,274	10,425,631	536,643	5.15
流動負債	641,933	479,019	162,914	34.01
非流動負債	92,548	89,619	2,929	3.27
負債總額	734,481	568,638	165,843	29.16
股東權益總額	10,227,793	9,856,993	370,800	3.76

(一)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變動達20%以上)之主要原因：

合併財務報告-

1. 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新增聯貸授信來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2. 其他負債增加，主要係新增聯貸授信來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個體財務報告-

1. 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期末有較多原料進貨、及預估較多獎金暨年底有預收貨款所致。

(二)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影響：無重大影響。

(三)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差異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4,030,921	3,955,207	75,714	1.91
營業成本	(2,224,960)	(2,278,553)	53,593	-2.35
營業毛利	1,805,961	1,676,654	129,307	7.71
營業費用	(937,685)	(926,951)	(10,734)	1.16
營業利益	868,276	749,703	118,573	15.8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7,676)	53,181	(110,857)	-208.45
稅前淨利	810,600	802,884	7,716	0.96
所得稅費用	(151,907)	(167,919)	(16,012)	-9.54
本期淨利	658,693	634,965	23,728	3.74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稅後淨額	(78,684)	(25,918)	(52,766)	203.59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580,009	609,047	(29,038)	-4.77

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差異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3,888,611	3,897,137	(8,526)	-0.22
營業成本	(2,040,535)	(2,231,449)	190,914	-8.56
營業毛利	1,848,076	1,665,688	182,388	10.95
營業費用	(781,880)	(744,957)	(36,923)	4.96
營業利益	1,066,196	920,731	145,465	15.8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4,390)	(150,622)	(93,768)	62.25
稅前淨利	821,806	770,109	51,697	6.71
所得稅費用	(163,113)	(135,144)	27,969	20.70
本期淨利	658,693	634,965	23,728	3.74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稅後淨額	(78,684)	(25,918)	(52,766)	203.59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580,009	609,047	(29,038)	-4.77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變動達20%以上)之主要原因：

合併財務報告-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損失減少：主要係Foreseeacer於104年進行換股交易產生處分投資利益，然本期無此情形，以致其他利益減少增加。
2.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稅後淨額減少：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損失增加。

個體財務報告-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損失減少：主要係Foreseeacer於104年進行換股交易產生處分投資利益，然本期無此情形，以致其他利益減少增加。
2.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稅後淨額減少：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損失增加。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依據

1.預期銷售數量

項目	銷量（公斤）
學名藥原料藥	19,752
CMO 原料藥	7,519
CRO 原料藥	2,666
合計	29,937

2.銷售依據：

上表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據本公司對客戶需求、本公司之產能狀況、新產品開發能狀況及新產品導入時程之預測所訂定。

3.未來財務業務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本公司財務健全，且預估未來之業務應呈現穩定狀態，故未來之財務業務應無重大不確定性。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影響：無重大影響。

(四)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一)本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現金流出量(3)	現金剩餘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335,697	1,665,024	(293,570)	3,707,151	-	-

(1)營業活動：105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1,665,024仟元，公司營運狀況良好。

(2)投資活動：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202,318仟元，主要係本公司針劑廠建廠支出及設備汰舊換新之投資。

(3)融資活動：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137,619元，主要係因發放現金股利及減少存入保證金。

(4)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現金流入為46,367仟元。

(二)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本年度無現金不足額情形。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現金流出量(3)	現金剩餘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707,151	334,249	(324,497)	3,716,903	-	-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a)營業活動：主要來源為公司營運純益，但因針劑廠生產註冊批次之開發及營運需求，以及因應公司存貨政策備料之需，預估未來一年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為334,249仟元。

(b)投資活動：投資活動預計淨現金流出292,200仟元，主要是設備汰舊換新及年度維護之資本支出，以及台灣廠址針劑廠建廠後期支出。

(c)融資活動：融資活動預計淨現金流出為32,297仟元，主要係為神隆常熟營運之需增加中長期貸款，以及公司發放現金股利等。

(2)預計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名稱	實際或預期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計完工日期	執行期間	預計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運用資金總額
廠房興建	自有資金	106/12	101/07/01~ 106/04/30	1,502,910	截至106年4月30日實際已投入\$1,415,283

註：本公司獲利穩定，流動資金充裕且與金融機構往來密切關係良好，故上列重大資本支出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影響。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神隆為提供全球規範市場癌症原料藥之領導者，產品種類及重大客戶數均稱冠業界，惟大多數客戶缺乏生產癌症針劑藥品之能力，均外包委由代工針劑廠(CMO)提供製劑產品，在原有歐美針劑廠無法通過全球日趨嚴格之法規要求下，紛紛被要求停產，代工針劑產能供不應求，其中以癌症針劑欠缺產能之情況特別嚴重；為了滿足神隆廣大客戶一次購足服務之需求，提高客戶黏著度，乃投入癌症針劑廠之廠房興建，預期將可提高神隆在癌症原料藥供應鏈之附加價值，同時提升神隆長期競爭優勢，擴大成長空間與營運規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一)轉投資政策

- (1)神隆（昆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神隆昆山廠於 102 年已結束生產，相關生產工作已全數移至神隆常熟廠，剩餘庫存依需求出貨。
- (2)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105 年神隆常熟廠取得中國藥監局 14 項原料藥的藥品生產許可證，並通過數名重要顧客查廠。目前主要致力於新原料藥產品之開發與生產，已於 104 年年底通過美國 FDA 查廠；預計於 106 年上半年度完成二期大型生產線設備調試以及該二期廠房試生產通過當地安監核可後，將可正式投入商業量產。
- (3)上海神隆生化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係為了爭取及開拓中國內需市場商機，並就近於上海服務歐美客戶，另外亦可提供在中國大陸之原料藥、中間體等產品之代理、銷售與進出口，以及生技研發諮詢服務。

(二)獲利或虧損原因

- (1)神隆（昆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已停止生產，僅銷售庫存中間體，因本期銷售訂單減少，故營業虧損較上期增加。
- (2)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因神隆常熟廠 105 年主要從事原料藥的開發及註冊，均無法大規模生產，尚未達到最佳生產效率，且產線亦未滿線運轉，故產生虧損。
- (3)上海神隆生化科技有限公司：本年度尚處理協助本公司及神隆常熟進行中國藥品註冊申請與潛在顧客的開發階段，因收取管理服務收入增加，致使本期營業利潤增加。

(三)改善計畫：

神隆常熟已通過美國 FDA 查廠，目前正爭取取得中國藥監局查廠機會，並加強開發有未來市場潛力之代客研發(CRO)、代客生產(CMO)訂單，在提高產能利用率的同時，亦在生產數量提升的情況下達到經濟生產規模。

(四)未來投資計畫

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依據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透過增資本公司 100% 持有之境外子公司 SPT International, Ltd.，投資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 5,450 萬美元，依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實際資金需求狀況分期投入。截至 105 年底，5,450 萬美金資本金已全數到位。

六、風險事項分析與評估

(一) 風險管理政策及組織架構

1、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乃針對各單位潛在風險之認知、辨識、分析、衡量，進而選擇適當處理方法加以控制、處理、監督並改進風險管理計劃，並依風險的特性與影響層級，予以集中管理與分層執行，使所有風險均能隨時有效掌控。

(1).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其權責範圍

組織名稱	權責範圍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訂定風險管理文化及政策並督導重大風險因應及處理方向、確保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性。
高階管理階層 (總經理、副總經理)	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進行資源配置、因應環境變動評估及通報現有及未來風險、估算可能損失、因應對策建議、調整及追蹤。
各中心及單位	遵循公司政策並落實日常管理風險之相關作業、建立跨部門風險管理溝通機制並進行風險控制成效之自我評估。
稽核室	協助管理階層進行風險評估並提供內控建議、依據風險評估結果制定年度稽核計畫、針對查核重點執行客觀獨立之稽核以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之允當性。
法務處	負責法律、專利及智財權事務管理，處理訴訟及契約事宜、遵循政府政策以期將法律風險降至最低。

(2).重要風險事項及其對應風險管理架構

項次	重要風險項目	風險管控直接單位	風險審議機制	決策與監督
1.	利率、匯率變動	財務中心	經營決策會議	董事會： 各項風險因應最終決策機構 稽核室： 風險監控及追蹤機構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	財務中心	經營決策會議	
3.	研發投入風險	研究發展中心	經營決策會議	
4.	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風險	法務處	經營決策會議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風險	研究發展中心	經營決策會議	
6.	企業形象改變風險	財務中心	經營決策會議	
7.	進行併購風險	財務中心	投資委員會	
8.	擴充廠房未達預期效益風險	生產中心	經營決策會議 投資委員會	
9.	進、銷貨集中風險	業務發展中心	經營決策會議	
10.	訴訟及非訴訟風險	法務處	經營決策會議	
11.	工業安全、衛生及環保風險	生產中心	安全委員會	
12.	產品品質風險	品質管理中心	經營決策會議	

(二)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化影響

本公司目前尚無明顯來自於利率變動衍生之風險。就台灣母公司報表觀之，105 年度利息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3,360 仟元，較 104 年度之新台幣 11,039 仟元略增，占當年度營業收入與營業利益之比例分別為 0.34% 及 1.25%，亦較 104 年度之 0.28% 及 1.20% 略增，主要係因針劑廠工程已大致完工並進入裝機測試階段，固定資產與設備支出已較先前減少，而營業收入維持在前一年度水準，故能持續維持較為充裕之營運資金，且自 99 年 4 月提前償還全部聯貸借款後，目前仍無舉債；在資產配置方面，本公司主要投資於銀行存款及票、債券附買回交易等短期固定收益商品，以確保本金安全及維持良好流動性。

另就合併財務報表觀之，105 年度為利息支出淨額新台幣 31,119 仟元，104 年度則為利息收入淨額新台幣 6,682 仟元，占當年度營業收入與營業利益之比例分別為 (0.77%) 及 (3.58%)，104 年度則為 0.17% 及 0.89%，利息支出增加主要來自於大陸常熟子公司基於營運資金需求，暨綜合考量匯、利率變動風險等因素，於 105 年 5 月份辦理人民幣三億元之中期聯貸借款並分階段動支，故未來人民幣利率變動將可能對大陸子公司產生一定程度之影響，惟評估現階段中國仍在調整經濟結構時期，故短期內升息機率應尚低；在資產配置方面，子公司仍以保本型短期固定收益商品為主，以確保本金安全及維持良好流動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母公司報表	105 年合併財務報表
利息收(支)淨額-(1)	13,360	(31,119)
營業收入-(2)	3,888,611	4,030,921
營業利益-(3)	1,066,196	868,276
利息收(支)佔營業收入比例-(1)/(2)	0.34%	(0.77%)
利息收(支)佔營業利益比例-(1)/(3)	1.25%	(3.58%)

配合未來營運資金與資本支出之規劃，本公司與子公司將持續注意利率變化情形，以避免可能之利率變動對於營運發展產生不利影響；面對未來可能之資金需求，為規避利率變動之影響，將視情況採取下列因應措施：

- A. 金融機構融資：本公司與銀行、票券等金融機構均維持良好往來關係，保留適當之融資額度，並定期評估借款利率與市場平均利率之差異，與金融機構間密切聯繫以隨時爭取最優惠借款利率。
- B. 善用資本市場：未來可視營運狀況與資金需求，適時搭配公司債或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增加直接融資機會；亦可辦理現金增資等方式，適度降低資金成本。
- C. 多元籌資管道：根據資本支出規模，亦可運用銀行聯貸等方式因應；若為外幣需求，亦可搭配外幣借款，或是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等方式因應，維持靈活籌資方式。
- D. 法規變動影響：對於大陸子公司部分，尚須注意法規變動對於融資方式之影響，並綜合研判利、匯率變動之趨勢與可能產生之整體影響，以尋求最適融資管道。

2. 匯率變動影響

就台灣母公司報表觀之，105 年度兌換損失淨額為新台幣 9,574 仟元，104 年度則為兌換利益淨額新台幣 17,220 仟元，佔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分別為 (0.25%) 及 (0.90%)，104 年度則為 0.44% 及 1.87%，主要係因新台幣兌美元匯率較前一年度呈現更大幅度之震盪與回升，使得避險難度更增；另就合併財務報表觀之，105 年度兌換損失淨額為新台幣 39,001 仟元，佔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分別為 (0.97%) 及 (4.49%)，104 年度則為兌換損失淨額新台幣 65,734 仟元，佔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

利益分別為(1.66%)及(8.77%)，顯示 105 年雖有母公司因台幣大幅升值所造成之兌換損失，但大陸子公司因應近期人民幣兌美元持續貶值趨勢，故藉由調整負債部位借款幣別之措施，已使匯率衍生之不利影響逐步獲得控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母公司報表	105 年合併財務報表
兌換損益淨額-(1)	(9,574)	(39,001)
營業收入-(2)	3,888,611	4,030,921
營業利益-(3)	1,066,196	868,276
兌換損益佔營業收入比例-(1)/(2)	(0.25%)	(0.97%)
兌換損益佔營業利益比例- (1)/(3)	(0.90%)	(4.49%)

就台灣母公司而言，由於本公司產品品質深受歐美大型藥廠信賴，產品銷售主要外銷為主，銷貨收入主要為美元，另有小部分歐元銷貨貨款，而付款除部分美元、歐元等外幣，主要仍為新台幣，故當新台幣兌美元、歐元等外幣之匯率出現貶值情形時，對本公司營收及獲利可能為正面影響，反之則有不利影響，且匯率波動幅度大小亦會產生不同程度之影響。而大陸子公司部分，因應常熟廠正式投產後所需之營運周轉資金需求，目前主要資金來源除關係企業間之資金貸與外，主要以金融機構借款為主，惟面對 104 年 8 月份以來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之鉅幅貶值情形，對其原有之美元負債部位產生不利影響，雖然其長期業務型態以出口為主，應可透過日後美元銷售產生的應收帳款，自然沖銷美元借款的匯率風險，但為避免強勢美元與升息預期可能帶來之匯、利率風險，105 年已將負債部位幣別逐步調整為人民幣。

面對匯率變動可能帶來之影響，本公司一向注意國際市場之匯率波動情形，並採取下列因應措施：

- A.財務部門與往來金融機構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隨時蒐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充分掌握國際匯率走勢及政經變化資訊，以積極應變匯率波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作為外匯買賣之參考依據。
- B.財務部門針對外幣淨資產(負債)部位，採取一定比例之遠期外匯方式進行避險，並定期提出評估報告，以供管理階層參考判斷。
- C.綜合評估匯利率影響狀況，適時調整外幣負債部位幣別，以避免單向匯率波動所帶來之不利影響
- D.開立外幣存款帳戶，視實際資金需求及匯率走勢，調節所持有外幣部位。
- E.儘量以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採購支出，以達自動避險效果。
- F.業務或採購單位在決定報價前，可諮詢財務部門關於未來匯率走勢及影響因素，以做綜合考量與評估。

3. 通貨膨脹影響

依據台灣行政院主計處公佈之數據顯示，105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及躉售物價指數(WPI)分別較 104 年上漲 1.40%及下跌 3.01%，另就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數據顯示，105 年中國居民消費價格總水平(CPI)及中國工業生產者出廠價格(PPI)分別較 104 年上漲 2.0%及下跌 1.4%，均呈現物價水準小幅上漲或下跌縮小之態勢，主要原因來自於國際原油與多項原物料價格出現觸底反彈，而全球經濟在美國經濟成長帶動下亦呈現緩步復甦態勢，雖然台灣因食品與民生相關物品等之上漲使得物價漲幅似較有感，然而不論台灣或中國，扣除食品和能源之核心 CPI 數據均僅呈現溫和上漲態勢，故整體而言，105 年通貨膨脹情形尚不明顯，也無通貨緊縮疑慮。

未來隨著全球經濟景氣持續復甦，本公司將持續觀察原物料價格變動趨勢，若發生因通貨膨脹導致進貨成本持續偏高狀況，本公司亦會適當調整銷貨價格及原物料庫存量，並持續尋找多重供貨來源，以避免成本上漲壓力對損益造成之影響。

(三)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本公司基於保守穩健為原則，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 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

因應集團整體營運之需，本公司與大陸子公司均已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相關規範，做為實際執行之依據，並由專責單位進行風險評估及有效控管，稽核單位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有相關制度，以進行風險控管與稽核程序。

在資金貸與方面，105 年度除了子公司間基於營運需求，由神隆(昆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對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外，本公司與子公司並無其他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截至 105 年底，本公司公告神隆(昆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對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為新台幣 85,907 仟元。

在背書保證方面，配合子公司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辦理聯合授信案，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份董事會通過對其辦理等值人民幣 350,000 仟元之背書保證，除此以外本公司與子公司並無其他背書保證之情事；截至 105 年底，本公司公告之背書保證餘額為新台幣 1,625,270 仟元。

3. 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之台灣母公司與大陸子公司已分別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規範依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除了用以規避外幣計價之資產(負債)淨部位因匯率、利率波動而產生之市場風險外，不做套利與投機等用途。

就台灣母公司報表觀之，105 年度為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新台幣 3,981 仟元，主要係從事遠期外匯交易進行匯率避險，且整體兌換損失淨額為新台幣 9,574 仟元，顯示本公司透過適度操作遠期外匯之方式因應匯率波動帶來之風險，應符合以避險為主之目的。另就合併報表觀之，105 年度為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新台幣 3,981 仟元，主要亦為前述母公司進行匯率避險之金融商品評價利益，大陸子公司部分則未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本公司未來仍將以降低匯率、利率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衍生性商品操作原則，避免投機性交易對公司可能帶來之損害，並根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每月定期評估操作情形並呈報管理階層作為判斷之參考，此外，並視公司營運狀況與市場趨勢適時調整避險策略以茲因應。

(四)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基於醫藥產業產品研發時程長、不確定性高的特性，台灣神隆除藉由內部充沛的研發能量與技術優勢，配合高規格 cGMP 生產設備與豐富的經驗，每年皆有高額研發投資。除開發具市場潛力的產品、建立創新技術平臺，亦積極與合作夥伴共同研發新藥、新劑型等相關技術與產品，在創造協同效應的同時，也讓台灣神隆跨足進入嶄新領域。未來五年將在原有的基礎下持續開發抗癌及中樞神經新藥的原料藥新製程，並由市場潛力和生產技術難度、掌握度，審慎評估開發抗病毒與慢性病用原料藥之新品型或新的藥物組合。特別在複合藥物領域中，本公司過去的耕耘終於可望逐漸獲得成果；該技術聚焦複合藥物製程，利用複合藥的特性提供標靶藥物傳輸的功能、提高藥效、降低副作用。同時，隨著胜肽新藥逐年增加，台灣神隆的胜肽藥物技術平臺將能展現優勢，十分有利於開發高技術門檻的胜肽藥物原料藥。

除了繼續專注抗癌原料藥的本業，保持本公司的市場領先地位，台灣神隆亦逐年跨足至癌症針劑配方及製程的研發，於歐美取得簡易新藥申請程序之許可。新製劑配方與給藥技術亦為研發重點，期能藉此發展神隆專利技術的利基藥品。

本公司近年逐步涉獵新藥開發，在建立智慧財產、作為公司長期發展抗癌藥基礎的同時，亦逐漸累積前臨床資產，作為日後進入新藥領域的敲門磚。

本公司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金額係預算及新產品開發編列，往年研發經費約占營業收入的百分之七~十左右。未來隨營業額成長，將逐步提高年度研發費用，藉以支持未來研發計畫，增加本公司之競爭力，預估未來二年內將投入約新台幣 8 億元的研發費用。

(五)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研發團隊對產品開發能力領先同業，研發、行銷與企劃人員並隨時監控整體藥物發展趨勢及新技術的開發狀況，作為中長期發展的依據。由於本公司原料藥產品均自行開發生產，製程開發除不侵犯現有專利外，並積極進行技術創新，發展專利製程以確保產品本身的競爭性。基於前述基礎本公司每年均可開發至少 5 項新產品，深廣產品組合；迅速的新產品開發，也成為本公司拓展全球市場的實力憑藉。目前本公司已逐漸由單純原料藥出發，開始布局製劑產品以及新藥開發，進而成為全方位的藥廠，拓展經營的縱深，因此對於科技改變乃是處於領導者之地位，而產業變化的狀況也已經是在本公司謀略下進行中，故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而言乃是順運此中之變化而同時成長，本公司基於短中長期的發展必須定取得平衡的原則，可因應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不致產生財務之影響。

(七)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業、誠信及穩健之經營原則，重視企業形象及風險控管，並且設置公司網站、發言人系統、投資人關係窗口，適時對外說明重大訊息，建立透明、互信快速反應之溝通管道，以維持公司優良企業形象，尚無重大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八)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其他併購之計畫，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合併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九)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由於無菌充填設備和技術的提升，國際法規對針劑藥品的生產及品質規範日趨嚴格。近年來或因廠房設計、或因品質管控無法達到現行 cGMP 的要求，一些知名針劑代工廠因法規機關稽查缺失，被要求改善無法生產，而導致許多針劑藥品的供需失衡

因應醫藥產業的發展趨勢，本公司為加強在整個供應鏈中的競爭力，在台南所增建之針劑生產新廠，已於 104 年底正式取得使用執照，並將於 106 年完成兩條生產線的建置。針劑新廠加入營運後，本公司除可供應學名藥或新藥之原料藥，同時可解除客戶尋找可信賴針劑代工的困擾，將服務原料藥延伸至針劑的供應。針劑廠的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如下：

1. 預期效益

神隆針劑廠的廠房設計，符合國際法規最高規格的要求。生產線上，除採用手套箱的生產方式，將無菌操作空間縮減至最小，減低人為因素對無菌環境的可能干擾，同時將儘可能採用一次性材料技術，以減少清洗和重複使用可能帶來的交叉污染。

目前建置的兩條生產線，包括一條可生產預充填和卡式瓶的高活性針劑產品，另一生產線則結合神隆在抗癌原料藥的優勢，生產細胞毒的液體或凍乾抗癌瓶劑。預期神隆針劑廠可自行開發學名藥針劑產品，也可與全球針劑廠競爭代工增加營收。此外，結合原料藥和針劑的服務，將可增加許多不同商業合作模式的機會。

2. 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雖然以垂直整合方式擴充廠房至針劑產品的生產，可與同行競爭者區隔，加強市場競爭力。但因新廠房之投資為資本密集，可能產生之風險是當訂單不如預期時，產能利用率低落造成廠房及設備閒置，因無法達到生產經濟規模和預期效益。因應措施有三，除持續與歐美學名藥客戶合作開拓自產針劑市場，爭取原料藥和針劑新藥一步到位服務機會，也將依照客戶產品特色積極開發提供客製化的製程服務，以降低產能利用率不足之風險。

(十)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104~105年度對Biddle Sawyer Pharma LLC公司營收金額分別為1,447,914仟元及1,716,484仟元，銷貨比率分別為36.61%、42.58%。本公司為全球抗癌藥物原料藥之領導廠商，而美國為全球最大的學名藥市場，本公司基於先搶攻學名藥之最大銷售市場考量，因此選擇當地Biddle Sawyer Pharma LLC公司為本公司之北美地區獨家代理商，期望能成功進入該地區市場。基於本公司抗癌藥物原料藥已深獲市場肯定，故藉由該代理商已間接銷貨予約60家學名藥公司。綜上，因此本公司有銷貨集中於Biddle Sawyer Pharma LLC公司之情事，而銷售集中之風險在於如該客戶不再向本公司下單，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產生重大之影響。

因應對策：

1. 與 Biddle Sawyer Pharma LLC 公司維持長期策略聯盟公司

本公司長期與Biddle Sawyer Pharma LLC公司交易往來，雙方並已建立長期合作之策略聯盟夥伴關係，且Biddle Sawyer Pharma LLC公司亦為本公司之創始股東之一。

2. 與終端客戶保持密切關係

長期以來，本公司與學名藥公司終端客戶均保持密切聯絡關係，並無資訊被代理商或經銷商壟斷之疑慮，因此本公司可直接掌握市場之需求狀況，再則學名藥公司一旦採用本公司原料藥後，基於認證時間長，要替換之機率相對較低。

3. 積極開發其他地區之客戶

在北美市場穩固後，本公司的業務亦逐漸擴展至其他地區，如歐、亞以及日本市場，北美地區所佔之銷貨比例已逐年降低。

綜上，本公司雖有銷貨集中之情事，然本公司採取前述之因應措施，目前對Biddle Sawyer Pharma LLC公司銷貨集中情形尚不至於對本公司未來發展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十一)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

(十三)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四)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其他重要風險。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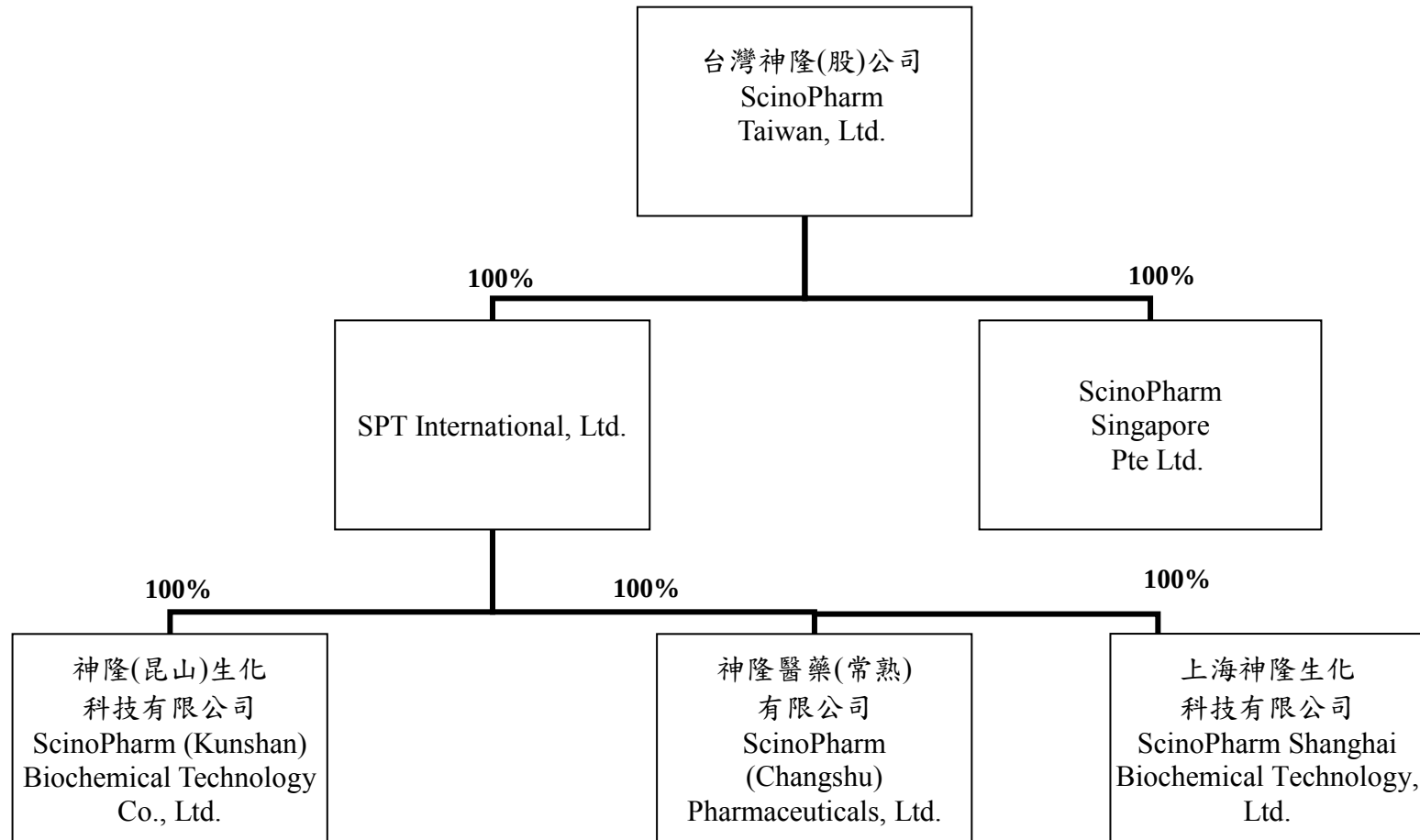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105 年 12 月 31 日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5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核准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1997.11.11	南部科學園區台南市善化區 南科八路一號	NT\$7,310,828,600 元	原料藥、針劑製劑及相關產品 之諮詢、顧問及技術服務業務
SPT International, Ltd.	1998.10.22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60,524,644 元	一般投資業務
ScinoPharm Singapore Pte Ltd.	1999.11.13	50 Raffles Place #06- 00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68808	SG\$2 元	一般投資業務
神隆（昆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2001.02.13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經濟技術 開發區留學人員創業園偉業 路 88 號	US\$4,000,000	研究、開發、生產、銷售新藥、 原料藥新製程、醫藥品技術， 及提供生物科技研發等諮詢服 務。
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	2009.08.18	中國江蘇省常熟經濟開發區 東周路 16 號	US\$54,500,000	生產原料藥及雜環氟化物等含 氟高生理活性中間體；研發原 料藥配方及工藝、製劑配方、 新藥的配方及工藝，提供生物 科技研發等諮詢服務；銷售自 產產品。
上海神隆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1.11.15	中國上海市長寧區天山西路 568 号 1 幢 B209 室	US\$1,200,000	原料藥、中間體等產品代理、 銷售及進出口，及生技研發諮 詢服務等業務。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製藥業、生物技術服務業及轉投資業等。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註一）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率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高輝（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88,431,384	37.94%
	董事	羅智先（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88,431,384	37.94%
	董事	蘇崇銘（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88,431,384	37.94%
	董事	蔡坤樹（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88,431,384	37.94%
	董事	吳琮斌（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88,431,384	37.94%
	董事	陳勇發（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88,431,384	37.94%
	董事	侯博明（台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2,698,001	2.99%
	董事	簡伯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	105,325,975	13.85%
	董事	張明熙（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	105,325,975	13.85%
	董事	施秋茹（統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7,570,598	3.63%
	董事	高秀玲（高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4,262,244	1.88%
	董事	王國禧（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1,328,811	4.12%
	獨立董事	蘇益仁	0	0%
	獨立董事	田蔚城	98,213	0.013%
	獨立董事	何威德	0	0%
	總經理	陳勇發	6,895	0.001%
SPT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	陳勇發（台灣神隆(股)公司代表人）	60,524,644	100%
	董事	鄭國喜（台灣神隆(股)公司代表人）	60,524,644	100%
	董事	林智慧（台灣神隆(股)公司代表人）	60,524,644	100%
ScinoPharm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陳勇發（台灣神隆(股)公司代表人）	2	100%
	董事	林智慧（台灣神隆(股)公司代表人）	2	100%
	獨立董事	Krishnaveni D/O Sandanam	0	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註一）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率
神隆（昆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壽正（SPT International, Ltd.代表人）	US\$4,000,000	100%
	董事	陳勇發（SPT International, Ltd.代表人）	US\$4,000,000	100%
	董事	鄭國喜（SPT International, Ltd.代表人）	US\$4,000,000	100%
	監察人	林智慧（SPT International, Ltd.代表人）	US\$4,000,000	100%
	總經理	陳勇發	0	0%
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壽正（SPT International, Ltd.代表人）	US\$54,500,000	100%
	董事	陳勇發（SPT International, Ltd.代表人）	US\$54,500,000	100%
	董事	鄭國喜（SPT International, Ltd.代表人）	US\$54,500,000	100%
	董事	林靜雯（SPT International, Ltd.代表人）	US\$54,500,000	100%
	監察人	林智慧（SPT International, Ltd.代表人）	US\$54,500,000	100%
	監察人	劉金陵（SPT International, Ltd.代表人）	US\$54,500,000	100%
	總經理	鄭國喜	0	0%
上海神隆生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壽正（SPT International, Ltd.代表人）	US\$1,200,000	100%
	董事	陳勇發（SPT International, Ltd.代表人）	US\$1,200,000	100%
	董事	鄭國喜（SPT International, Ltd.代表人）	US\$1,200,000	100%
	董事	林靜雯（SPT International, Ltd.代表人）	US\$1,200,000	100%
	監察人	林智慧（SPT International, Ltd.代表人）	US\$1,200,000	100%
	總經理	林靜雯	0	0%

註一：若無股數則以投資金額表示。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元) (稅後)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7,603,262	10,962,274	734,481	10,227,793	3,888,611	1,066,196	658,693	0.87
SPT International, Ltd.	1,833,304	864,231	0	864,231	0	-78	-264,129	-1.44
ScinoPharm Singapore Pte Ltd	0	120	54	66	393	18	16	7,702
神隆(昆山)生化科技 有限公司	129,000	431,462	1	431,461	9,999	-22,908	-10,227	不適用
神隆醫藥(常熟) 有限公司	1,757,625	2,358,119	1,949,789	408,330	324,111	-197,396	-253,827	不適用
上海神隆生化科技有限 公司	38,700	20,806	795	20,011	13,490	65	84	不適用

註一：關係企業為外國公司，資料來源係各關係企業自結報表，相關數字之兌換率如下列示。

a. 資產負債表相關數字依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時匯率換算：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時兌換匯率如下：

人民幣：新台幣=1：4.643629；美金：新台幣=1：32.25

b. 損益表相關數字依 105 年度全年平均匯率換算：

105 年度全年平均匯率：

人民幣：新台幣=1：4.850003；美金：新台幣=1：32.238543

(二)關係企業報告書聲明書：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公司名稱：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高輝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8 日



資誠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報告

資會綜字第 16006503 號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編製之民國 105 年度關係報告書，經 貴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本會計師已就 貴公司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與 貴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永智



會計師

李明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8)台財證(一)第 3093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8 日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一)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本公司係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從屬公司，其資料如下：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 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直接及間接取得本公司董事席次 7 席，已直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88,431,384 股	37.94%	—	董 事	鄭高輝
					董 事	羅智先
					董 事	蘇崇銘
					董 事	蔡坤樹
					董 事	吳琮斌
		統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註 1)27,570,598 股	3.63%	9,000,000 股	董 事	陳勇發
		統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2) 16,279,968 股	2.14%	—	—	—
		凱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3) 14,195,351 股	1.87%	—	—	—
		凱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3) 13,413,521 股	1.76%	—	—	—

(註 1)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率 76.70%。

(註 2) 統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率 100.00%。

(註 3)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率 100.00%。

董事長：鄭高輝



經理人：陳勇發



會計主管：林智慧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二)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之交易往來情形：

1. 進、銷貨交易情形：無此情事。
2. 財產交易：無此情事。
3. 資金融通情形：無此情事。
4. 資產租賃情形：無此情事。
5.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此情事。

(三)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之背書保證情形：無此情事。

董事長：鄭高輝



經理人：陳勇發



會計主管：林智慧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相關證照情形：

105 年 12 月 31 日

證照名稱	人數		合計人數
	財會人員	其他	
中華民國會計師	1		1
信託業業務人員	2		2
理財規劃人員	1		1
銀行內部控制人員	2		2
證券商業務員	2		2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2	1	3
投信投顧業務員	2		2
人身保險業務員	2		2
產物保險業務員	1		1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1		1
債券人員	1		1
股務人員	3		3
期貨業務員	1		1
初階授信人員	1		1
初階外匯人員	1		1

(二)、本公司之關鍵績效指標(KPI)：

本公司行業特殊性的關鍵績效指標為「DMF」(Drug Master File，DMF)註冊數量。產品開發數量多，產品之註冊數量也多，DMF 數量為業者研發實力與競爭力之象徵性指標之一。公司每年以遞交主要國家註冊 4 至 5 個 DMF 為目標，台灣神隆 105 年度於全球共遞交 31 個註冊申請，其中包含送交美國 5 個 DMF，截至 106 年 4 月止，公司於全球共有 759 個註冊。

(三)、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1.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評估依據：帳款帳齡分析辦法

評估基礎：帳齡提列百分比

將客戶帳款區分為兩大類：

- 第一類客戶，產業之龍頭企業，與公司過往三年交易紀錄良好，且佔公司銷售總額 5% 以上，不提列呆帳。
- 第二類客戶，非第一類客戶者歸類為第二類客戶。依逾期帳齡，按下表之帳款逾期區間及比率提列備抵呆帳。

帳款逾期天數	提列比率
1~30 天	0.1%
31~60 天	0.2%
61~90 天	0.5%
91~180 天	10%
大於 180 天	100%

會計單位依據以上算出備抵呆帳提列金額調整『備抵呆帳』科目金額。

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科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本公司存貨跌價損失評價方式，以相同計畫類別的產品歸為同一類評估。

(四)、金融商品評價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為其估計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租賃款—流動。
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及存出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為其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期末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準。
3. 存入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為其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利率為準。
4.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5.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五、其他揭露事項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證交法第 36 條第二項第二款所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鄭高輝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2765 號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神隆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神隆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神隆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神隆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外銷收入之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八)收入認列之說明。

台灣神隆集團之銷貨收入主要係來自於製造並銷售原料學名藥，且以外銷為主，集團外銷銷貨收入係依照與客戶之交易條件為收入認列之依據，不同客戶之交易條件各異，收入認列程序涉及管理階層之人工判斷，對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期間之銷貨交易均需要確認貨物所有權相關重大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客戶，因此存在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風險，故本會計師將外銷收入之截止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台灣神隆集團銷貨收入截止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執行出貨及開立帳單內部控制有效性之測試。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特定期間之外銷收入交易明細，確認其完整性並以抽查方式執行截止測試，包含確認交易條件、核對相關佐證文件，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1. 存貨之評價之說明；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存貨之說明。台灣神隆集團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330,847 仟元及新台幣 501,137 仟元。

台灣神隆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抗癌及高端學名藥用原料藥，該等存貨因製程複雜及生產時間較久而致備料期較長，且待上市產品之註冊等待期長，以及客戶產品上市時間或有遞延，故集團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台灣神隆集團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前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主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陳舊存貨項目，由於集團個別辨認過時陳舊存貨之程序及評價基礎涉及人工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且台灣神隆集團存貨金額重大，故本會計師對存貨

備抵跌價損失之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集團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驗證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重新計算並評估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其淨變現價值，進而評估集團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神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神隆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神隆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神隆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神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神隆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神隆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永智 林永智

會計師

李明憲 李明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8)台財證(一)第 3093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8 日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707,151	29	\$	2,335,697	1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638,405	5		867,231	7
1200	其他應收款			197,897	2		207,955	2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三)		1,829,710	14		2,169,208	18
1410	預付款項			212,212	2		168,603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284,216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585,375	52		6,032,910	49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十七)(二十						
	動	六)		364,089	3		338,907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七)(二十						
		六)及七		5,208,898	41		5,170,714	43
1780	無形資產			24,078	-		22,91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二)及六(二十						
		四)		414,414	3		372,644	3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五)(二十六)		65,466	-		157,961	1
1920	存出保證金			9,739	-		10,448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28,831	-		24,734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六)		82,110	1		90,35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197,625	48		6,188,685	51
1XXX	資產總計		\$	12,783,000	100	\$	12,221,595	100

(續次頁)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982,705	8	\$	1,702,306	1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九)		2,822	-		145	-
2150	應付票據			1,001	-		995	-
2170	應付帳款			69,730	1		91,06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十六)及七		430,020	3		336,932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10,911	1		100,009	1
2310	預收款項			62,384	-		43,53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及九		32,120	-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91,693	13		2,274,983	1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九		770,873	6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877	-		3,36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70,053	1		62,85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1,711	-		23,39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63,514	7		89,619	1
2XXX	負債總計			2,555,207	20		2,364,602	1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十六)		7,603,262	59		7,310,829	60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十五)		1,275,660	10		1,265,544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十六)(二十四)		460,196	4		396,69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829	-		22,829	-
3350	未分配盈餘			869,300	7		791,997	7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	3,454)	-		69,095	1
3XXX	權益總計			10,227,793	80		9,856,993	8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783,000	100	\$	12,221,595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高輝

經理人：陳勇發

會計主管：林智慧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4,030,921	100	\$	3,955,20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二)(二十二)(二十三)及九	(	2,224,960)	(55)	(	2,278,553)	(58)
5900 營業毛利			1,805,961	45		1,676,654	42
營業費用	六(二)(六)(十二)(二十二)(二十三)、七及九	(	169,971)	(4)	(	157,036)	(4)
6100 推銷費用		(	488,139)	(12)	(	445,701)	(11)
6200 管理費用		(	279,575)	(7)	(	324,214)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937,685)	(23)	(	926,951)	(2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868,276)	22	(	749,703)	19
6900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九)		40,705	1		47,75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四)(五)(七)(九)(二十)及十二	(	62,265)	(1)		13,694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五)(二十一)(二十六)	(	36,116)	(1)	(	9,01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	754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57,676)	(1)		53,181	1
7900 稅前淨利			810,600	21		802,884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	151,907)	(4)	(	167,919)	(4)
8200 本期淨利		\$	658,693	17	\$	634,965	1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7,393)	-	\$	6,82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1,258	-		1,1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七)	(	72,549)	(2)	(	31,579)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8,684)	(2)	(\$	25,91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80,009	15	\$	609,047	1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58,693	17	\$	634,965	1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80,009	15	\$	609,047	15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	六(二十五)	\$		0.87	\$		0.84
9850 稀釋	六(二十五)	\$		0.86	\$		0.8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高輝



經理人：陳勇發



會計主管：林智慧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	公司	業主之	權益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04 年 度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029,643	\$ 1,257,277	\$ 348,285	\$ 22,829	\$ 621,563	\$ 100,674	\$ 9,380,27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8,414	-	(48,414)	-	-
現金股利	六(十六)	-	-	-	(140,592)	-	(140,592)
股票股利	六(十三)(十六)	281,186	-	-	(281,186)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四)(十五)	-	8,267	-	-	-	8,267
104 年度淨利	-	-	-	-	634,965	-	634,965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661	(31,579)	(25,918)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310,829</u>	<u>\$ 1,265,544</u>	<u>\$ 396,699</u>	<u>\$ 22,829</u>	<u>\$ 791,997</u>	<u>\$ 69,095</u>	<u>\$ 9,856,993</u>
105 年 度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310,829	\$ 1,265,544	\$ 396,699	\$ 22,829	\$ 791,997	\$ 69,095	\$ 9,856,993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63,497	-	(63,497)	-	-
現金股利	六(十六)	-	-	-	(219,325)	-	(219,325)
股票股利	六(十三)(十六)	292,433	-	-	(292,433)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四)(十五)	-	10,116	-	-	-	10,116
105 年度淨利	-	-	-	-	658,693	-	658,69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135)	(72,549)	(78,684)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603,262</u>	<u>\$ 1,275,660</u>	<u>\$ 460,196</u>	<u>\$ 22,829</u>	<u>\$ 869,300</u>	<u>(\$ 3,454)</u>	<u>\$ 10,227,793</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高輝



經理人：陳勇發



會計主管：林智慧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810,600	\$ 802,88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損失(迴轉收入)	六(二)	596	(43)
存貨跌價損失	六(三)	110,571	68,569
零件及備品跌價損失		11,167	7,53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75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六(四)(二十)	-	(95,381)
折舊費用	六(五)(二十二)	435,391	471,1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	626	843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六(五)(七)(二十)	889	(4,193)
各項攤銷	六(二十二)	9,450	11,386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六(六)	1,977	2,051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2,677	(3,52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四)(十五)	10,116	8,267
利息收入	六(十九)	(27,844)	(30,689)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36,116	9,0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27
應收帳款		228,232	(344,198)
其他應收款		10,058	(8,631)
存貨		234,501	211,519
預付款項		(54,776)	(26,0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6	(158)
應付帳款		(21,330)	37,247
其他應付款		34,117	2,750
預收款項		18,848	5,58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94)	97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51,794	1,126,131
收取之利息		27,844	30,539
支付之利息		(21,337)	(9,018)
支付之所得稅		(193,277)	(103,1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65,024	1,044,530

(續次頁)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5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 284,216	(\$ 284,21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25,182)	-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六)	(395,633)	(631,840)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五)(二十一)(二十六)	(22,847)	(14,9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55	451
購買無形資產		(11,416)	(11,02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8,623)	(9,729)
存出保證金減少		709	7,17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4,09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2,318)	(944,17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719,601)	424,830
舉借長期借款		802,993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686)	21,74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219,325)	(140,59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37,619)	305,97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6,367	1,75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71,454	408,0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335,697	1,927,6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707,151	\$ 2,335,69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高輝



經理人：陳勇發



會計主管：林智慧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據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 86 年 11 月 11 日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西藥製造、其他化學材料製造、生物技術服務、智慧財產權、國際貿易及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原料藥、蛋白藥物、寡核苷酸、縮氨酸、針劑製劑及小分子新藥，暨前述相關產品之諮詢、顧問、技術服務及國際貿易等業務。

本公司投資創立生產原料藥之投資計畫，於民國 87 年 5 月 13 日經經濟部工業局核准符合重要科技事業適用範圍標準。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0 年 9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三)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7.94%，且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及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 發布之生效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當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認列或迴轉之減損金額重大，應揭露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且若可回收金額係基於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應揭露公允價值層級之等級和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關鍵假設。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新增將兩個以上營運部門彙總成單一營運部門時，管理階層對相關彙總條件所作判斷之揭露。釐清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僅在部門資產之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方須提供。

3.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釐清在重大性及彙總、小計之表達、財務報表架構，及會計政策揭露之指引。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

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係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

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明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SPT International, Lt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ScinoPharm Singapore Pte Lt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
SPT International, Ltd.	神隆(昆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研究、開發、生產、銷售新藥、原料藥新製程、醫藥品技術，及提供生物科技研發等諮詢服務	100.00	100.00	—
SPT International, Ltd.	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	生產原料藥及雜環氟化物等含氟高生理活性中間體；研發原料藥配方及工藝、製劑配方、新藥配方及工藝、提供生物科技研發等諮詢服務；銷售自產產品	100.00	100.00	—
SPT International, Ltd.	上海神隆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原料藥、中間體等產品代理、銷售及進出口，及生技研發諮詢服務等業務	100.00	100.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財務績效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協議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 1.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 2. 定期存款及附買回票券符合上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3)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4)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5)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 貨

存貨以標準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每月底將各項差異分攤至銷貨成本及期末存貨中，俾反映實際成本。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期末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項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係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指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本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4. 當本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5. 當本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u>資產名稱</u>	<u>耐用年限</u>
房屋及建築	2 ～ 35 年
機器設備	2 ～ 12 年
運輸設備	2 ～ 6 年
辦公設備	2 ～ 9 年
其他設備	2 ～ 19 年

(十四) 無形資產

係專門技術及電腦軟體等，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 5 年攤銷。

(十五)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 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九)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份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三)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五)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六)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股本。

(二十七)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原料藥及中間體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部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售稅額、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生物科技研發諮詢及加工等相關服務。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完工程度係依截至財務報導日已履行之勞務占應履行總勞務之比例估計。

(二十八)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存貨之評價

(1)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製程技術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2)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1,829,710。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1)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足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售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

大調整。

(2)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414,41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現金：		
庫存現金	\$ 75	\$ 23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16,801	471,545
	<u>516,876</u>	<u>471,782</u>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2,904,500	1,564,003
附買回票券	285,775	299,912
	<u>3,190,275</u>	<u>1,863,915</u>
	<u>\$ 3,707,151</u>	<u>\$ 2,335,697</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將定期存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表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二)應收帳款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639,052	\$ 867,284
減：備抵呆帳	(647)	(53)
	<u>\$ 638,405</u>	<u>\$ 867,231</u>

1.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均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情事。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	\$ 53	\$ 96
本期提列(迴轉)呆帳損失	596	(43)
匯率影響數	(2)	-
期末餘額	<u>\$ 647</u>	<u>\$ 53</u>

3.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4.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並未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三) 存 貨

	105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原 料	\$ 377,494	(\$ 81,670)	\$ 295,824
物 料	14,946	(1,097)	13,849
在 製 品	896,557	(125,933)	770,624
製 成 品	1,041,850	(292,437)	749,413
	<u>\$ 2,330,847</u>	<u>(\$ 501,137)</u>	<u>\$ 1,829,710</u>
	104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原 料	\$ 254,846	(\$ 64,664)	\$ 190,182
物 料	16,340	(836)	15,504
在 製 品	1,116,241	(58,672)	1,057,569
製 成 品	1,177,921	(271,968)	905,953
	<u>\$ 2,565,348</u>	<u>(\$ 396,140)</u>	<u>\$ 2,169,208</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707,118	\$ 1,897,611
存貨報廢損失	53,811	15,956
存貨盤虧	8,910	6,724
少分攤製造費用	311,983	267,013
存貨跌價損失	110,571	68,569
銷貨成本合計	<u>\$ 2,192,393</u>	<u>\$ 2,255,873</u>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Tanvex Biologics, Inc.	\$ 167,673	\$ 167,673
SYNGEN, INC.	4,620	4,620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6,416	171,234
	368,709	343,527
減：累計減損	(4,620)	(4,620)
	<u>\$ 364,089</u>	<u>\$ 338,907</u>

1. 本集團持有之 Tanvex Biologics, Inc. 及 SYNGEN, INC. 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等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Foreseeacer Pharmaceuticals, Inc.（以下簡稱為「Foreseeacer」）於民國 103 年第四季與該公司之具控制力股東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Inc.（以下簡稱為「Foresee Cayman」）進行換股交易，由 Foresee Cayman 發行新股，交換並收回本集團所持有 Foreseeacer 之全數股份，相關交易情形已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7 日呈報董事會核備，並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5 日執行完成。交換後本集團持有 Foresee Cayman 5,400 仟股之特別股，佔其所發行流通在外股份 6.12%。接著 Foresee Cayman 復於民國 104 年 2 月間決議進行第二階段組織重整，擬以 Foresee Cayman 之全資子公司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逸達」）的股份再次交換，並收回 Foresee Cayman 流通在外之股份，交換後本公司持有逸達 4,072 仟股之普通股，佔其所發行流通在外股份 6.12%。依相關規定，此類換股交易本集團應視同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換股日依換股雙方認可之評價方式，按公允價值衡量換入之股權，同時除列換出之投資與依持股比例認列之相關其他權益項目，並認列處分損益。因第二階段換股於民國 104 年第二季已確認所交換公司相關價值，故本集團基於換入股份價值不確定性業已消除，予以認列處分投資利益\$95,381。經綜合考量後，本集團認為對換入之被投資公司並不具重大影響力，爰依持有意圖分類為備供出售投資，然考量該公司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標的之公允價值，故歸類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u>105年1月1日</u>							
成本	\$ 2,499,181	\$ 4,689,690	\$ 29,690	\$ 202,695	\$ 141,302	\$ 1,803,046	\$ 9,365,604
累計折舊	(723,268)	(3,226,643)	(20,677)	(128,570)	(81,981)	-	(4,181,139)
累計減損	-	(13,751)	-	-	-	-	(13,751)
	<u>\$ 1,775,913</u>	<u>\$ 1,449,296</u>	<u>\$ 9,013</u>	<u>\$ 74,125</u>	<u>\$ 59,321</u>	<u>\$ 1,803,046</u>	<u>\$ 5,170,714</u>
<u>105 年 度</u>							
1月1日	\$ 1,775,913	\$ 1,449,296	\$ 9,013	\$ 74,125	\$ 59,321	\$ 1,803,046	\$ 5,170,714
增添	-	-	-	-	-	462,672	462,672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	-	-	121,118	121,118
驗收轉入	485,874	203,159	-	15,558	25,589	(730,180)	-
折舊費用	(101,112)	(278,715)	(3,113)	(27,896)	(24,555)	-	(435,391)
處分—成本	-	(8,619)	(405)	(895)	(1,233)	-	(11,152)
—累計折舊	-	7,543	405	847	1,176	-	9,971
減損損失	-	(889)	-	-	-	-	(889)
淨兌換差額	(32,270)	(24,507)	(147)	(1,071)	(4,042)	(46,108)	(108,145)
12月31日	<u>\$ 2,128,405</u>	<u>\$ 1,347,268</u>	<u>\$ 5,753</u>	<u>\$ 60,668</u>	<u>\$ 56,256</u>	<u>\$ 1,610,548</u>	<u>\$ 5,208,898</u>
<u>105年12月31日</u>							
成本	\$ 2,948,766	\$ 4,853,501	\$ 28,601	\$ 213,075	\$ 154,986	\$ 1,610,548	\$ 9,809,477
累計折舊	(820,361)	(3,491,593)	(22,848)	(152,407)	(98,730)	-	(4,585,939)
累計減損	-	(14,640)	-	-	-	-	(14,640)
	<u>\$ 2,128,405</u>	<u>\$ 1,347,268</u>	<u>\$ 5,753</u>	<u>\$ 60,668</u>	<u>\$ 56,256</u>	<u>\$ 1,610,548</u>	<u>\$ 5,208,898</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u>104年1月1日</u>							
成本	\$ 2,230,902	\$ 4,575,686	\$ 30,389	\$ 192,813	\$ 141,186	\$ 1,685,329	\$ 8,856,305
累計折舊	(633,158)	(2,958,764)	(16,896)	(102,501)	(62,017)	-	(3,773,336)
累計減損	-	(17,944)	-	-	-	-	(17,944)
	<u>\$ 1,597,744</u>	<u>\$ 1,598,978</u>	<u>\$ 13,493</u>	<u>\$ 90,312</u>	<u>\$ 79,169</u>	<u>\$ 1,685,329</u>	<u>\$ 5,065,025</u>
<u>104 年 度</u>							
1月1日	\$ 1,597,744	\$ 1,598,978	\$ 13,493	\$ 90,312	\$ 79,169	\$ 1,685,329	\$ 5,065,025
增添	-	-	-	150	-	464,633	464,783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	-	-	136,935	136,935
驗收轉入	275,351	172,118	-	15,585	5,932	(468,986)	-
折舊費用	(90,766)	(320,156)	(4,309)	(31,509)	(24,393)	-	(471,133)
處分一成本	-	(52,992)	(503)	(4,767)	(3,231)	-	(61,493)
一累計折舊	-	51,882	412	4,744	3,161	-	60,199
減損迴轉利益	-	4,193	-	-	-	-	4,193
淨兌換差額	(6,416)	(4,727)	(80)	(390)	(1,317)	(14,865)	(27,795)
12月31日	<u>\$ 1,775,913</u>	<u>\$ 1,449,296</u>	<u>\$ 9,013</u>	<u>\$ 74,125</u>	<u>\$ 59,321</u>	<u>\$ 1,803,046</u>	<u>\$ 5,170,714</u>
<u>104年12月31日</u>							
成本	\$ 2,499,181	\$ 4,689,690	\$ 29,690	\$ 202,695	\$ 141,302	\$ 1,803,046	\$ 9,365,604
累計折舊	(723,268)	(3,226,643)	(20,677)	(128,570)	(81,981)	-	(4,181,139)
累計減損	-	(13,751)	-	-	-	-	(13,751)
	<u>\$ 1,775,913</u>	<u>\$ 1,449,296</u>	<u>\$ 9,013</u>	<u>\$ 74,125</u>	<u>\$ 59,321</u>	<u>\$ 1,803,046</u>	<u>\$ 5,170,714</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資本化金額	\$ 22,847	\$ 14,989
資本化利率區間	1.72%~4.74%	1.16%~4.35%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前年度提列減損及迴轉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七)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說明。

3.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六)長期預付租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權	\$ 82,110	\$ 90,359

本集團之中國大陸子公司於民國 97 年間與所在地政府主管機關簽訂位於大陸江蘇常熟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表列「管理費用」)分別為\$1,977 及\$2,051。

(七)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因閒置機器設備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889 及\$—，及因閒置機器設備投入生產所認列之減損迴轉利益分別為\$— 及\$4,193 認列於當期損益，累計減損金額請詳附註六、(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

2. 上述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按部門別予以揭露之明細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部 門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台灣神隆	\$ 889	\$ —	(\$ 4,193)	\$ —

(八)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05年12月31日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銀行借款			
無擔保銀行借款	\$ 982,705	4.35%~4.44%	無
借 款 性 質	104年12月31日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銀行借款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702,306	1.18%~4.35%	無

(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2,822	\$ 145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損失)(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分別為\$3,981及(\$14,941)。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名 目 本 金	契 約 期 間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6,940仟元	105.11~106.2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名 目 本 金	契 約 期 間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5,400仟元	104.11~105.2

本集團從事之遠期外匯交易，主要係為規避營運活動因匯率變動產生之匯兌風險，惟因未符合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故以持有供交易之會計處理認列其公允價值。

(十) 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51,650	\$ 130,958
應付設備款	89,009	44,817
其他	189,361	161,157
	<u>\$ 430,020</u>	<u>\$ 336,932</u>

(十一) 長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借 款 期 間	105年12月31日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銀行借款	105.6.14~ 108.6.14	\$ 802,993	4.85%	由母公司提供背書 保證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2,120)		
		<u>\$ 770,873</u>		

本集團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則無此情事。

(十二) 退休金

-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後續服務年資。依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規定，員工服務滿 15 年以上，且年滿 55 歲或服務滿 25 年以上者，得自請退休；員工若年滿 65 歲者或不堪勝任職務者，得強制其退休。員工年資之認定以受僱於本公司之日起算，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 2 個基數，但超過 15 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 1 個基數，最高總數以 45 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則以一年計。強制退休之員工，係因執行職務所致，依規定加給 20%。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平均工資之計算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8,242	\$ 111,29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8,189)	(48,43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70,053</u>	<u>\$ 62,854</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 111,292	(\$ 48,438)	\$ 62,854
當期服務成本	1,926	-	1,926
利息費用(收入)	1,892	(823)	1,069
	<u>115,110</u>	<u>(49,261)</u>	<u>65,84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379	379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950	-	3,950
經驗調整	<u>3,064</u>	<u>-</u>	<u>3,064</u>
	<u>7,014</u>	<u>379</u>	<u>7,393</u>
提撥退休基金	-	(3,189)	(3,189)
支付退休金	(3,882)	<u>3,882</u>	<u>-</u>
12月31日餘額	<u>\$ 118,242</u>	<u>(\$ 48,189)</u>	<u>\$ 70,053</u>

	104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 113,369	(\$ 44,665)	\$ 68,704
當期服務成本	2,634	-	2,634
利息費用(收入)	2,267	(893)	1,374
	<u>118,270</u>	<u>(45,558)</u>	<u>72,71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 含於利息收 入或費用之 金額)	-	(283)	(283)
財務假設變 動影響數	3,764	-	3,764
經驗調整	(10,302)	-	(10,302)
	<u>(6,538)</u>	<u>(283)</u>	<u>(6,821)</u>
提撥退休基金	-	(3,037)	(3,037)
支付退休金	(440)	440	-
12月31日餘額	<u>\$ 111,292</u>	<u>(\$ 48,438)</u>	<u>\$ 62,854</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6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折現率	<u>1.40%</u>	<u>1.7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00%</u>	<u>3.00%</u>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依照預設臺灣壽險業第5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 現 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304)	\$ 3,438	\$ 3,081	(\$ 2,982)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970)	\$ 3,493	\$ 3,109	(\$ 2,71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年度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上年度一致。

(6)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120。

(7)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2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未來1年	\$ 9,749
未來2-5年	17,903
未來6年以上	130,480
	<u>\$ 158,132</u>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子公司神隆(昆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及上海神隆生化科技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員工月平均工資總額之 18%繳納員工養老保險費，月平均工資總額之計算則依勞動局有關規定辦理。每位在職和退休雇員之養老保險費由國家統籌安排，且該子公司除繳納外，並無其他義務。另子公司 SPT International, Ltd. 及 ScinoPharm Singapore Pte Ltd. 並無員工。本集團依前揭退休金辦法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1,464 及\$30,453。

(十三)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期初餘額	731,083	702,964
盈餘轉增資	29,243	28,119
期末餘額	760,326	731,083

2.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以未分配盈餘\$281,186 轉增資發行新股，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8 月 14 日，增資後額定資本總額為\$10,000,000，實收資本總額則為\$7,310,829，分為 731,083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以未分配盈餘\$292,433 轉增資發行新股，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8 月 16 日，增資後額定資本總額為\$10,000,000，實收資本總額則為\$7,603,262，分為 760,326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
4.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0，實收資本總額則為\$7,603,262，分為 760,326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四)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資本公積明細變動如下：

	105	年	度
	發行溢價	認 股 權	合 計
期初餘額	\$ 1,233,286	\$ 32,258	\$ 1,265,54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本公司	—	10,025	10,025
— 子公司	—	91	91
期末餘額	\$ 1,233,286	\$ 42,374	\$ 1,275,660

	104	年	度
	發行溢價	認 股 權	合 計
期初餘額	\$ 1,233,286	\$ 23,991	\$ 1,257,27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本公司	－	7,844	7,844
－子公司	－	423	423
期末餘額	\$ 1,233,286	\$ 32,258	\$ 1,265,544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 日、104 年 11 月 6 日及 105 年 10 月 14 日發行以權益交割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分別為 1,000 仟單位、1,500 仟單位及 1,500 仟單位，其認股價格分別為每單位新台幣 91.70 元、41.65 元及 40.55 元，係以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為依據訂定之，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股數均為 1 股。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價格依特定公式調整之(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認股價格依特定公式調整後分別為每股新台幣 80.20 元、新台幣 40.00 元及新台幣 40.55 元)。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均為 10 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本集團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10,116 及\$8,267。
-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5	年	度
	認股權 數量(仟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348	\$ 56.92	
本期給與認股權	1,500	40.55	
本期失效認股權	(391)	62.47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3,457	48.03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503	80.20	
	104	年	度
	認股權 數量(仟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000	\$ 91.70	
本期給與認股權	1,500	41.65	
本期失效認股權	(152)	80.40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2,348	56.92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430	83.40	

3.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數 (仟單位)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單位)	履約價格 (元)
102年12月3日	112年12月2日	670	\$ 80.20	859	\$ 83.40
104年11月6日	114年11月5日	1,299	40.00	1,489	41.65
105年10月14日	115年10月13日	1,488	40.55	-	-

4.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Hull&White 結合 Ritchken 三項樹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 價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 值(元)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2.12.3	\$91.70	\$ 91.70	28.50% (註)	10年	1.5%	1.7145%	26.045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4.11.6	41.65	41.65	37.63% (註)	10年	1.5%	1.2936%	13.799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5.10.14	40.55	40.55	37.20% (註)	10年	1.5%	0.9223%	13.171

註：根據標的股票於給與日前 1 年股價日報酬率之年化標準差分別為 28.50%、37.63%及 37.20%。

(十六) 保留盈餘

1.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應按稅後盈餘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在此限額內，法定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2.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董事會對於盈餘分派議案之擬具，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之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派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東紅利之金額。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餘額，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 10%，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本期可分配數，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股東紅利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50%至 100%，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 30%，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4.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分別為\$219,325(每股新台幣 0.30 元)及\$292,433(每股新台幣 0.40 元)暨\$140,592(每股新台幣 0.20 元)及\$281,186(每股新台幣 0.40 元)。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5 年度之盈餘分派普通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分別為\$228,098(每股新台幣 0.30 元)及\$304,130(每股新台幣 0.40 元)。

(十七) 其他權益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期初餘額	\$ 69,095	\$ 100,674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	(72,549)	(26,755)
視同處分轉出(註)	-	(4,824)
期末餘額	<u>(\$ 3,454)</u>	<u>\$ 69,095</u>

註：本集團因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與其具控制力股東間換股交易，導致本集團喪失重大影響力，視同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並除列原依持股比例認列之相關其他權益項目，請詳附註六、(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說明。

(十八) 營業收入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銷貨收入	\$ 3,912,641	\$ 3,871,442
減：銷貨退回	(64,812)	(18,348)
銷貨折讓	(6,984)	(31,549)
技術服務收入	190,076	133,662
	<u>\$ 4,030,921</u>	<u>\$ 3,955,207</u>

(十九) 其他收入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27,844	\$ 30,689
賠償收入	7,404	9,741
其他	5,457	7,321
	<u>\$ 40,705</u>	<u>\$ 47,751</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利益(損失)	\$ 3,981	(\$ 14,941)
處分投資利益	-	95,3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26)	(843)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889)	4,193
淨外幣兌換損失	(42,982)	(50,793)
其他	(21,749)	(19,303)
	<u>(\$ 62,265)</u>	<u>\$ 13,694</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58,963	\$ 24,007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22,847)	(14,989)
	<u>\$ 36,116</u>	<u>\$ 9,018</u>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448,862	\$ 389,091	\$ 837,953
折舊費用	328,259	107,132	435,391
攤銷費用	3,208	6,242	9,450
	<u>\$ 780,329</u>	<u>\$ 502,465</u>	<u>\$ 1,282,794</u>
	104 年 度		104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443,529	\$ 338,169	\$ 781,698
折舊費用	365,205	105,928	471,133
攤銷費用	2,571	8,815	11,386
	<u>\$ 811,305</u>	<u>\$ 452,912</u>	<u>\$ 1,264,217</u>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5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380,263	\$ 337,437	\$ 717,700
勞健保費用	32,626	21,065	53,691
退休金費用	21,562	12,897	34,459
其他用人費用	14,411	17,692	32,103
	<u>\$ 448,862</u>	<u>\$ 389,091</u>	<u>\$ 837,953</u>
	104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376,723	\$ 288,469	\$ 665,192
勞健保費用	32,832	18,572	51,404
退休金費用	21,273	13,188	34,461
其他用人費用	12,701	17,940	30,641
	<u>\$ 443,529</u>	<u>\$ 338,169</u>	<u>\$ 781,698</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少於 2% 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需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82,181 及 \$67,511；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1,734 及 \$11,429，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係依各年度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 \$82,181 及 \$11,734，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方式發放。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88,554 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78,940 之差異為 \$9,614，主要係估列計算之差異，業已調整於民國 105 年度之損益中。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85,902	\$ 178,59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之所得稅	6,537	1,21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2,471	(2,683)
當期所得稅總額	194,910	177,13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3,003)	(9,211)
所得稅費用	\$ 151,907	\$ 167,919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258)	\$ 1,160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37,802	\$ 135,598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7,386	3,116
課稅損失之所得稅影響數	(2,519)	29,553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230	1,12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之所得稅	6,537	1,21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2,471	(2,683)
所得稅費用	\$ 151,907	\$ 167,919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損失	\$ 200,515	\$ 41,900	\$ -	\$ 242,415
專門技術財稅差異	21,570	(3,698)	-	17,872
退休金	10,685	(33)	1,258	11,910
員工福利—未休假獎金	2,888	(202)	-	2,686
資產減損	2,337	152	-	2,489
未實現金融負債 評價損失	25	455		480
課稅損失	126,366	2,519	-	128,885
投資抵減	8,258	(581)	-	7,677
	<u>\$ 372,644</u>	<u>\$ 40,512</u>	<u>\$ 1,258</u>	<u>\$ 414,414</u>
暫時性差異：				
—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368)	\$ 2,491	\$ -	(\$ 877)
	<u>\$ 369,276</u>	<u>\$ 43,003</u>	<u>\$ 1,258</u>	<u>\$ 413,537</u>

	104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損失	\$ 155,012	\$ 45,503	\$ -	\$ 200,515
專門技術財稅差異	25,268	(3,698)	-	21,570
退休金	11,680	165	(1,160)	10,685
員工福利—未休假獎金	3,085	(197)	-	2,888
資產減損	3,050	(713)	-	2,337
未實現金融負債 評價損失	624	(599)		25
課稅損失	155,919	(29,553)	-	126,366
投資抵減	9,743	(1,485)	-	8,258
	<u>\$ 364,381</u>	<u>\$ 9,423</u>	<u>(\$ 1,160)</u>	<u>\$ 372,644</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156)	(\$ 212)	\$ -	(\$ 3,368)
	<u>\$ 361,225</u>	<u>\$ 9,211</u>	<u>(\$ 1,160)</u>	<u>\$ 369,276</u>

4. 本集團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之規定，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u>\$ 7,677</u>	<u>\$ -</u>	107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u>\$ 8,258</u>	<u>\$ -</u>	107		

5.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未認列遞延所					
發生年度	核定數/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1~105	\$ 1,247,509	\$ 1,247,509	\$ 731,971	106~110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未認列遞延所					
發生年度	核定數/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0~104	\$ 862,662	\$ 862,662	\$ 358,530	105~109	

6. 本集團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 \$277,644 及 \$287,871。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且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8.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帳列之未分配盈餘均屬民國 87 年度以後產生。
9.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240,791 及 \$180,052。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業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及 104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分配之，並經董事會訂定分配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8 月 16 日及 104 年 8 月 14 日，其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3.04% 及 23.48%。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23.81%。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息紅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本公司股東於受配民國 105 年度盈餘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尚須調整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前，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

(二十五) 每股盈餘

	105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658,693	760,326	\$ 0.8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658,693	760,32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253	
員工酬勞	-	2,702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58,693	763,281	\$ 0.86
	104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634,965	760,326	\$ 0.8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634,965	760,32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1,375	
員工酬勞	-	21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34,965	761,722	\$ 0.83
1. 民國 102 年度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具有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上 述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2.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增 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62,672	\$ 464,78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款」)	44,817	226,86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款」)	(89,009)	(44,817)
資本化利息	(22,847)	(14,98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u>\$ 395,633</u>	<u>\$ 631,840</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1)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 -</u>	<u>\$ 171,234</u>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2)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21,118</u>	<u>\$ 136,935</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控制者為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具有實質控制關係之關係人，其名稱及關係請詳附註十三、(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其他費用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租金支出：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u>\$ 1,583</u>	<u>\$ 1,663</u>
修繕費：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u>\$ 462</u>	<u>\$ 3,697</u>
管理服務費：		
—最終母公司	\$ 5,397	\$ 4,755
—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u>2,186</u>	<u>2,040</u>
	<u>\$ 7,583</u>	<u>\$ 6,795</u>

2. 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 110	\$ 2,231

3. 財產交易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購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 -	\$ 1,656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60,906	\$ 65,227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質押定期存款(註)	\$ 28,831	\$ 24,734	履約保證金及海關質押

註：表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開狀而尚未押匯之信用狀款分別為\$－及\$7,508。
- (二)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已簽約尚未付款金額分別為\$312,008 及\$547,190。
- (三)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土地，租賃期間為民國 100 年 6 月 1 日至 107 年 2 月 28 日，租賃期限不得逾 20 年，租賃期間屆滿後得另訂新約。自租賃期間開始之日起，按月繳付租金。如遇土地之公告地價、行政院核定之國有土地租金率及其他原因調整時，其租金亦自次月起隨同調整，已繳付租金之期間仍應追收或退還。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表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分別為\$22,276 及\$21,291。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2,276	\$ 21,29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713	24,840
	\$ 25,989	\$ 46,131

(四)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性 質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神隆醫藥(常熟) 有限公司	融資額度擔保	\$ 1,625,270	\$ -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實際動支金額分別為\$802,993及\$—。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維持適足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設備之需求，同時保障集團之繼續經營，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以期為股東提供最大報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採取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等管理策略。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公允價值資訊之說明。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本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本集團對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如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使用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承擔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由於產品報價以美元為大宗，故美元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影響較顯著。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為管理以交易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計價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負債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集團透過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避險，惟因未符合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故以持有供交易之會計處理認列其公允價值。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21,996	32.25	\$ 709,371
歐元：新台幣	413	33.90	14,001
人民幣：新台幣	510	4.644	2,36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582	32.25	51,020
歐元：新台幣	49	33.90	1,661
人民幣：新台幣	435	4.644	2,020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34,821	32.83	\$ 1,143,173
歐元：新台幣	1,664	35.88	59,704
人民幣：新台幣	2,723	4.995	13,60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644	32.83	21,143
歐元：新台幣	16	35.88	574

- d.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若新台幣對美元每升值/貶值 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32,918 及 \$56,101；若新台幣對歐元每升值/貶值 5%，而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617 及 \$2,957；若新台幣對人民幣每升值/貶值 5%，而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7 及 \$680。
-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認列之淨兌換損失彙總金額分別為 \$42,982 及 \$50,793。

B.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表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此本集團有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市場風險。

C.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短、長期借款。本集團之短、長期借款主要係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
- B.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若利率變動幅度增加/減少 10%，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227 及 \$792，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或減少。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於訂立付款及提出交貨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金融機構而言，本集團往來對象係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且本集團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風險。
- B.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
- C. 本集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少於1年</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後</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01,072	\$ -	\$ -	\$ -
應付票據	1,001	-	-	-
應付帳款	69,730	-	-	-
其他應付款	430,020	-	-	-
長期借款	71,096	164,866	656,660	-
存入保證金	21,711	-	-	-
衍生金融負債：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2,822	-	-	-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少於1年</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後</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711,850	\$ -	\$ -	\$ -
應付票據	995	-	-	-
應付帳款	91,060	-	-	-
其他應付款	336,932	-	-	-
存入保證金	23,397	-	-	-
衍生金融負債：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145	-	-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之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	------	------	------	----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 -	\$ 2,822	\$ -	\$ 2,822
----------	------	----------	------	----------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	------	------	------	----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 -	\$ 145	\$ -	\$ 145
----------	------	--------	------	--------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2)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3)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5.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並無屬於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5 年度之資訊，有關各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製，且按各合併個體分別揭露，不考慮合併沖銷調整。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九)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之說明。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八。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識應報導部門。本集團以地區及功能別角度經營業務，地區上目前著重於美國、歐洲及亞洲地區之產品銷售。除此之外，本集團將各事業單位依生產、銷售及研發與投資控股等功能劃分，並將未達應報導部門揭露門檻之各部門彙總報導於「其他」項下。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根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收支之影響。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三)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5	年	度
	台灣神隆	其 他	總 計
部門收入	\$ 3,888,611	\$ 333,364	\$ 4,221,975
內部部門收入	-	191,054	191,054
外部收入淨額	3,888,611	142,310	4,030,921
利息收入	13,371	14,473	27,844
折舊及攤銷	356,628	88,213	444,841
利息費用	11	36,105	36,116
部門稅前損益	821,806 (	275,319)	546,487
部門資產	10,962,274	2,727,353	13,689,627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365,803	136,908	502,711
部門負債	734,481	1,863,055	2,597,536
	104	年	度
	台灣神隆	其 他	總 計
部門收入	\$ 3,897,137	\$ 294,942	\$ 4,192,079
內部部門收入	-	236,872	236,872
外部收入淨額	3,897,137	58,070	3,955,207
利息收入	11,067	19,622	30,689
折舊及攤銷	400,485	82,034	482,519
利息費用	28	8,990	9,018
部門稅前損益	770,109 (	236,751)	533,358
部門資產	10,425,631	3,008,492	13,434,123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392,835	92,697	485,532
部門負債	568,638	1,807,622	2,376,260

(四)部門調節資訊

1.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部門稅前損益與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	821,806	\$	770,109		
其他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	275,319)	(	236,751)		
加計部門間(損)益		264,113		269,526		
稅前淨利	\$	810,600	\$	802,884		

2.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金額，與本集團財務報告內之資產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應報導部門資產與總資產之調節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報導營運部門資產合計數	\$ 10,962,274	\$ 10,425,631
其他營運部門資產	2,727,353	3,008,492
沖銷部門間資產項目	(906,627)	(1,212,528)
總資產	<u>\$ 12,783,000</u>	<u>\$ 12,221,595</u>

3.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負債金額，與本集團財務報告內之負債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應報導部門負債與總負債之調節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報導營運部門負債合計數	\$ 734,481	\$ 568,638
其他營運部門負債	1,863,055	1,807,622
沖銷部門間負債項目	(42,329)	(11,658)
總負債	<u>\$ 2,555,207</u>	<u>\$ 2,364,602</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原料藥，及前述相關產品之諮詢、顧問及技術服務業務。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原料藥收入	\$ 3,840,755	\$ 3,871,561
技術服務收入	190,076	82,272
其他收入	90	1,374
營業收入合計	<u>\$ 4,030,921</u>	<u>\$ 3,955,207</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收 入	非流動資產	收 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166,644	\$ 3,755,409	\$ 154,991	\$ 3,748,351
美國	1,985,533	-	1,639,640	-
印度	400,738	-	700,044	-
亞洲	529,415	1,625,143	360,155	1,693,601
歐洲	839,776	-	882,878	-
其他	108,815	-	217,499	-
	<u>\$ 4,030,921</u>	<u>\$ 5,380,552</u>	<u>\$ 3,955,207</u>	<u>\$ 5,441,952</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重要客戶(收入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 以上)資訊如下：

	<u>105 年 度</u>		<u>104 年 度</u>	
	<u>收 入</u>	<u>部 門</u>	<u>收 入</u>	<u>部 門</u>
甲公司	\$ 1,716,484	全公司	\$ 1,447,914	全公司
乙公司	112,777	"	512,150	"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貸 出 資 金 之 公 司	貸 與 對 象	往 來 項 目	是 否 為 關 係 人	本 期 最 期 餘 額 餘	末 實 際 動 利 額 支 金 額 區	率 資 金 貸 與 性 業 務 往 通 資 金 必 提 列 備 抵 擔 保 品 質 (註 1) 來 金 額 要 之 原 因 呆 帳 金 額	有 短 期 融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備 註									
									名 稱 價 值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備 註					
1	神隆(昆山)生化 科技有限公司	神隆醫藥(常熟)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 88,236	\$ 85,907	\$ 85,907	2.00	2	\$ -	營運週轉	\$ -	-	\$ -	\$ 431,461	\$ 431,461	(註2)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2) (1)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貸與總額以淨值20%為限。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淨值20%為限，貸與總額以淨值40%為限。若對象為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100%之國外子公司間，則不受上述限額限制，惟個別對象及總額以淨值100%為限。

(註 3) 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匯率(人民幣：新台幣 1：4.644)換算為新台幣。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2)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 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2)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1)											
0	台灣神隆(股) 公司	神隆醫藥(常 熟)有限公司	1	\$ 10,227,793	\$ 1,740,200	\$ 1,625,270	\$ 802,993	\$ -	15.89%	\$ 10,227,793	Y	N	Y	—

(註1) 與本公司之關係代號說明如下：

1.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註2) 1.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50%，惟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子公司則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100%。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 報告淨值100%。

2.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3) 本表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匯率(人民幣：新台幣 1：4.644)換算為新台幣。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項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股)					
台灣神隆(股)公司	股票：								
	Tanvex Biologics, Inc.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非流動	28,800,000	\$	167,673	17.00%	\$ -	—
	SYNGEN , INC.	-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非流動	245,000		-	7.40%	-	—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非流動	4,358,226		196,416	6.05%	-	—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估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估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171,470	19%	驗收完成後月結90天 內電匯付款	\$ -	-	(\$ 33,100)	(36%)	—
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銷貨)	(171,470)	(55%)	驗收完成後月結90天 內電匯收款	-	-	33,100	39%	—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3)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	1	進貨	\$ 171,470	驗收完成後月結90天內 電匯付款	4%
0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	1	管理服務收入	(15,226)	—	—
0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33,100)	—	—
0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	1	背書保證	1,625,270	—	13%
0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神隆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1	管理服務費	12,398	—	—
1	神隆(昆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87,527	—	1%

註1：母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因只是與其相對交易方向不同，故不另行揭露；另重要交易揭露標準為新台幣1仟萬元以上。

註2：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3：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5：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匯率(人民幣：新台幣 1：4.644)換算為新台幣。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數(股)	比 率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SPT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 1,833,304	\$ 1,833,304	60,524,644	100.00	\$ 816,788	(\$ 264,129)	(\$ 256,720)		子公司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ScinoPharm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一般投資業務	-	-	2	100.00	66	16	16		子公司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 出	收 回							
神隆（昆 山）生化科 技有限公司	研究、開發、生產、銷 售新藥、原料藥新製 程、醫藥品技術，及提 供生物科技研發等諮詢 服務	\$ 129,000	(註1)	\$ 120,113	\$ -	\$ -	\$ 120,113	(\$ 10,227)	100	(\$ 10,227)	\$ 431,461	\$ -	子公司
神隆醫藥（ 常熟）有限 公司	生產原料藥及雜環氟化 物等含氟高生理活性中 間體；研發原料藥配方 及工藝、製劑配方、新 藥配方及工藝、提供生 物科技研發等諮詢服 務；銷售自產產品	1,757,625	(註1)	1,757,625	-	-	1,757,625	(253,827)	100	(253,827)	408,330	-	子公司
上海神隆生 化科技有限 公司	原料藥、中間體等產品 代理、銷售及進出口， 及生技研發諮詢服務等 業務	38,700	(註1)	38,700	-	-	38,700	84	100	84	20,011	-	子公司
公 司 名 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註3)										
台灣神隆 (股)公司	\$ 1,955,914	\$ 1,955,914	\$ 6,136,676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SPT International,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註3：依淨值或合併淨值(較高者)60%為其上限。

註4：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金：新台幣 1：32.25)換算新台幣。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 (進) 貨		財 產 交 易		應 收 (付) 帳 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 金 融 通		其 他		
	金 額	%	金 額	%	餘 額	%	期末餘額	目 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神隆醫藥(常熟)有 限公司	(\$ 171,470)	(19%)	\$ -	-	(\$ 33,100)	(37%)	\$ 1,625,270	融資額度擔保	\$ -	\$ -	-	\$ -	管理服務收入 \$15,226 研發費用 \$2,791 其他應收款 \$6,780
上海神隆生化科技 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管理服務費 \$12,398 其他應付款 \$2,019
神隆(昆山)生化科 技有限公司	(9,861)	(1%)	-	-	-	-	-	-	-	-	-	-	-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2764 號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外銷收入之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收入認列之說明。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係來自於製造並銷售原料學名藥，且以外銷為主，外銷銷貨收入係依照與客戶之交易條件為收入認列之依據，不同客戶之交易條件各異，收入認列程序涉及管理階層之人工判斷，對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期間之銷貨交易均需要確認貨物所有權相關重大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客戶，因此存在收入認列時點

不適當之風險，故本會計師將外銷收入之截止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截止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執行出貨及開立帳單內部控制有效性之測試。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特定期間之外銷收入交易明細，確認其完整性並以抽查方式執行截止測試，包含確認交易條件、核對相關佐證文件，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1. 存貨之評價之說明；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存貨之說明。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059,326 仟元及 406,894 仟元。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抗癌及高端學名藥用原料藥，該等存貨因製程複雜及生產時間較久而致備料期較長，且待上市產品之註冊等待期長，以及客戶產品上市時間或有遞延，故公司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前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主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陳舊存貨項目，由於公司個別辨認過時陳舊存貨之程序及評價基礎涉及人工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且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重大，故本會計師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公司存貨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驗證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重新計算並評估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其淨變現價值，進而評估公司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永智 林永智

會計師

李明憲 李明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8)台財證(一)第 3093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8 日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261,712 30	\$ 1,981,296 1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587,329 5	840,479 8
1200	其他應收款			12,018 -	16,23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6,780 -	5,268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三)		1,652,432 15	1,942,181 19
1410	預付款項			198,023 2	143,03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718,294 52	4,928,490 47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十五)(二十四)		364,089 3	338,907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五)(二十四)		816,854 8	1,146,016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七)(二十四)及七		3,722,375 34	3,718,257 36
1780	無形資產			12,633 -	12,65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二)及六(二十四)		277,852 3	238,020 3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六)(二十四)		20,401 -	17,438 -
1920	存出保證金			945 -	1,11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28,831 -	24,73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243,980 48	5,497,141 53
1XXX	資產總計		\$	10,962,274 100	\$ 10,425,631 100

(續次頁)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八)	\$	2,822 -	\$	145 -
2150	應付票據			1,001 -		995 -
2170	應付帳款			56,926 1		32,639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3,100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二十四)及七		374,790 3		314,035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10,910 1		100,009 1
2310	預收款項			62,384 1		31,19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41,933 6</u>		<u>479,019 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877 -		3,36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		70,053 1		62,85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1,618 -		23,39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2,548 1</u>		<u>89,619 1</u>
2XXX	負債總計			<u>734,481 7</u>		<u>568,638 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十四)		7,603,262 69		7,310,829 70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十三)		1,275,660 12		1,265,544 12
保留盈餘						
六(十一)(十四)(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60,196 4		396,699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829 -		22,829 -
3350	未分配盈餘			869,300 8		791,997 8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	3,454) -		69,095 1
3XXX	權益總計			<u>10,227,793 93</u>		<u>9,856,993 9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七及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0,962,274 100</u>	\$	<u>10,425,631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高輝



經理人：陳勇發



會計主管：林智慧



台灣神農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3,888,611 100	\$ 3,897,13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二十)(二十一)七及九	(2,040,535) (53)	(2,231,449) (57)
5900 營業毛利		1,848,076 47	1,665,688 4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二十一)七及九		
6100 推銷費用		(177,964) (5)	(164,464) (4)
6200 管理費用		(400,236) (10)	(346,991)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3,680) (5)	(233,502)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81,880) (20)	(744,957) (19)
6900 營業利益		1,066,196 27	920,731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七)及七	40,029 1	38,97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四)(六)(七)(八)(十八)及十二	(27,704) (1)	(96,240)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11) -	(2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256,704) (6)	(285,806)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4,390) (6)	(150,622) (4)
7900 稅前淨利		821,806 21	770,109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163,113) (4)	(135,144) (4)
8200 本期淨利		\$ 658,693 17	\$ 634,965 1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7,393) -	(\$ 6,82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1,258 -	(1,1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五)	(72,549) (2)	(31,57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8,684) (2)	(\$ 25,91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80,009 15	\$ 609,047 16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	六(二十三)	\$ 0.87	\$ 0.84
9850 稀釋	六(二十三)	\$ 0.86	\$ 0.8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高輝

經理人：陳勇發

會計主管：林智慧

台灣神農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104 年 度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029,643	\$ 1,257,277	\$ 348,285	\$ 22,829	\$ 621,563	\$ 100,674	\$ 9,380,27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48,414	-	(48,414)	-	-	
現金股利	六(十四)	-	-	-	(140,592)	-	(140,592)	
股票股利	六(十一)(十四)	281,186	-	-	(281,186)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二)(十三)	-	8,267	-	-	-	8,267	
104 年度淨利	-	-	-	-	634,965	-	634,965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661	(31,579)	(25,918)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310,829</u>	<u>\$ 1,265,544</u>	<u>\$ 396,699</u>	<u>\$ 22,829</u>	<u>\$ 791,997</u>	<u>\$ 69,095</u>	<u>\$ 9,856,993</u>	
105 年 度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310,829	\$ 1,265,544	\$ 396,699	\$ 22,829	\$ 791,997	\$ 69,095	\$ 9,856,993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63,497	-	(63,497)	-	-	
現金股利	六(十四)	-	-	-	(219,325)	-	(219,325)	
股票股利	六(十一)(十四)	292,433	-	-	(292,433)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二)(十三)	-	10,116	-	-	-	10,116	
105 年度淨利	-	-	-	-	658,693	-	658,69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135)	(72,549)	(78,684)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603,262</u>	<u>\$ 1,275,660</u>	<u>\$ 460,196</u>	<u>\$ 22,829</u>	<u>\$ 869,300</u>	<u>(\$ 3,454)</u>	<u>\$10,227,793</u>	

(註)民國103年度及104年度員工酬勞(紅利)分別為\$868 及\$77,011 與董事酬勞分別為\$8,678 及\$11,543 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高輝



經理人：陳勇發



會計主管：林智慧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21,806	\$ 770,10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損失(迴轉收入)	六(二)	564	(43)
存貨跌價損失	六(三)	58,489	48,270
零件及備品跌價損失		9,648	9,11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六(五)		
損益之份額		256,704	285,806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六(四)(十八)	-	(95,381)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	351,428	395,8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八)	744	503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六(六)(七)(十八)	889	(4,193)
各項攤銷	六(二十)	5,200	4,624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2,677	(3,52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二)(十三)	10,025	7,844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3,371)	(11,067)
利息費用	六(十九)	11	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27
應收帳款		252,586	(317,472)
其他應收款		4,217	(90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12)	5,803
存貨		231,260	257,104
預付款項		(64,640)	(19,4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6	(158)
應付帳款		24,287	(11,629)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100	-
其他應付款		35,067	9,343
預收款項		31,188	(6,76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94)	97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50,179	1,324,816
收取之利息		13,371	10,917
支付之利息		(11)	(28)
支付之所得稅		(193,277)	(103,1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70,262	1,232,583

(續次頁)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25,182)	\$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四)	(315,517)	(479,2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84	300
購買無形資產		(5,177)	(10,267)
預付設備款增加		(19,421)	(25,852)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8	45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4,09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8,742)	(514,5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779)	21,74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219,325)	(140,59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1,104)	(118,8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80,416	599,1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981,296	1,382,1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261,712	\$ 1,981,29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高輝



經理人：陳勇發



會計主管：林智慧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據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 86 年 11 月 11 日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西藥製造、其他化學材料製造、生物技術服務、智慧財產權、國際貿易及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原料藥、蛋白藥物、寡核甘酸、縮氨酸、針劑製藥及小分子新藥，暨前述相關產品之諮詢、顧問、技術服務及國際貿易等業務。

本公司投資創立生產原料藥之投資計畫，於民國 87 年 5 月 13 日經經濟部工業局核准符合重要科技事業適用範圍標準。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0 年 9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三)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7.94%，且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當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認列或迴轉之減損金額重大，應揭露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且若可回收金額係基於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應揭露公允價值層級之等級和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關鍵假設。	
2.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釐清在重大性及彙總、小計之表達、財務報表架構，及會計政策揭露之指引。	
(三)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u>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以本公司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1.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2. 定期存款及附買回票券符合上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

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3)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4)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5)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

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存 貨

存貨以標準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每月底將各項差異分攤至銷貨成本及期末存貨中，俾反映實際成本。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期末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項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係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含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關聯企業係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指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

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6. 當本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8.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9.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

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u>資 產 名 稱</u>	<u>耐 用 年 限</u>
房屋及建築	2 ～ 35 年
機器設備	2 ～ 12 年
運輸設備	2 ～ 6 年
辦公設備	2 ～ 9 年
其他設備	2 ～ 19 年

(十三) 無形資產

係專門技術及電腦軟體等，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 5 年攤銷。

(十四)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本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七)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財務保證合約

本公司簽訂之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特定債務人於債務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改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債務時，本公司必須支付特定給付以歸墊持有人所發生損失之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調整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現時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與原始認列之金額減除已認列之累計攤銷的餘額，二者孰高者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份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二)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

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四)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五)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股本。

(二十六)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原料藥及中間體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外部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售稅額、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勞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生物科技研發諮詢及加工等相關服務。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完工程度係依截至財務報導日已履行之勞務占應履行總勞務之比例估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

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存貨之評價

(1)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製程技術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2)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1,652,432。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1)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2)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277,85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現金：		
庫存現金	\$ 34	\$ 18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71,403	117,201
	<u>71,437</u>	<u>117,381</u>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2,904,500	1,564,003
附買回票券	285,775	299,912
	<u>3,190,275</u>	<u>1,863,915</u>
	<u>\$ 3,261,712</u>	<u>\$ 1,981,296</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將定期存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表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二)應收帳款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587,946	\$ 840,532
減：備抵呆帳	(617)	(53)
	<u>\$ 587,329</u>	<u>\$ 840,479</u>

1.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均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情事。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	\$ 53	\$ 96
本期提列(迴轉)呆帳損失	564	(43)
期末餘額	<u>\$ 617</u>	<u>\$ 53</u>

3.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

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4.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並未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三) 存 貨

	105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原 料	\$ 327,360	(\$ 66,508)	\$ 260,852
物 料	9,139	(593)	8,546
在 製 品	765,869	(83,745)	682,124
製 成 品	956,958	(256,048)	700,910
	<u>\$ 2,059,326</u>	<u>(\$ 406,894)</u>	<u>\$ 1,652,432</u>
	104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原 料	\$ 214,680	(\$ 52,413)	\$ 162,267
物 料	11,213	(603)	10,610
在 製 品	992,976	(56,161)	936,815
製 成 品	1,071,717	(239,228)	832,489
	<u>\$ 2,290,586</u>	<u>(\$ 348,405)</u>	<u>\$ 1,942,181</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687,721	\$ 1,964,054
存貨報廢損失	53,811	15,956
存貨盤虧	8,910	6,724
少分攤製造費用	199,752	173,765
存貨跌價損失	58,489	48,270
銷貨成本合計	<u>\$ 2,008,683</u>	<u>\$ 2,208,769</u>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Tanvex Biologics, Inc.	\$ 167,673	\$ 167,673
SYNGEN, INC.	4,620	4,620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196,416</u>	<u>171,234</u>
	368,709	343,527
減：累計減損	(4,620)	(4,620)
	<u>\$ 364,089</u>	<u>\$ 338,907</u>

1. 本公司持有之 Tanvex Biologics, Inc. 及 SYNGEN, INC. 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等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Foreseeacer Pharmaceuticals, Inc.（以下簡稱為「Foreseeacer」）於民國 103 年第四季與該公司之具控制力股東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Inc.（以下簡稱為「Foresee Cayman」）進行換股交易，由 Foresee Cayman 發行新股，交換並收回本公司所持有 Foreseeacer 之全數股份，相關交易情形已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7 日呈報董事會核備，並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5 日執行完成。交換後本公司持有 Foresee Cayman 5,400 仟股之特別股，佔其所發行流通在外股份 6.12%。接著 Foresee Cayman 復於民國 104 年 2 月間決議進行第二階段組織重整，擬以 Foresee Cayman 之全資子公司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逸達」）的股份再次交換，並收回 Foresee Cayman 流通在外之股份，交換後本公司持有逸達 4,072 仟股之普通股，佔其所發行流通在外股份 6.12%。依相關規定，此類換股交易本公司應視同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換股日依換股雙方認可之評價方式，按公允價值衡量換入之股權，同時除列換出之投資與依持股比例認列之相關其他權益項目，並認列處分損益。因第二階段換股於民國 104 年第二季已確認所交換公司相關價值，故本公司基於換入股份價值不確定性業已消除，予以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95,381。經綜合考量後，本公司認為對換入之被投資公司並不具重大影響力，爰依持有意圖分類為備供出售投資，然考量該公司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標的之公允價值，故歸類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SPT International, Ltd.	\$ 816,788	\$ 1,145,966
ScinoPharm Singapore Pte Ltd.	66	50
	<u>\$ 816,854</u>	<u>\$ 1,146,016</u>

1. 子公司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詳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合併基礎之說明。

2. 關聯企業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並無重大關聯企業投資，有關本

公司對 Foreseeacer Pharmaceuticals, Inc. 投資享有之財務績效之份額說明如下：

	<u>105 年 度</u>	<u>104 年 度</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u>\$ -</u>	<u>\$ 754</u>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u>\$ -</u>	<u>\$ 754</u>

3.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投資 Foreseeacer Pharmaceuticals, Inc.，因與該公司之具控制力股東進行換股交易而使本公司喪失重大影響力，相關交易內容請詳附註六、(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說明。
4.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所認列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256,704)及(\$285,806)。
5.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u>	<u>合 計</u>
<u>105年1月1日</u>							
成本	\$ 1,983,537	\$ 4,314,922	\$ 19,962	\$ 145,368	\$ 4,832	\$ 1,194,610	\$ 7,663,231
累計折舊	(680,341)	(3,148,185)	(13,782)	(86,661)	(2,254)	-	(3,931,223)
累計減損	-	(13,751)	-	-	-	-	(13,751)
	<u>\$ 1,303,196</u>	<u>\$ 1,152,986</u>	<u>\$ 6,180</u>	<u>\$ 58,707</u>	<u>\$ 2,578</u>	<u>\$ 1,194,610</u>	<u>\$ 3,718,257</u>
<u>105 年 度</u>							
1月1日	\$ 1,303,196	\$ 1,152,986	\$ 6,180	\$ 58,707	\$ 2,578	\$ 1,194,610	\$ 3,718,257
增添	-	-	-	-	-	341,205	341,205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	-	-	16,458	16,458
驗收轉入	485,491	87,074	-	9,215	-	(581,780)	-
折舊費用	(77,630)	(250,429)	(1,891)	(21,272)	(206)	-	(351,428)
處分—成本	-	(14,206)	(405)	(421)	(876)	-	(15,908)
—累計折舊	-	12,978	405	421	876	-	14,680
減損損失	-	(889)	-	-	-	-	(889)
12月31日	<u>\$ 1,711,057</u>	<u>\$ 987,514</u>	<u>\$ 4,289</u>	<u>\$ 46,650</u>	<u>\$ 2,372</u>	<u>\$ 970,493</u>	<u>\$ 3,722,375</u>
<u>105年12月31日</u>							
成本	\$ 2,469,028	\$ 4,387,790	\$ 19,557	\$ 154,162	\$ 3,956	\$ 970,493	\$ 8,004,986
累計折舊	(757,971)	(3,385,636)	(15,268)	(107,512)	(1,584)	-	(4,267,971)
累計減損	-	(14,640)	-	-	-	-	(14,640)
	<u>\$ 1,711,057</u>	<u>\$ 987,514</u>	<u>\$ 4,289</u>	<u>\$ 46,650</u>	<u>\$ 2,372</u>	<u>\$ 970,493</u>	<u>\$ 3,722,375</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u>104年1月1日</u>							
成本	\$ 1,959,937	\$ 4,305,887	\$ 19,962	\$ 136,667	\$ 7,693	\$ 919,307	\$ 7,349,453
累計折舊	(604,736)	(2,903,815)	(11,440)	(69,952)	(5,154)	-	(3,595,097)
累計減損	-	(17,944)	-	-	-	-	(17,944)
	<u>\$ 1,355,201</u>	<u>\$ 1,384,128</u>	<u>\$ 8,522</u>	<u>\$ 66,715</u>	<u>\$ 2,539</u>	<u>\$ 919,307</u>	<u>\$ 3,736,412</u>
<u>104 年 度</u>							
1月1日	\$ 1,355,201	\$ 1,384,128	\$ 8,522	\$ 66,715	\$ 2,539	\$ 919,307	\$ 3,736,412
增添	-	-	-	-	-	356,716	356,716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	-	-	17,600	17,600
驗收轉入	23,600	61,918	-	13,269	226	(99,013)	-
折舊費用	(75,605)	(296,450)	(2,342)	(21,277)	(187)	-	(395,861)
處分—成本	-	(52,883)	-	(4,568)	(3,087)	-	(60,538)
—累計折舊	-	52,080	-	4,568	3,087	-	59,735
減損迴轉利益	-	4,193	-	-	-	-	4,193
12月31日	<u>\$ 1,303,196</u>	<u>\$ 1,152,986</u>	<u>\$ 6,180</u>	<u>\$ 58,707</u>	<u>\$ 2,578</u>	<u>\$ 1,194,610</u>	<u>\$ 3,718,257</u>
<u>104年12月31日</u>							
成本	\$ 1,983,537	\$ 4,314,922	\$ 19,962	\$ 145,368	\$ 4,832	\$ 1,194,610	\$ 7,663,231
累計折舊	(680,341)	(3,148,185)	(13,782)	(86,661)	(2,254)	-	(3,931,223)
累計減損	-	(13,751)	-	-	-	-	(13,751)
	<u>\$ 1,303,196</u>	<u>\$ 1,152,986</u>	<u>\$ 6,180</u>	<u>\$ 58,707</u>	<u>\$ 2,578</u>	<u>\$ 1,194,610</u>	<u>\$ 3,718,257</u>

1.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前年度提列減損及迴轉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七)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說明。
3.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因閒置機器設備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 \$889 及 \$—，及因閒置機器設備投入生產所認列之減損迴轉利益分別為 \$— 及 \$4,193 認列於當期損益，累計減損金額請詳附註六、(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
2. 上述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按部門別予以揭露之明細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部 門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全公司	\$ 889	\$ —	(\$ 4,193)	\$ —

(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	------------	------------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2,822 \$ 145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損失)(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分別為 \$3,981 及 (\$14,941)。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名 目 本 金	契 約 期 間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6,940仟元	105.11~106.2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名 目 本 金	契 約 期 間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5,400仟元	104.11~105.2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交易，主要係為規避營運活動因匯率變動產生之匯兌風險，惟因未符合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故以持有供交易之會計處理認列其公允價值。

(九) 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37,962	\$ 114,164
應付設備款	70,505	44,817
其他	166,323	155,054
	<u>\$ 374,790</u>	<u>\$ 314,035</u>

(十)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後續服務年資。依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規定，員工服務滿 15 年以上，且年滿 55 歲或服務滿 25 年以上者，得自請退休；員工若年滿 65 歲者或不堪勝任職務者，得強制其退休。員工年資之認定以受僱於本公司之日起算，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 2 個基數，但超過 15 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 1 個基數，最高總數以 45 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則以一年計。強制退休之員工，係因執行職務所致，依規定加給 20%。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平均工資之計算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8,242	\$ 111,29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8,189)	(48,43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70,053</u>	<u>\$ 62,854</u>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 111,292	(\$ 48,438)	\$ 62,854
當期服務成本	1,926	-	1,926
利息費用(收入)	1,892	(823)	1,069
	<u>115,110</u>	<u>(49,261)</u>	<u>65,84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379	379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950	-	3,950
經驗調整	<u>3,064</u>	<u>-</u>	<u>3,064</u>
	<u>7,014</u>	<u>379</u>	<u>7,393</u>
提撥退休基金	-	(3,189)	(3,189)
支付退休金	(3,882)	3,882	-
12月31日餘額	<u>\$ 118,242</u>	<u>(\$ 48,189)</u>	<u>\$ 70,053</u>

	104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 113,369	(\$ 44,665)	\$ 68,704
當期服務成本	2,634	-	2,634
利息費用(收入)	2,267	(893)	1,374
	<u>118,270</u>	<u>(45,558)</u>	<u>72,71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83)	(283)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764	-	3,764
經驗調整	<u>(10,302)</u>	<u>-</u>	<u>(10,302)</u>
	<u>(6,538)</u>	<u>(283)</u>	<u>(6,821)</u>
提撥退休基金	-	(3,037)	(3,037)
支付退休金	(440)	440	-
12月31日餘額	<u>\$ 111,292</u>	<u>(\$ 48,438)</u>	<u>\$ 62,854</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6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折現率	1.40%	1.7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依照預設臺灣壽險業第5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 現 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304)	\$ 3,438	\$ 3,081	(\$ 2,982)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970)	\$ 3,493	\$ 3,109	(\$ 2,71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年度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上年度一致。

(6)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度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120。

(7) 截至105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未來1年	\$ 9,749
未來2—5年	17,903
未來6年以上	130,480
	<u>\$ 158,132</u>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依前揭退休金辦法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2,661 及 \$21,849。

(十一)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期初餘額	731,083	702,964
盈餘轉增資	29,243	28,119
期末餘額	760,326	731,083

2.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以未分配盈餘\$281,186 轉增資發行新股，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增資基準日為 104 年 8 月 14 日，增資後額定資本總額為\$10,000,000，實收資本總額則為\$7,310,829，分為 731,083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以未分配盈餘\$292,433 轉增資發行新股，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8 月 16 日，增資後額定資本總額為\$10,000,000，實收資本總額則為\$7,603,262，分為 760,326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
4.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0，實收資本總額則為\$7,603,262，分為 760,326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二)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資本公積明細變動如下：

	105	年	度
	發行溢價	認 股 權	合 計
期初餘額	\$ 1,233,286	\$ 32,258	\$ 1,265,544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	—	10,025	10,025
—子公司	—	91	91
期末餘額	\$ 1,233,286	\$ 42,374	\$ 1,275,660
	104	年	度
	發行溢價	認 股 權	合 計
期初餘額	\$ 1,233,286	\$ 23,991	\$ 1,257,277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	—	7,844	7,844
—子公司	—	423	423
期末餘額	\$ 1,233,286	\$ 32,258	\$ 1,265,544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 日、104 年 11 月 6 日及 105 年 10 月 14 日發行以權益交割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分別為 1,000 仟單位、1,500 仟單位及 1,500 仟單位，其認股價格分別為每單位新台幣 91.70 元、41.65 元及 40.55 元，係以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為依據訂定之，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股數均為 1 股。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價格依特定公式調整之(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認股價格依特定公式調整後分別為每股新台幣 80.20 元、新台幣 40.00 元及新台幣 40.55 元)。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均為 10 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10,025 及\$7,844。

-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5	年	度
	認股權 數量(仟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348	\$	56.92
本期給與認股權	1,500		40.55
本期失效認股權	(391)		62.47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3,457		48.03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503		80.20

	104	年	度
	認股權 數量(仟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000	\$ 91.7	
本期給與認股權	1,500	41.65	
本期失效認股權	(152)	80.40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2,348	56.92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430	83.40	

3.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數 (仟單位)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單位)	履約價格 (元)
102年12月3日	112年12月2日	670	\$ 80.20	859	\$ 83.40
104年11月6日	114年11月5日	1,299	40.00	1,489	41.65
105年10月14日	115年10月13日	1,488	40.55	-	-

4.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Hull&White 結合 Ritchken 三項樹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 價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 值(元)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2.12.3	\$ 91.70	\$ 91.70	28.50% (註)	10年	1.5%	1.7145%	26.045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4.11.6	41.65	41.65	37.63% (註)	10年	1.5%	1.2936%	13.799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5.10.14	40.55	40.55	37.20% (註)	10年	1.5%	0.9223%	13.171

註：根據標的股票於給與日前 1 年股價日報酬率之年化標準差分別為 28.50%、37.63%及 37.20%。

(十四) 保留盈餘

-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應按稅後盈餘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在此限額內，法定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2.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董事會對於盈餘分派議案之擬具，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之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派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東紅利之金額。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餘額，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 10%，並依法提列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本期可分配數，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股東紅利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50%至 100%，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 30%，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4.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分別為 \$219,325(每股新台幣 0.30 元)及 \$292,433(每股新台幣 0.40 元)暨 \$140,592(每股新台幣 0.20 元)及 \$281,186(每股新台幣 0.40 元)。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05 年度之盈餘分派普通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分別為 \$228,098(每股新台幣 0.30 元)及 \$304,130(每股新台幣 0.40 元)。

(十五) 其他權益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期初餘額	\$ 69,095	\$ 100,674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	(72,549)	(26,755)
視同處分轉出(註)	-	(4,824)
期末餘額	(\$ 3,454)	\$ 69,095

註：本公司因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與其具控制力股東間換股交易，導致本集團喪失重大影響力，視同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並除列原依持股比例認列之相關其他權益項目，請詳附註六、(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說明。

(十六) 營業收入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銷貨收入	\$ 3,865,240	\$ 3,865,958
減：銷貨退回	(64,812)	(18,348)
銷貨折讓	(6,984)	(31,549)
技術服務收入	95,167	81,076
	<u>\$ 3,888,611</u>	<u>\$ 3,897,137</u>

(十七) 其他收入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13,371	\$ 11,067
管理服務收入	15,226	11,843
賠償收入	7,404	9,741
其他	4,028	6,321
	<u>\$ 40,029</u>	<u>\$ 38,972</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利益(損失)	\$ 3,981	(\$ 14,941)
處分投資利益	-	95,3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44)	(503)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889)	4,193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3,555)	32,161
其他	(16,497)	(20,051)
	<u>(\$ 27,704)</u>	<u>\$ 96,240</u>

(十九) 財務成本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u>\$ 11</u>	<u>\$ 28</u>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374,908	\$ 322,577	\$ 697,485
折舊費用	276,907	74,521	351,428
攤銷費用	2,285	2,915	5,200
	<u>\$ 654,100</u>	<u>\$ 400,013</u>	<u>\$ 1,054,113</u>
	104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371,090	\$ 284,105	\$ 655,195
折舊費用	319,960	75,901	395,861
攤銷費用	1,749	2,875	4,624
	<u>\$ 692,799</u>	<u>\$ 362,881</u>	<u>\$ 1,055,680</u>

(二十一)員工福利費用

	105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321,631	\$ 282,020	\$ 603,651
勞健保費用	26,522	17,488	44,010
退休金費用	15,730	9,926	25,656
其他用人費用	11,025	13,143	24,168
	<u>\$ 374,908</u>	<u>\$ 322,577</u>	<u>\$ 697,485</u>
	104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319,585	\$ 246,737	\$ 566,322
勞健保費用	26,783	15,066	41,849
退休金費用	15,424	10,433	25,857
其他用人費用	9,298	11,869	21,167
	<u>\$ 371,090</u>	<u>\$ 284,105</u>	<u>\$ 655,195</u>

1.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610 人及 616 人。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少於 2% 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需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3.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82,181 及 \$67,511；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1,734 及 \$11,429，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係依各年度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 \$82,181 及 \$11,734，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88,554 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78,940 之差異為 \$9,614，主要係估列計算之差異，業已調整於民國 105 年度之損益中。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95,170	\$ 176,86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之所得稅	6,537	1,21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u>2,471</u>	<u>(2,683)</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04,178</u>	<u>175,393</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41,065)</u>	<u>(40,249)</u>
所得稅費用	<u>\$ 163,113</u>	<u>\$ 135,144</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 1,258)</u>	<u>\$ 1,160</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39,707	\$ 130,919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14,749	6,058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u>(351)</u>	<u>(364)</u>
未分配盈餘加徵10%之所得稅	6,537	1,21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u>2,471</u>	<u>(2,683)</u>
所得稅費用	<u>\$ 163,113</u>	<u>\$ 135,144</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損失	\$ 200,515	\$ 41,900	\$ -	\$ 242,415
專門技術財稅差異	21,570	(3,698)	-	17,872
退休金	10,685	(33)	1,258	11,910
員工福利—未休假獎金	2,888	(202)	-	2,686
資產減損	2,337	152	-	2,489
未實現金融負債 評價損失	25	455	-	480
	<u>\$ 238,020</u>	<u>\$ 38,574</u>	<u>\$ 1,258</u>	<u>\$ 277,85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368)	\$ 2,491	\$ -	(\$ 877)
	<u>\$ 234,652</u>	<u>\$ 41,065</u>	<u>\$ 1,258</u>	<u>\$ 276,975</u>
	104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損失	\$ 155,012	\$ 45,503	\$ -	\$ 200,515
專門技術財稅差異	25,268	(3,698)	-	21,570
退休金	11,680	165	(1,160)	10,685
員工福利—未休假獎金	3,085	(197)	-	2,888
資產減損	3,050	(713)	-	2,337
未實現金融負債 評價損失	624	(599)	-	25
	<u>\$ 198,719</u>	<u>\$ 40,461</u>	<u>(\$ 1,160)</u>	<u>\$ 238,02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156)	(\$ 212)	\$ -	(\$ 3,368)
	<u>\$ 195,563</u>	<u>\$ 40,249</u>	<u>(\$ 1,160)</u>	<u>\$ 234,652</u>

4. 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277,644 及\$287,871。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且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6.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帳列之未分配盈餘均屬民國 87 年度以後產生。
7.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240,791 及\$180,052。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業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及 104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分配之，並經董事會訂定分配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8 月 16 日及 104 年 8 月 14 日，其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3.04%及 23.48%。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23.81%。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息紅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本公司股東於受配民國 105 年度盈餘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尚須調整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前，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05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658,693	760,326	\$ 0.87
<u>稀釋每股盈餘</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58,693	760,32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253	
員工酬勞	-	2,613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58,693	763,192	\$ 0.86
	104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634,965	760,326	\$ 0.84
<u>稀釋每股盈餘</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34,965	760,32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1,375	
員工酬勞	-	21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34,965	761,722	\$ 0.83

1. 民國 102 年度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具有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上述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2.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二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5 年 度</u>	<u>104 年 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41,205	\$ 356,71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4,817	167,32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70,505)	(44,817)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u>\$ 315,517</u>	<u>\$ 479,227</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u>105 年 度</u>	<u>104 年 度</u>
(1)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 -</u>	<u>\$ 171,234</u>
(2)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6,458</u>	<u>\$ 17,60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控制者為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具有實質控制關係之關係人，其名稱及關係請參閱附註十三、(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u>105 年 度</u>	<u>104 年 度</u>
子公司	<u>\$ 181,331</u>	<u>\$ 234,851</u>

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與一般供應商相同。付款條件則為驗收完成後90天內以電匯方式支付貨款，與一般供應商進貨條件大致相同。

2. 其他費用

	<u>105 年 度</u>	<u>104 年 度</u>
租金支出：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u>\$ 1,583</u>	<u>\$ 1,663</u>
修繕費：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u>\$ 462</u>	<u>\$ 3,697</u>
管理服務費：		
－子公司	\$ 12,791	\$ 10,945
－最終母公司	5,397	4,755
－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u>2,186</u>	<u>2,040</u>
	<u>\$ 20,374</u>	<u>\$ 17,740</u>
研發費用：		
－子公司	<u>\$ 2,791</u>	<u>\$ -</u>

3. 管理服務收入

	<u>105 年 度</u>	<u>104 年 度</u>
技術服務收入：		
－子公司	<u>\$ 15,226</u>	<u>\$ 11,843</u>

4. 其他應收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u>\$ 6,780</u>	<u>\$ 5,268</u>

5. 應付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u>\$ 33,100</u>	<u>\$ -</u>

6. 其他應付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2,075	\$ 5,563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u>110</u>	<u>2,231</u>
	<u>\$ 2,185</u>	<u>\$ 7,794</u>

7. 財產交易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購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 -	\$ 1,656

8. 提供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性 質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融資額度擔保	\$ 1,625,270	\$ -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實際動支金額分別為\$802,993 及\$－。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58,158	\$ 59,808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質押定期存款(註)	\$ 28,831	\$ 24,734	履約保證金及海關質押

註：表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狀而尚未押匯之信用狀款分別為\$－及\$7,508。
- (二)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已簽約尚未付款金額分別為\$274,146 及\$463,663。
- (三)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土地，租賃期間為民國 100 年 6 月 1 日至 107 年 2 月 28 日，租賃期限不得逾 20 年，租賃期間屆滿後得另訂新約。自租賃期間開始之日起，按月繳付租金。如遇土地之公告地價、行政院核定之國有土地租金率及其他原因調整時，其租金亦自次月起隨同調整，已繳付租金之期間仍應追收或退還。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表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分別為\$22,276 及\$21,291。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2,276	\$ 21,29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713	24,840
	<u>\$ 25,989</u>	<u>\$ 46,131</u>

(四)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七、(二)8.提供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維持適足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設備之需求，同時保障公司之繼續經營，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以期為股東提供最大報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採取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等管理策略。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公允價值資訊之說明。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本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本公司對公司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如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使用及剩餘流動

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承擔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由於產品報價以美元為大宗，故美元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影響較顯著。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為管理以交易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計價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負債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透過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避險，惟因未符合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故以持有供交易之會計處理認列其公允價值。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9,467	32.25	\$ 627,811
歐元：新台幣	413	33.90	14,001
人民幣：新台幣	510	4.644	2,36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567	32.25	50,536
人民幣：新台幣	435	4.644	2,020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35,002	32.83	\$ 1,149,116
歐元：新台幣	1,664	35.88	59,704
人民幣：新台幣	2,723	4.995	13,60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732	32.83	24,028
人民幣：新台幣	562	4.995	2,807
歐元：新台幣	16	35.88	574

d.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若新台幣對美元每升值/貶值 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28,864 及 \$56,254；若新台幣對歐元每升值/貶值 5%，而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700 及 \$2,957；若新台幣對人民幣每升值/貶值 5%，而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7 及 \$540。

e.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認列之淨兌換(損失)利益彙總金額分別為(\$13,555)及 \$32,161。

B. 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表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此本公司有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市場風險。

C. 利率風險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並無重大借款部位，故尚無重大利率風險。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於訂立付款及提出交貨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金融機構而言，本公司往來對象係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風險。
- B.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
- C.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5 年 12 月 31 日	少於1年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後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1,001	\$ -	\$ -	\$ -
應付帳款	56,926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100	-	-	-
其他應付款	374,790	-	-	-
存入保證金	21,618	-	-	-
衍生性金融負債：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2,822	-	-	-

104 年 12 月 31 日	少於1年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後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995	\$ -	\$ -	\$ -
應付帳款	32,639	-	-	-
其他應付款	314,035	-	-	-
存入保證金	23,397	-	-	-
衍生性金融負債：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145	-	-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之說明。
-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 -	\$ 2,822	\$ -	\$ 2,822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 -	\$ 145	\$ -	\$ 145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2)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3)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5.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並無屬於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5 年度之資訊，有關各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製，且按各合併個體分別揭露，不考慮合併沖銷調整。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之說明。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八。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貸 出 資 金 之 公 司	貸 與 對 象	往 來 項 目	是 否 為 關 係 人	本 期 最 期 餘 額 餘	末 實 際 額 支 金 額	動 利 率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註 1)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 短 期 融 通 資 金 必 須 提 列 備 抵 擔 保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備 註
1	神隆(昆山)生化 科技有限公司	神隆醫藥(常熟)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 88,236	\$ 85,907	\$ 85,907	2.00	2	\$ - 營運週轉	\$ -	-	\$ - \$ 431,461 \$ 431,461 (註2)

(註 1) 資金貸與性質代號說明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2) (1)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貸與總額以淨值20%為限。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淨值20%為限，貸與總額以淨值40%為限。若對象為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100%之國外子公司間，則不受上述限額限制，惟個別對象及總額以淨值100%為限。

(註 3) 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匯率(人民幣：新台幣 1：4.644)換算為新台幣。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2)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 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2)	屬母公司	屬子公司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1)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0	台灣神隆(股) 公司	神隆醫藥(常 熟)有限公司	1	\$ 10,227,793	\$ 1,740,200	\$ 1,625,270	\$ 802,993	\$ -	15.89%	\$ 10,227,793	Y	N	Y	—

(註1) 與本公司之關係代號說明如下：

1.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註2) 1.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50%，惟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子公司則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100%。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 報告淨值100%。

2.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3) 本表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匯率(人民幣：新台幣 1：4.644)換算為新台幣。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項 目	期		未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股)					
台灣神隆(股)公司	股票：								
	Tanvex Biologics, Inc.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非流動	28,800,000	\$	167,673	17.00%	\$ -	—
	SYNGEN , INC.	-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非流動	245,000		-	7.40%	-	—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非流動	4,358,226		196,416	6.05%	-	—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交 易 情 形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估總進(銷)									估總應收(付)票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進(銷)貨	金 額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據、帳款之比率	備 註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171,470	19%	驗收完成後月結90天 內電匯付款	\$ -	-	(\$ 33,100)	(36%)	—	
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銷貨)	(171,470)	(55%)	驗收完成後月結90天 內電匯收款	-	-	33,100	39%	—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2)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3)
0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	1	進 貨	\$ 171,470	驗收完成後月結90天內 電匯付款	4%
0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	1	管 理 服 務 收 入 (	15,226)	—	—
0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	1	應 付 帳 款 (	33,100)	—	—
0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	1	背 書 保 證	1,625,270	—	13%
0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神隆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1	管 理 服 務 費	12,398	—	—
1	神隆(昆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	3	其 他 應 收 款	87,527	—	1%

註1：母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因只是與其相對交易方向不同，故不另行揭露；另重要交易揭露標準為新台幣1仟萬元以上。

註2：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3：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5：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匯率(人民幣：新台幣 1：4.644)換算為新台幣。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SPT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 1,833,304	\$ 1,833,304	60,524,644		100.00	\$ 816,788	(\$ 264,129)	(\$ 256,720)		子公司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ScinoPharm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一般投資業務	-	-	2		100.00	66	16	16		子公司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 出	收 回							
神隆（昆 山）生化科 技有限公司	研究、開發、生產、銷 售新藥、原料藥新製 程、醫藥品技術，及提 供生物科技研發等諮詢 服務	\$ 129,000	(註1)	\$ 120,113	\$ -	\$ -	\$ 120,113	(\$ 10,227)	100	(\$ 10,227)	\$ 431,461	\$ -	子公司
神隆醫藥（ 常熟）有限 公司	生產原料藥及雜環氟化 物等含氟高生理活性中 間體；研發原料藥配方 及工藝、製劑配方、新 藥配方及工藝、提供生 物科技研發等諮詢服 務；銷售自產產品	1,757,625	(註1)	1,757,625	-	-	1,757,625	(253,827)	100	(253,827)	408,330	-	子公司
上海神隆生 化科技有限 公司	原料藥、中間體等產品 代理、銷售及進出口， 及生技研發諮詢服務等 業務	38,700	(註1)	38,700	-	-	38,700	84	100	84	20,011	-	子公司
公 司 名 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註3)										
台灣神隆 (股)公司	\$ 1,955,914	\$ 1,955,914	\$ 6,136,676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SPT International,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註3：依淨值或合併淨值(較高者)60%為其上限。

註4：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金：新台幣 1：32.25)換算新台幣。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 (進) 貨		財 產 交 易		應 收 (付) 帳 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 金		融 通		其 他
	金 額	%	金 額	%	餘 額	%	期末餘額	目 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神隆醫藥(常熟)有 限公司	(\$ 171,470)	(19%)	\$ -	-	(\$ 33,100)	(37%)	\$ 1,625,270	融資額度擔保	\$ -	\$ -	-	\$ -	管理服務收入 \$15,226 研發費用 \$2,791 其他應收款 \$6,780
上海神隆生化科技 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管理服務費 \$12,398 其他應付款 \$2,019
神隆(昆山)生化科 技有限公司	(9,861)	(1%)	-	-	-	-	-	-	-	-	-	-	-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 高 輝



總公司地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台南市善化區南科八路1號

(06) 505-2888